

Ncpfs-Exc-089-003(委託研究報告)

職業棒球運動研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職業棒球運動研究

受委託單位：

研究主持人：林華韋

協同主持人：葉志仙

研 究 員：楊賢銘

研 究 員：呂欣善

研 究 員：陳維智

研究助理員：曾文誠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目 次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VII
目 次	XV
表目次	XX

第壹章 緒論	1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1
三、研究架構	2
四、研究方法	3

第貳章 國家代表隊之組成	5
一、前言	5
二、研究問題	6
三、討論與分析	6
(一)美、日及我國業餘棒球與職棒現況	6
1、美國業餘棒球與職棒現況	6
2、日本業餘棒球與職棒現況	12
3、我國業餘棒球與職棒現況	16
(二)美、日及我國業餘棒球與職棒之關係	18
1、美國業餘棒球與職棒之關係	18
2、日本業餘棒球與職棒之關係	19
3、我國業餘棒球與職棒之關係	21
(三)美、日及我國業餘棒球組訓方式	23
1、美國國家代表隊組訓方式	23

2、日本國家代表隊組訓方式-----	24
3、我國國家代表隊組訓方式-----	27
四、結語-----	28
 第參章 職棒經營組織之運作與管理 -----	31
一、前言-----	31
(一)CBA 封管之警惕-----	31
(二)職業棒球之現況-----	32
二、研究問題-----	34
(一)組織架構-----	35
(二)球隊擴充-----	35
(三)人力資源管理-----	36
三、組織架構-----	36
(一)我國職棒歷史與現況-----	36
(二)美國職棒相關歷史-----	41
四、球團擴充與轉移-----	44
(一)我國職棒歷史與現況-----	44
(二)美國職棒相關歷史-----	46
五、人力資源規劃-----	49
(一)我國職棒歷史與現況-----	49
(二)美國職棒相關歷史-----	52
六、結語-----	55
 第肆章 職棒球員選秀制度 -----	61
一、前言-----	61

二、美國職棒選秀制度及契約轉讓	63
三、日本職棒選秀制度及契約轉讓	72
四、我國職棒選秀制度	78
五、結語	80
 第伍章 職棒回饋業餘棒球運動之作法與制度之運作與管理	 81
一、前言	81
二、美國職棒回饋之作法及效益	82
三、日本職棒回饋之作法及效益	86
四、美、日兩國職棒合作回饋之作法及效益	89
五、我國職棒合作回饋之作法及效益	90
六、美、日及我國職棒合作回饋之作法及效益比較	94
七、結語	94
 第陸章 職業球員之輔導與管理制度	 97
一、前言	97
二、研究問題	98
三、討論與分析	98
職棒選手管理	
(一)職棒選手契約之訂定	98
(二)球員生活管制之問題	100
(三)職棒選手的法制教育	101
(四)外籍選手人數限制	103
職棒選手輔導	
(一)職棒球員工會制度	104

（二）美、日職棒自由球員制度-----	106
（三）職棒球員經紀人制度-----	108
（四）職棒仲裁制度-----	110
（五）職業球員退休後之轉業及生活輔導-----	112
四、結語-----	115

第柒章 職棒博彩制度-- -----	117
一、前言-----	117
二、賭博的意涵-----	118
（一）賭博的概念-----	119
（二）賭博的種類-----	119
（三）賭博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	120
（四）結語-----	121
三、棒球史上賭博醜聞案-----	121
（一）黑襪事件-----	122
（二）黑霧事件-----	123
（三）黑荳襪事件-----	123
（四）結語-----	124
四、各國博彩現況探討-----	125
（一）美國博彩概況-----	126
（二）英國博彩概況-----	131
（三）法國體育彩券-----	133
（四）日本博彩概況-----	134
（五）中國大陸體育彩券-----	135
（六）香港賽馬-----	136

(七)台灣之職棒賭博-----	137
(八)結語 -----	139
第捌章 研究發現 -----	141
一、國家代表隊之組成 -----	141
二、職棒經營組織之運作與管理 -----	142
三、職棒球員選秀制度及轉隊問題-----	146
四、職棒回饋業餘棒球運動之作法與制度-----	147
五、職業球員之輔導與管理制度 -----	149
六、職業博彩制度 -----	152
 第玖章 建議 -----	155
一、國家代表隊之組成 -----	155
二、職棒經營組織之運作與管理 -----	156
三、職棒球員選秀制度及轉隊問題-----	157
四、職棒回饋業餘棒球運動之作法與制度-----	158
五、職業球員之輔導與管理制度 -----	159
六、職業博彩制度 -----	161
參考文獻 -----	163

表 目 次

表 1	業餘棒球新舊賽制優缺點一覽表-----	17
表 2	中華職棒及台灣大聯盟之差異分析-----	39

附 錄

附錄 1-1 Pro ball players get okay for Olympics -----	173
附錄 1-2 國際棒總（IBA）木棒規定 -----	174
附錄 1-3 1999 泛美運動會美國隊名單 -----	175
附錄 1-4 1999 年 NCAA Division I BASEBALL Mid-Season Trends ---	177
附錄 1-5 1999 年 NCAA BASEBALL Tournament Preview -----	180
附錄 1-6 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組織架構圖 -----	181
附錄 1-7 美國職棒聯盟球員等級圖 -----	182
附錄 1-8 日本野球界 組織圖 -----	183
附錄 1-9 1997 年日本業餘棒球比賽日程表 -----	184
附錄 1-10 1997 年日社會人野球 -----	185
附錄 1-11 1999 年日本大學棒球隊各區代表 -----	186
附錄 1-12 2000 年美國富樂頓大學及南加州大學棒球比賽日程表 ----	188
附錄 1-13 中華棒協、中華職棒、台灣職棒三盟共同協議書 -----	195
附錄 1-14 我國未來棒球運動發展相關事宜會議記錄 -----	196
附錄 1-15 1996 年美國國家代表隊組成 -----	202
附錄 1-16 1996 亞特蘭大奧運會全日本代表隊候補選手表 -----	204
附錄 1-17 日本棒球聯盟競技力向上專門委員會名單 -----	205
附錄 1-18 1992 年至 1996 年日本代表隊行程表 -----	206
附錄 1-19 強化日本代表隊之相關經費 -----	209
附錄 2-1 中華職業棒球聯盟組織架構圖 -----	210
附錄 2-2 台灣大聯盟組織架構圖 -----	211
附錄 2-3 日本職業棒球協約 -----	212
附錄 2-4 美國職業棒球協約 -----	215
附錄 2-5 日本職業棒球球團收支概況表 -----	216

附錄 2-6 美國職棒經濟結構概況表	216
附錄 2-7 台灣職棒勞資關係相關規定	217
附錄 3-1 美國新球員選秀辦法	219
附錄 3-2 美國球員簽約的資格條件	226
附錄 3-3 美國高中、大學選手選秀參考名單	231
附錄 3-4 美國球員合約讓渡辦法	234
附錄 3-5 日本新球員選秀	242
附錄 3-6 日本選拔會議	250
附錄 3-7 日本球員合約讓渡辦法	252
附錄 3-8 美日職棒選秀制度比較表	259
附錄 3-9 台灣大聯盟不認同共同選秀理由	260
附錄 3-10 2000 年中華職棒聯盟新人選拔辦法	262
附錄 3-11 2000 年中華職棒聯盟新人選拔同意書	263
附錄 4-1 中華職棒捐贈、修繕費統計表	264
附錄 4-2 職棒兄弟隊整建球場及回饋業餘諸事	265
附錄 4-3 職棒統一獅事記	266
附錄 4-4 興農職棒回饋地方棒球運動計劃	268
附錄 4-5 職棒和信隊回饋社會	270
附錄 4-6 台灣職棒大聯盟回饋社會	273
附錄 4-7 San Juan 贏得青棒冠軍記事	275
附錄 4-8 日本職業棒球界支援業餘棒球經費	276
附錄 4-9 全日本棒球會議	277
附錄 4-10 全日本棒球會議之共同聲明	281
附錄 5-1 日本野球協約第八章球員合約	282
附錄 5-2 日本及美國制式合約書	283

附錄 5-3	美國 1997-2000 勞資協議有關球員薪資規定	-- 309
附錄 5-4	中華聯盟球員合約書	----- 311
附錄 5-5	台灣大聯盟生活公約	----- 321
附錄 5-6	日本棒球協約第十八章有害行為	----- 324
附錄 5-7	中華聯盟安全防護手冊目錄	----- 326
附錄 5-8	台灣大聯盟球員自律守則	----- 327
附錄 5-9	我國職棒法制教育手冊目錄	----- 331
附錄 5-10	日本野球協約第八十二條之二外籍球員人數限制	- 332
附錄 5-11	美國 1997-2000 勞資協議有關外籍球員上英文課之規定	--- 333
附錄 5-12	中華聯盟外籍球員管理辦法	----- 335
附錄 5-13	美國自由球員之規定	----- 336
附錄 5-14	日本棒球協約第二十二章自由球員	----- 337
附錄 5-15	日本職棒有關調解之規定	----- 339
附錄 5-16	中華聯盟仲裁之規定	----- 340
附錄 6-1	我國賭博之相關法規條文	----- 341
附錄 7、	我國職棒二聯盟與中華棒協共同協議書	----- 343
附錄 8、	88 年 12 月 10 日工作簡報	----- 344
附錄 9、	89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座談會	----- 346
附錄 10、	89 年 1 月 19 日第二次座談會	----- 349
附錄 11、	89 年 1 月 21 日第三次座談會	----- 355
附錄 12、	體總「研議我國未來棒球運動發展相關事宜」	----- 361
附錄 13、	出國考察報告書	----- 367
附錄 14、	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 375
附錄 15、	「職業棒球運動研究」指導小組會議名單	----- 378
附錄 16、	「職業棒球運動研究」座談會議名單(第一次)	----- 379

附錄 17、「職業棒球運動研究」座談會議名單(第二次)	-----380
附錄 18、「職業棒球運動研究」座談會議名單(第三次)	-----381
附錄 19、計劃主持人對行政院體委會審查「職業棒球運動研究」審議意見之 書面說明	-----381

摘 要

一、研究緣起

棒球運動深受國人喜愛。從民國 58 年金龍少棒隊獲世界少棒冠軍到 1992 年中華成棒隊在巴塞隆納勇奪奧運銀牌，棒球是我國在國際體壇上唯一可名列前茅的團隊運動。民國 79 年職棒開打，大量球迷紛紛擁進球場，可說是一票難求，萬人空巷。然好景不常，隨著新聯盟的成立，球隊過度擴張，球員來源不足，加上爆發黑金介入打假球的醜聞。使棒球運動不分職棒、業餘至今均陷入空前低潮。有鑑於此本研究期借美、日職棒先進國家發展職棒運動之經驗及做法，供國內解決相關問題之參考。

二、研究目的

- (一) 探討美、日兩國國家隊之組訓方法，並檢討我國現行方式，期找出最佳組訓方式。
- (二) 探討我國及美、日職棒經營管理之差異，以供我國發展職棒之參考。
- (三) 瞭解美、日兩國職棒選秀制度及球員轉隊之規定，以供我國參考。
- (四) 瞭解美、日及我國職棒回饋業餘棒球運動之各項做法，並提出具體可行建議。
- (五) 以美、日職棒球員管理及輔導之經驗，做為我國職棒推動

上的參考。

- (六) 探討分析國、內外博彩相關文獻資料，並討論我國職棒博彩開放問題。
- (七) 依本研究各子題之研究發現，提出具體建議，期對國內棒球發展及政府施政有所助益。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是透過國內外相關文獻的蒐集及分析，國外考察及訪談的心得，以及適時邀請專家學者，棒球工作者，召開座談會，集思廣義。對各研究子題進行廣泛探討，並依所得，提出可行建議。

四、重要發現

- (一) 美、日及我國國家隊在以往組隊方式極為類似，以棒球協會為主導，球員以業餘為主，再徵召職棒選手加強陣容，並都採總教練責任制，但 2000 年奧運美國隊以純小聯盟的職業球員出賽。我國為組實力堅強國家隊，職棒、業餘要有良好互動關係，並增加國際比賽經驗。
- (二) 我國職棒在經營組織方面，兩聯盟合則雙贏，分則兩敗，另應成立最高行政組織於兩聯盟之上，嚴格劃分主場經營範圍，要建立球團遷移、易主及新球團成立之規定。
- (三) 美、日兩國選秀制度，目的明確、方法嚴謹、職權統一、

尊重業餘球員、保護學生球員，另球員合約讓渡規定清楚合理。我國目前為各自為政，選秀球員資格，接觸方式缺乏整體規劃，政府主管單位苦無適當法源依據進行仲裁，監督兩聯盟事務。

- (四) 美、日及我國職棒回饋業餘之理念、內容極為相似，唯以美國大聯盟之做法最有計畫，活動範圍最廣最深，並把回饋棒球運動與社會公益活動成功的結合起來，效益最為明顯。
- (五) 美、日及我國職棒球員均用制式合約書，並都有關係球員利益之附帶條款。美、日對球員採近似精神層面的管理方式，我國則近乎軍事化管理。三國在春訓期皆有法治教育課程。美、日兩國都已實施自由球員制度，並已有健全之球員工會組織，而我國兩項皆無。在聘用經紀人方面美國已相當普遍成熟，日本及我國尚不多見。美、日都有退休年金制度，我國尚無。
- (六) 外國司法機關對職棒賭博放水案皆審慎的迅速處理。各國博彩法規周詳，由專責單位依法監督及嚴密規範運作，並對彩券盈收建立管理辦法。

五、主要建議事項

(一) 立即可行建議事項

- 1、 建立球員長期成績統計資料以利國家隊之組成。
主辦單位：中華棒協。
- 2、 國家隊之培訓以多次短期集訓，內容以對抗賽為主，並

增強國外移地訓練計畫，以提升國家隊實力。

主辦單位：中華棒協。

- 3、舉行兩聯盟總冠軍賽，以帶動職棒熱潮。宜先由體委會協調主導，再交由兩聯盟輪流承辦。

- 4、確實劃分主場經營範圍。

主辦單位：職棒兩聯盟。

- 5、協助建立公正公開之共同選秀制度，就選拔對象、方式、球員轉隊、違規處分等詳加規定。

主辦單位：體委會。

- 6、舉辦業餘學生棒球之盃賽及落實基層棒球隊之回饋指導，以春訓代訓業餘國家隊員，以支援球員及捐款等方式，提升國家隊實力。

主辦單位：職棒兩聯盟。

- 7、球團擬定球員合約條款時，應更加明確，選手亦應請教法界人士助其了解合約內容。

主辦單位：職棒兩聯盟、球員。

- 8、外籍球員之管理亦應重視，司法單位應強對幕後黑手加以偵查以阻亂源。除春訓期間在球季間亦應加強法治教育。

主辦單位：職棒兩聯盟、司法單位。

- 9、訂定可行之年金制度，研擬退休選手轉任業餘或學生棒球教練之辦法。

主辦單位：職棒兩聯盟、球團、中華棒協。

- 10、成立博彩研究調查單位進行影響評估，以作法令或政策修改的參考。

主辦單位：行政院。

11、 檢討、修改賭博相關法規。

主辦單位：法務部。

(二) 中長期建議事項：

1、 以職棒教練組成技術顧問團，不定期支援、指導國家隊。

主辦單位：中華棒協。

2、 有關亞奧運之重要盃賽，宜以職棒、業餘球員共同組隊參賽，其他國際盃賽以純業餘球員出賽，以利培訓業餘球員。

主辦單位：中華棒協。

3、 成立兩聯盟之上的最高行政組織，建立球團易主，及新球團成立之規定。

主辦單位：體委會。

4、 成立小組，持續研究我國職棒選秀及球員轉隊之相關辦法，期找出最佳之做法。

主辦單位：中華棒協、兩職棒聯盟、中小學棒球聯賽籌備委員會。

5、 成立專職單位對回饋活動做好規劃、控制、評估成效工作。並成立小組研擬可行之有計畫性的長、短期回饋計畫。

主辦單位：體委會、職棒兩聯盟、中華棒協。

6、 研究組織球員工會，實施自由球員制度之相關辦法，合約修改為可聘用經紀人，建全職棒環境，以利球員之管理與輔導。

主辦單位：職棒兩聯盟、球員。

7、 從基層開始加強球員之教育，使往後能尊重運動之精神，實誠打每一場球。

主辦單位：基層各學校球隊。

8、 運動博彩，應中央立法、政方政府執法、民間企業經營，
其稅收合理分配。

主辦單位：行政院。

Abstract

1. History

Baseball is the most popular sport in Taiwan. From the early Golden Dragon junior baseball team won world champions to the national team grape a silver plate in Olympic Game, 1992, baseball has been the team sport that has prestige to compete in the world. With the opening of professional baseball in 1990, baseball fan was swarm into stadium for the ball game. Ticket was frequently sale out before the game commenced. However, baseball has suffer an unprecedented decrement regardless professional or amateurs teams, sinc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league, over expansion of teams, lack of players, and uncovered gangster involvement and bribery scandal leading to a suspicious of fraud plays. The purpose of this investigation was to examine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baseball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nd to use their experience as reference to solve problems in Taiwan.

2. Purpose

- (1) Examining national baseball team training in Japan and U.S and discuss our national team training in order to establish an optimal procedure.
- (2) Comparing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amount U.S., Japan,

and our professional baseball as a refere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our professional baseball

- (3) Understanding drafting system and player's transfer in U.S. and Japan.
- (4) Understanding feedback system and procedure to amateur baseball.
- (5) Examining baseball player's management and counseling in U.S. and Japan.
- (6) Examining sport gaming in the world and discussing the problem of legalization baseball gaming in Taiwan.
- (7) Proposing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upon resulting findings, and looking forward improving our baseball's development and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3. Research Method

We have examined the tissues regarding professional baseball by collecting and analyzing lecturers from Taiwan and oversea, sending delegation to U.S. and Japan, interviewing with experts, baseball workers, holding meetings to examine and discuss the tissues, and proposing feasible solutions.

4. Findings

1. The approach of recruiting national team is similar in U.S., Japan, and us that is directed by baseball association. Players are

recruited from amateur team and placed professional players to strengthen team performance. Head coaches have been charged with absolute responsibility toward the team. However, U.S. is going to send a national team recruited from minor league professional baseball team to year 2000 Olympic game. We have to compose a strong national team by making a good interaction with amateur and professional team and participatin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to get experience.

2. The reality of successful marketing of our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s is the matter of corporation. A commissioner office to administrate leagues business is crucial. The marketing of home territory has to be well defined. Clubs shifting, transferring and registering also have to be well established.
3. Drafting protocol ought to be standardized in procedure, centralized in administration, in respect of amateur team and protection of student players in U.S. and Japan. Also, player's contract regarding club transfer is clarified and reasonable. In present, our drafting procedure is upon the league's policy and lack of contacting procedure and established qualification about potential draftees. Our administration has difficulty in a legal jurisdiction toward these leagues.
4. The concept and content of professional baseball feedback to amateur baseball are similar. However, the most effective in term of programming and popularity is the U.S. where also combine baseball feedback and social benevolence.
5. Regardless U.S., Japan, and us, baseball player requires

standardized contract with the appended codes relate to player's profit. Player's discipline is much flexible in U.S. and Japan but martial alike here. All of these nations offering education of law and order during spring training. Free agent system is prevalence in U.S. and Japan where the organization as the player's unite have been well established and we are scarcity. Hiring of a manager is popular and developed in U.S. and rare in Japan and here. Retire annuity is provided in U.S. and Japanese players and we are compromised.

6. Gambling and relinquished in professional baseball in U.S. and Japan have been reacted rapidly and cautiously by the jurisdiction. Many nations regulate their gaming considerably, not only surveillance by the Control Board and operated seriously upon the rule, but also established an administration toward lotteries bonus.

5.Main Suggestions

(I). Immediate Measures

1. Establishing a long-term performance document statistically to facilitate national team recruitment - Baseball Association of R.O.C.
2. Numerous short-term congregated training is suggested and training program should focus on strengthen competitions by improving shifting training project. - Baseball Association of

R.O.C.

3. Initiating championship game of two leagues in order to populate professional baseball. -Coordinated and directed by NCPFS in early phase and then administrated by two leagues alternately.
4. Defining marketing home territory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s of R.O.C.
5. Guiding two leagues to establish an integrated and indifferent drafting protocol in which should put the draftees, procedures, transfers, and violations in to the rule.- NCPFS
6. Promoting the baseball championship games and offer training instruction from professional baseball to amateur baseball as feedback. Spring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 baseball can include national team as an enjoined training in which support and subsidize potential players to strengthen our national team -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s of R.O.C.
7. Constructing an understandable sign-in contract by clubs, players have to seeking input from lawyers upon regarding issues -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s of R.O.C. and players.
8. Focusing the issues of management of foreign players, illegal interventions and disturbance of any kinds should be surveillance, inhibited, and reinforced by jurisdiction.-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s of R.O.C. and jurisdiction.
9. Constructing a feasible annuity system and programming retired professionals to amateur team or coaching businesses.
10. Establishing an investigation unite to evaluate the effect of

sport gaming and becoming a reference as to regarding regulations or political amendments. - Executive Administration

11.Examining and amending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gaming.- Jurisdiction Ministry.

(II)Prospective Measures

- 1.Initiating coaches of professional baseball as a counseling team to support and guide national team casually. - Baseball Association of R.O.C.
- 2.Recruiting professional as well as amateur baseball for Olympic or prestige international championship and amateur baseball can play international games to facilitate training. - Baseball Association of R.O.C.
- 3.Establishing the commissioner office as supreme administration of two leagues to set the rule for club transfer and new club creation. - NCPFS
- 4.Comprising a mission team to continue the research on drafting and transferring issues and forward an optimal solution. - Baseball Association of R.O.C., two leagues, Baseball leagues of schools.
- 5.Setting a mission office to program, regulate, an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feedback project and composing a workshop to initiate prospective short-term and long-term feedback projects.
- 6.Evaluating the organizing of player's unit and set forth a

regulation for free agent. Any alternations regarding player contract is trusted by respective manager. Promoting a healthy professional baseball environment to facilitate management and counseling of the players. - Two leagues and players

7. Reinforcing player's education from elementary level to impose a respective spirit toward the sportsmanship that is play for the game. - School baseball teams.

8. Considering the sport gaming legislated by central government, imposed by local offices, run by private industries, and distributed the tax reasonably. - Executive Administration

第壹章 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棒球運動深受國人喜愛。民國 57 年紅葉隊擊敗訪台的世界少棒冠軍日本和歌山隊。民國 58 年金龍隊首次獲世界少棒冠軍，掀起了全國對棒球的一股熱潮，街頭巷尾、公園內四處可見打棒球的孩童，三更半夜吃泡麵全家一起看世界少棒實況轉播，成為現今國人美好的回憶。從此我國學生三級棒球隊在國際賽上頻獲佳績。成棒亦有世界五強之譽，並以 1992 年勇奪巴塞隆納奧運銀牌為其代表作。民國 79 年，職棒正式開打，球員皆為家喻戶曉的棒球明星，球賽場場精彩，加上媒體廣播、電視的報導及國家隊在國際盃賽優異表現的推波助瀾下，使得大量的球迷紛紛擁進球場，造成一票難求、萬人空巷的比賽景觀。職棒發展呈現一片美景。然其風光的背後，卻隱藏著經營危機，果然在隨後新聯盟的成立，球隊的過度擴增，造成球員的供需失調，迫使球隊以重金挖角方式補充球員，不只增加經營成本，比賽品質亦因此低落。民國 84 年，又爆發黑金介入，球員收錢打假球的醜聞，球迷對職棒逐漸失去信心興趣，觀眾人數從每場平均七千人次，逐年銳減到兩千人不到。國家代表隊受整體環境之影響，自 1993 年起，國際賽成績亦一蹶不振。棒球運動不分職棒、業餘均陷入空前低潮。究其主因，可說是兩聯盟惡性競爭、黑金介入，及共同選秀、球員轉隊、管理等各種制度不週全所引致的。職棒成立至今已有 10 年，其衍生出來的種種問題，對棒球運動生態及社會各層面影響甚鉅。為提昇我國棒球水準，並使職棒在有秩序的發展下永續經營，再創我國棒球熱潮，本研究將針對美、日兩國國家代表隊之組訓方式及職棒之相關制度做一徹底而全面性的探討。期對我國發展棒球運動有所助益。同時並對我國國家代表隊的組訓與職棒的互動關係到職棒博彩等問題做深入探討，並提出可行建議供政府施政之參考。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透過對美、日棒球先進國家其國家隊之組訓方式及職

棒之相關辦法制度的了解，同時全面性的深入檢討我國目前國家代表隊之組訓方式及職棒之相關問題，依所得提出具體建議，期能有助於我國棒球運動之發展，並供政府輔導我國職棒團體之參考。

三、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為以下九大部分：

- 第壹章 緒論：就本研究的背景、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方法做說明。
- 第貳章 國家代表隊之組成：瞭解美、日兩國國家隊之組訓方式並檢討我國目前國家隊之組訓方式。(主筆：楊賢銘)
- 第參章 職棒經營組織之運作與管理：依職棒組織架構，球隊擴增及轉移，和人力資源管理部份探討我國與美、日職棒經營管理之比較。(主筆：陳維智)
- 第肆章 職棒球員選秀制度(含球員轉隊問題)：瞭解美、日兩國職棒選秀之制度及球員轉隊之規定，供我國參考。(主筆：呂欣善)
- 第伍章 職棒回饋業餘棒球運動之作法與制度：瞭解美、日及我國職棒回饋棒球運動之各項做法，並提出具體可行建議。(主筆：林華韋)
- 第陸章 職業球員之輔導與管理制度：以美、日職棒發展之經驗，擷取其選手之管理、輔導制度上的優點。做為我國職棒推動上的參考。(主筆：曾文誠)
- 第柒章 職棒博彩制度。研究分析國內外博彩相關文獻資料，探討我國職棒博彩開放問題。(主筆：葉志仙)
- 第捌章 研究發現：綜合第貳章至第柒章之研究發現。
- 第玖章 建議：就第貳章至第柒章之研究所得，提出近期可行及中長期之建議，以供政府之相關單位參考。

四、研究方法

(一) 研究範圍：探討美、日及我國有關本研究各子題之相關事項。

(二) 研究方法：

1、資料蒐集

- (1)函請美、日兩國，我政府駐外單位，業餘、職業棒球組織、球團、球界友人，協助提供有關本研究之資料。
- (2)利用電腦、圖書館蒐集相關文獻資料。
- (3)出國訪問，拜訪美、日職業球團、聯盟、棒球博物館、業餘棒球組織等單位，進行訪談及書面資料收集。

2、座談會

邀請學者專家就本研究各子題之相關問題集思廣益，參酌國外的經驗及衡酌本國現況，以提出可行建議。

3、訪談

訪談指導委員及學者專家，以便獲得文獻無法得知之各種資訊。

第貳章 國家代表隊之組成

一、前言

組織最強盛的國家代表隊，在國際比賽獲得優異成績，提昇國際棒球地位，是各國棒球界重要事務，更是各國國人所期盼的目標。1996年9月21日國際棒球總會 IBA(International Baseball Association)於瑞士洛桑舉行臨時會議，討論職棒選手是否可參加奧運，及由 IBA 主辦之各項國際盃賽，出席會員有 65 個國家、地域，投票結果贊成有 56 票，反對 7 票，棄權 2 票，超過與會 2/3 票數決定開放職棒選手參加各種國際盃賽(附錄 1-1)。同時國際棒球總會 IBA(International Baseball Association)與美國大聯盟及大聯盟工會簽下協議書，爲了安全的理由，禁用鋁棒，全部使用木棒(附錄 1-2)，雖然只是材質的不同，卻使比賽有相當大的變化，直接影響到比賽的結果。

而開放職業棒球選手參加各項國際盃賽，使得世界各國之國家代表隊的組成方式有相當大的改變。美國、日本、韓國、澳洲及我國在最近的國際盃賽都相繼徵調職業選手，希望能獲得佳績。如美國在 1999 年泛美運動會選派三 A 職棒選手參加(附錄 1-3)，取得參加 2000 年奧運資格，在洲際盃賽中派出 22 名獨立聯盟的職業選手參賽。日本在 1998 年曼谷亞運會冠亞軍比賽中，以 1 比 13 悬殊比數敗給以職業與業餘共同組成的韓國隊，促使日本球界對國家代表隊之組成再度重視，之後在 1999 年亞洲盃徵調八名職棒好手加入代表陣容，組成日本史上第一支夢幻球隊，獲得第二名，也順利取得參加奧運會的資格。韓國自曼谷亞運開始即徵調職棒精英參賽，1999 年亞洲盃再度與業餘球隊共同組成超級強隊，均獲得冠軍。澳洲徵調在美國職棒小聯盟(含二 A、三 A)及一名大聯盟的澳洲籍職棒選手參加，勇奪本世紀末洲際盃冠軍。而我國在曼谷亞運會比賽，是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支業餘與職業共同組成的球隊。在 1999 年亞洲盃再度由業餘與職業共同組

成，雖未獲得奧運參賽資格，但在決賽中都以一分敗給韓國、日本由業餘與職棒組成的夢幻隊，但教練團的調度及選手的優異表現，可稱是雖敗猶榮。

爲了組織一支最堅強的國家代表隊，期能在 2000 年雪梨奧運會上，奪得獎牌，各國業餘與職棒球團無不對組隊方式積極協調，希望在奧運期間能派出之最佳陣容，爭取第一次開放職業選手參加的奧運獎牌。我國雖未能參賽，但對於未來如何組織最佳陣容的國家代表隊，中華棒球協會與中華職棒、台灣大聯盟兩職棒聯盟須更積極的協調，以期能在共同協議下，即早規劃組訓，朝向 2004 年奧運會比賽目標努力，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本研究之目的在於，了解美、日棒球先進國家代表隊之組訓方式，及職棒與業餘之互動關係，並全面性的檢討我國國家代表隊及職棒、業餘之現況、互動，期能提出可行建議，供政府輔導棒協組訓中華代表隊之參考。

二、研究問題

本研究主要利用座談會、訪談、及蒐集相關資料方式，探討下述問題：

- (一)美、日及我國業餘棒球與職棒現況
- (二)美、日及我國業餘棒球與職業棒球關係
- (三)美、日及我國國家代表隊組訓方式

根據對上述問題之了解，並深入分析後，依所得結果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供體委會作爲輔導棒協組訓國家隊之參考。

三、討論與分析

(一)美、日及我國業餘棒球與職棒現況

1、美國業餘棒球與職棒現況

(1)業餘棒球

美國業餘棒球以大學棒球為主，大學棒球共有 NCAA(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NAIA(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S)、NJCAA (NATIONAL JUNIOR COLLEGE ATHLETIC ASSOCIATION)、CCCOA(CALIFORNIA COMMUNITY COLLEGE COMMISSIOS ON ATHLETICS)、AMERICAN BASEBALL COACHERS ASSOCIATION)等組織。NCAA 會址在印地安納州的印地安納波麗市，聯盟下分三級，第一級比賽今年(2000 年)是第 54 屆，第二級開賽以來是第 33 年，第三級是第 25 年。第一級共有 29 聯盟，如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喬治亞大學、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南加州大學、新墨西哥大學、史丹佛大學、威吉尼亞大學、加州富樂頓大學、普渡大學等等名大學。根據 1999 年 NCAA Division I BASEBALL Mid-Season Trends(附錄 1-4)公佈最新資料顯示，1998 年參加隊數有 273 隊，1999 年增加一隊，1998 年每隊球季中平均出場比賽 34.3 場，參加決賽隊伍為 52.4 場，1999 年球季中平均出場 32.7 場。1999 年投手防禦率 5.93，打擊率 .301，守備率 .951，維持在水準以上的成績。國家代表隊之選手組成，大部份都由第一級比賽中產生。

NCAA 的比賽球季分為三階段，每年的二月初至五月底舉行預賽，六月二日至四日舉行複賽，六月九日至十七日舉行全美大學決賽，預賽時間在學期中，採三連戰，大部份利用星期五、六、日及假日晚上舉行。29 個聯盟分別先各自舉行比賽，依各聯盟參加隊數多寡，取一至二隊參加複賽 64 隊(附錄 1-5)，最後再決選出超級 16 隊進行決賽，採雙敗淘汰制，決定全美大學冠軍隊伍。

(2)職業棒球

a. 大聯盟組織架構

美國職業棒球聯盟於 1876 年成立國家聯盟。雖然在國家聯盟成立之後，亦陸續成立美國棒球協會等單位，但因國家聯盟組織能力過強，陸續招致合併。迄至 1901 年美國聯盟成立後，使美國職業棒球運動組織結構上，產生平衡作用，爰於 1903 年兩聯盟達成協議，並共同組成大聯盟。

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由該理事會選出理事長 (Commissioner) 負

責決策大聯盟業務及發展方向，理事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Baseball）負責辦理大聯盟事務，職棒大聯盟包括美國聯盟（American League of Baseball）及國家聯盟（National League of Baseball）所屬球團（Clubs），而每個球團在各地方也擁有所謂小聯盟（Minor League of Baseball）球隊培養有潛力之球員（附錄 1-6）。

職棒大聯盟理事長具有決定性職權實行大聯盟政策。早期為因應弊端，理事長通常具有法律學背景，現在則由具企業組織經營專長人士擔任。理事長辦公室負責依決策協調各球團業務運作。大聯盟各球團也依相關規則運作，並遵照理事長辦公室協調辦理業務。雖然如此，相關規則及理事長辦公室仍然給予各球團相當大的空間進行經營及發展。兩聯盟之間雖然是互相獨立的，但是之間有協議、協調，譬如在比賽的安排、選手的訓練、行為舉止的控制、裁判的排定，主要還是受到理事長的控制。

此外，球團之經營、球員之權利義務及球賽之進行等相關規定一律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使得球團及球員之運作能有所依循。如果有嚴重違反相關規定者，大聯盟為維護職棒公正性及社會形象均予以斷然處置。

球團經營方面，以國家聯盟洛杉磯道奇隊為例（附件 13）。棒球行政（Baseball Operations）部門在 L.A Dodger 球團中是最重要的，因為在組織中，這一個部門負擔所有行政經營管理，好讓球隊以最佳戰力於球季中奮鬥，無後顧之憂。據專門負責球隊實戰部分，如小聯盟的球隊、球探、以及球員簽約等的領隊 Kevin Malone（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 General Manager）先生。其說明如下：

在大聯盟下面，另外還有一個小聯盟（minor league）的組織，到目前為止大概有一百八十五個小聯盟球隊受到理事長辦公室與理事長所控制。業餘球員慢慢地從小聯盟開始養成，然後慢慢地往上升，到一定的程度與大聯盟簽約，並參加大聯盟比賽。

美國大聯盟每個球隊下，再分成很多小聯盟，每個小聯盟球隊都可以簽二十五位球員，其費用是由大聯盟來支付的，包括膳食、交通

等等。小聯盟球員的發展，就好像一個金字塔一樣，在底部新進的球員大概平均是七十五個人，等到 1A 的時候，大概要淘汰二十五個人，剩下五十個人。從 1A 升到 2A 約須一年以上，再變成二十五個人，這二十五個人到了 3A 的時候，每一隊二十五人大約有一人可升到大聯盟打球(附錄 1-7)。

LA Dodger 之下總共有六個小聯盟球隊，分別是：

- (1)AAA 太平洋海岸聯盟 Albuquerque Dukes
- (2)AA 德州聯盟 San Antonio Missions
- (3)A 加州聯盟 San Bernardino Stampede
- (4)A 佛州聯盟 Vero Beach Dodgers
- (5)A 西北聯盟 Yakima Bears
- (6)Rookie 拓荒者聯盟 Great Falls Dodgers

除管理小聯盟球隊外，還有球探部門，球探部門分成業餘與職業球探。業餘的是專門去找大學或高中業餘球員，職業的則是於球季期間觀察大聯盟各隊選手。

就 Baseball Operation 部門而言，在大聯盟 (Major League) 裏奮戰的球員、教練和行政人員才是攸關球團經營榮枯所在。大聯盟的道奇球團登錄名單裡總共有四十位球員，但是球季開打後只能保留二十五位。除了這些球員以外，還有六位教練、一位總教練、以及二位防護員。

在大聯盟裡各個球團整年的工作順序如下：

- 一月：部分球員就必須進來做一些在春訓之前的集訓。
- 二月：開始張羅春季訓練，道奇球團的春訓中心是設在佛羅里達州的 **Dodgertown**。
- 三月：是春季訓練期，此時球隊的領隊將和所有的相關人員商討，並就球員的春訓表現以決定球季開始的二十五個正式球員名單。
- 四月：球季開始，而這時 **Baseball Operation** 部門則是開始著手準備業餘選秀 (**Amateur Draft**) 之事宜。
- 六月：在美國大聯盟會有競爭很激烈的選季會，每個球團可以自

由參加名單中選取五十名球員，所以領隊都會跟其他球探商討對球員之需求。至於大聯盟的球隊跟球隊之間的一些商談交易，完全都要經過領隊，他等於是球隊的總幹事，要交換什麼球員都要經過他。

- 七月：進行明星賽，明星賽比完後會休息三天，這時候就開始要看看球隊是否具備打季後賽（Playoff）的資格，來決定工作內容。
- 八月底：季後賽的名單就緒。這整年的經過，尤其是下半年，必須隨時注意哪一些球員契約到期，明年就開始準備與球員商議。
- 十一月：開始準備商量球員下年度新的簽約。

十一月、十二月的時候，所有職業棒球的領隊都會聚在一起開年度會議，之後就休息三個禮拜。領隊也等於是球隊的代表發言人，在美國有很多媒體隨時都會注意職業棒球的新聞，因此球團必須跟媒體保持很好的關係，球隊有任何變動，不論是關於球員交換，或者是有些球員被派到哪裡，領隊都將代表球隊向媒體傳遞。在棒球行政部門當中，1986 年，道奇隊整個球隊球員的薪水是一千三百萬美金，今年整個球隊球員的預算是八千萬美金，這個部門所做的決定，跟這個球隊還有整個職棒市場，都有很大的影響及密切的關係，像其他球隊做的決定會影響到我們，我們做的也是會影響到他們。

以當初簽下 Kevin Brown 為例：針對是否與 Kevin Brown 簽約的問題，這整個球團也考慮了好一陣子，十一月之前，知道他在今年十二月將成為自由球。部門曾考慮到底要花多少錢，他才會與球團簽訂合約，也曾考慮到不要讓他跑到對手的球隊去，尤其是同一組的國家聯盟西區（National League West）。這組競爭是非常激烈，十一月底的時候，亞歷桑納響尾蛇隊（Arizona Diamondbacks）以四年的合約一年一千三百萬美元簽下 Randy Johnson 而具備一個王牌投手，也因此讓球團產生一定要與 Brown 簽訂合約的共識；至於這個合約內容問題，在與 Brown 的經紀人商量之前，假設其底限一年至少要一千三百萬美元，最後確定為一年一千五百萬美元，七年的合約，也因此 Brown

成爲最高薪的球員。

美國大聯盟中有兩種規則必須依循，第一就是大家都很熟悉的，在棒球場上的規則，如三個人出局是半局等；還有另外一種規則大家比較不熟悉的，就是每個球隊都需要一些專家，來研究關於職業球隊的規則，這些規則包括有像球員的簽約，萬一有球員要離開球隊了，球隊必須要給他多少錢？這些都要符合規定，否則即違規，每個球隊都要遵守這複雜的規則。

美國職業棒球國家聯盟與美國聯盟，1910 年至 1919 年期間各有八隊，賽制每季每隊出賽 140 場，每隊相互比賽 20 場，主客場各十場，球季成績最好的就是聯盟冠軍。自 1920 年至 1960 年起兩聯盟每隊每季比賽增加至 154 場，1961 年增加至 162 場。1961 年至 1994 年間球隊相繼擴增，至 1994 年各聯盟增加爲十四隊，1998 年再增加二隊，目前共計三十隊，並將各聯盟劃分爲東區、中區及西區等三區如下：
國家聯盟東區：亞特蘭大勇士、紐約大都會、費城費城人、佛羅里達馬林魚、蒙特婁博覽。

中區：辛辛那提紅人、休士頓太空人、芝加哥小熊、聖路易紅雀、匹茲堡海盜、密爾瓦基釀酒人。

西區：洛杉磯道奇、科羅拉多洛磯、聖地牙哥教士、舊金山巨人、亞利桑納響尾蛇。

美國聯盟東區：波士頓紅襪、紐約洋基、巴爾的摩金鷹、多倫多藍鳥、坦帕灣魔鬼魚。

中區：克利夫蘭印地安人、甚薩斯城皇家、芝加哥白襪、明尼蘇達雙城、底特律老虎。

西區：西雅圖水手、安納罕天使、德州遊騎兵、奧克蘭運動家。

每年 11 月在亞歷桑那石考時代舉行冬季會議，由 30 隊球團總經理出席，商討該年度賽程及相關事宜(林俊達，民 89)。賽制及場次方面二聯盟各隊一年出賽 162 場，採用三連戰，包括主場比賽(70 場)，及客場外，舉行跨聯盟的比賽 20 幾場，至今(2000) 年爲第三年，因比賽精彩及球隊受歡迎的知名度，跨聯盟的比賽數略增加。

1994 年起舉行國家聯盟與美國聯盟的交叉季後賽，除各聯盟東區、中區、西區冠軍隊伍，取得參加季後賽資格外，聯盟三區戰績最好的一隊，獲得外卡資格，季後賽第一輪採五戰三勝制，晉級的球隊進行七戰四勝制聯盟冠軍賽，接著再進行七戰四勝的世界大賽(陸永強，民 85)。

b. 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與美國政府關係

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理事長辦公室內設有專有與美國政府及國會聯絡之聯絡員 (Liaison)。舉凡職棒經營之相關政策、法令及規章等進行意見傳達、溝通及瞭解。各球團也有人員專門與當地政府機關對進行球賽相關之法令、規定、警力、交通等議題進行溝通及協調。

然美國政府對職業棒球大聯盟各項公務往返，除涉有外籍球員、教練等隊職員赴美外，其餘各項業務，美國政府並未給予太多干預或介入，由聯盟自行運作處理 (考察團出國報告書·民 88)。

2、日本業餘棒球與職棒現況

(1) 業餘棒球

全日本棒球協會下設學生棒球協會及棒球連盟(附錄 1-8)，分別掌管學生棒球及社會球隊棒球比賽等相關事務，而隸屬於日本棒球連盟下之業餘成棒隊在 1997 年共計約 127 隊，每年主要三大賽為春季都市對抗賽、秋季日本選手權及全日本俱樂部棒球選手權(附錄 1-9)。都市對抗賽是以各都市為背景所舉行的全國大會，每年五月至六月底舉行各地區預賽，依各地區參賽隊數，採單淘汰、雙敗淘汰或循環賽等賽制，七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在東京巨蛋球場舉行決賽。日本選手權比賽於八月至九月舉行，也是先舉行各地區預賽，於十月四日至十二日在神戶綠地球場舉行決賽。另外舉行全日本俱樂部棒球選手權大會，各地區預賽於四月至八月舉行，決賽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西武球場及川崎球場舉行，參加隊數比都市對抗賽及選日本選手權來得少。各地區尚舉行各種盃賽，如日立市盃賽、新瀉大會、高砂市盃賽、九州大會、東北大會、大阪大會、北海道大會、伊勢大會、石川縣知事盃大會靜岡大會、全日本棒球王座決定戰等等。由於日本經

濟景氣不理想，目前社會業餘總球隊數不如已往。

全日本業餘隊數多，比賽大都採淘汰制，部份隊伍在預賽就被淘汰出局，能參加最後的決賽都是經過激烈的奮戰，取得冠軍的隊伍是相當難能可貴。以 1994 年至 1996 年為例，根據都市對抗、日本選手權、全國大會、地區大會等勝敗及得失分資料統計，日本業餘球隊中實力較強的球隊，以日本石油排名第一，其次為東芝、日本生命(附錄 1-10)，不少國家代表隊選手都由這些球隊產生。

另外大學比賽中以明治神宮大學與全日本大學選手權二大賽事，為大學棒球界重要的比賽。明治神宮大學的比賽，每年都邀請十支球隊參加，而全日本大學選手權則由地區 26 大學聯盟(附錄 1-11)先舉行預賽，冠軍隊取得參加全國決賽的代表權。全日本大學棒球選手權冠軍隊伍與全日本選手權冠軍隊伍，每年十一月於神宮球場舉行全日本業餘棒球王座決定戰，以決定業餘棒球總冠軍。

(2)職業棒球

a. 日本職業棒球組織

日本職業野球連盟係於 1934 年由大日本野球俱樂部與各界相結合，在阪急、大東京、名古屋等球隊成立後，於 1936 年正式成立。由於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影響，從 1940 年至 1944 年間，暫停舉辦職業棒球比賽活動。戰後的日本職業棒球發展日益蓬勃，並在各界的努力下，日本職業棒球組織經變革後，由中央棒球聯盟及太平洋棒球聯盟兩聯盟之球團共同協定，並成立「日本職業棒球組織」。

該組織系統結構，包含了總會長，總會長辦公室、各聯盟會長及各聯盟幹事部，其各單位、人員之職責、結構與人員等說明如後：

(a)總會長

- 總會長是由執行委員會選舉產生，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總會長除自己辭職外，任期中不得解任。
- 總會長職責：總會長代表日本職業棒球組織，並且管理及領導該組織。
- 總會長的命令、裁量、裁決以及制裁等，均為最後的決定，對所屬之球團及個人均有約束力；必要時總會長得召開協

約所定的各項會議。

- 總會長為「財團法人日本棒球組織」會長，其職權範圍內得聘三名以外的顧問及二名以內的助理。
- 總會長得要求財團法人日本棒球組織舉辦並管理日本總冠軍賽及明星賽。
- 總會長的經費及日本職業棒球組織的經費，均由財團法人日本棒球組織機構負擔之。

(b)總會長辦公室

- 組織成員：

該組織設有總會長辦公室。總會長辦公室有辦公室主任及職員。主任由總會長提名，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

- 職務：

其職務在於處理總會長有關之總務事項；並且辦理有關執行委員會各項事務及兩聯盟管理範圍以外之日本職業棒球組織的一切總務事項。惟為使事務處理更臻公平與超然，其總會長辦公室之主任及其職員並不受理球團及球團中個人在事務上的指示。另辦公室主任並負責保管所管轄之資金及出納等事務。

(c)執行委員會

- 組成：

執行委員會由該組織所屬聯盟會長各一名和各聯盟球團代表各一位為委員所組成。執行委員會主席並由兩個聯盟會長每年輪流擔任。

- 執行委員會審議事項包含以下各項：

- ◎總會長的選舉。

- ◎設置總會長代理機關。

- ◎地區權之設定及變更。

- ◎參加該組織資格之取得、變更、停止、或是取消等有關事宜。

- ◎棒球協約以及其附屬之各項規定，球員統一格式契約條

款之追加、變更及廢止等有關事宜。

- ◎該組織對於棒球及其他體育團體或社會事業等有關之合作事宜。
- ◎參加日本總冠軍賽，明星對抗賽或是為慈善事業而舉辦各項比賽之有關事宜。
- ◎兩聯盟之年度冠軍賽等事宜。
- ◎在日本國內舉行與國外球隊比賽之有關事宜。
- ◎在日本國內舉行之國外職業棒球隊比賽有關事宜。
- ◎兩聯盟年終總冠軍賽規則有關之各項事宜。
- ◎其他總會長認為必要之事宜。

惟其中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重要事項，必須經領隊會議認可之。

- 專門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來審議各種事項。其委員由執行委員會聘任。

- 特別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所審議之有關選手契約的事項，必須經過特別委員會議決通過後上呈之。

特別委員會是由兩聯盟的會長、兩聯盟的球團代表委員各二名，及兩聯盟的球員代表委員各二名計十名所組成。

日本職業棒球分中央聯盟與太平洋聯盟兩聯盟，隸屬中央聯盟球隊為讀賣巨人、阪神虎、養樂多燕子、中日龍、廣島鯉魚，橫濱海灣，隸屬太平洋聯盟球隊為西武獅、大榮鷹、歐力士藍浪、日本火腿、羅德海洋、近鐵猛牛等共計十二隊。每聯盟各隊共比賽 135 場，主客場場次為 67 或 68 場不等。每年七月中下旬，日本野球機構會舉辦兩場明星對抗賽，若逢奧運舉辦年則打三場，第三場的收入則作為支援奧運參賽選手的贊助金。

十月初正式例行賽結束，兩聯盟冠軍順利產生後，日本野球機構即於十月中下旬舉行日本總冠軍賽。總冠軍賽為七戰四勝制，然而七

場打完後的戰績若為三勝三敗一和時則加賽一場，第八場就須打至分出勝負為止，1986 年西武對廣島的總冠軍賽雙方就打到第八場才分出勝負（最後西武拿下日本總冠軍）。另外兩聯盟年度排名前三的球隊享有下一年度開幕戰的主場主辦權。

十月份正式球季結束，選手並不能馬上休息，尤其是年輕球員還須進行秋訓，近年來為求步調一致及加強交流的機會，十二支球隊會聚集隊中的年輕球員於九州等氣候較溫暖的地方，舉行所謂的「黑潮聯盟」也有人稱「教育聯盟」。

3、我國業餘棒球與職棒現況

(1)業餘棒球

國內業餘成棒球隊參加 2000 年甲組春季聯賽隊伍有合作金庫、台灣電力、國軍隊、及台灣體院、台北體院、國立體院、文化大學、輔仁大學、嘉義技術學院、大葉大學、大漢工學院、年代北體等大學隊伍共計十二隊，其中企業隊伍除合庫及台電二隊，加上國軍隊外，其餘都是大學隊伍。每年參加國內主要比賽，有四月份在高雄舉行的甲組春季聯賽，以及十一月份在台北舉行的秋季成棒聯賽，另外七月份在台北舉行協會盃錦標賽，三大盃賽總場次約 90 至 100 場，每隊約打 20~25 場，學生隊伍尚有大專盃聯賽及大專梅花旗等比賽，使得學生隊伍比賽場次比社會業餘球隊來得多。為使業餘棒球比賽制度更合理，比賽更多，龔榮堂先生提出增加盃賽之賽制(棒球世界，民 89)建議，認為我國過去三級棒球國際盃賽成績輝煌，以中小學成績為主要訴求的棒球時代以過去，緊接著以職業運動員參加國際賽會的時代來臨，如何提昇棒球運動水準，加強我國棒球運動在國際舞台上的競爭力，唯有增加選手競賽經驗，以及增加國際賽、國內比賽場次為最主要的方法。故提出 2000 年國內業餘比賽賽制重要改變計畫，除原三大賽外，再增加六次盃賽，使比賽總場次增加至 150 場，以供棒協及甲組球隊各有關單位參考，其計劃之優缺點如下：

表 1：業餘棒球新舊賽制優缺點一覽表

	優點	缺點
原賽制（三大盃賽為主）初估總賽場數為協會盃於七月舉行不算在季賽中 $45 \times 2 = 90$ 場	1. 球賽劃分為每四個月左右一個大比賽，春季聯賽、秋季聯賽及協會盃三大賽。 2. 賽制沿用已久為各隊所習慣。 3. 比賽皆在於學期中段，較不影響學生考試時間，及教練在校上課之請假。 4. 球賽場數較少（年度約二十四~三十場）	1. 球賽場數過少，春季聯賽一循環賽要花十一天，打八場比賽。秋季聯賽亦同情形。 2. 經費使用不符合經濟效益。 3. 賽制使球員養成敗一場無礙，仍有冠軍機會。正式國際賽常有一場球決勝負賽制，所以球員較有心理壓力。 4. 訓練期過短球隊無法做完整的訓練計劃與執行。 5. 球賽期間與職棒比賽球季衝突，傳播媒體無法抽出人力與版面做報導。
新賽制（以季賽方式為主，給於每場比賽積分），初估總賽場數為協會盃於七月舉行不算在季賽中，正式盃賽總場數為九十二~一〇二場。另外再加上友誼賽（各隊三十場）總場數一五〇場。	1. 賽季劃分清楚，有利球隊執行長期訓練計畫。 2. 正式球賽盃賽增加、比賽場次也增加（約有十~四十場的正式比賽）。 3. 比賽較有經濟效益，且成績越好的球隊球賽越多。 4. 盃賽增加，得獎球隊數會增加，可促使參賽球隊企業有回饋。 5. 單淘汰賽制度為每一場比賽皆很重要，輸一場就失去冠軍的機會，養成選手不能放鬆任何一場比賽壓力有助於選手適應國際賽壓力。 6. 增加比賽及減低經費壓力，所以做友誼賽制度，可以提昇球員比賽經驗增加球員資料的正確性。 7. 養成裁判專業能力與提昇裁判水準並進方式。	1. 協會需協調各攸關單位，安排盃賽的時間，邀集職棒、教育部、體委會等單位的協助。 2. 棒球協會年度計畫要在前一年的季賽開打時訂定完成，以利球隊做完整的訓練計畫。 3. 戰力較弱球隊，選手正式比賽場次會較少於舊有賽制。 4. 若不從事長期訓練的球隊，可能形成休息期狀況。 5. 協會需增加電腦設備，裁判組專職人員進行裁判訓練、編排與紀錄統計等，並且增加經費支出。 6. 各隊需負擔會外賽時三位裁判員的車馬費及場地安排。 7. 可能會增加球隊交通費用照成球隊經費負擔。

摘自棒球世界(2000)：業餘成棒聯賽制度建議。

同時中華棒球協會於 89 年 4 月 1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各隊總教練召開現存甲組成棒聯賽賽制之優劣與修正建議會議，期藉助優異的比賽制度來增加比賽的精彩性及增加球員比賽經驗，以提昇業餘棒球技術水準。

(2)職業棒球

我國職業棒球於 1989 年 10 月 23 日正式成立「中華職棒聯盟」，並宣佈 1990 年 3 月 10 日在台北市立棒球場舉行開幕戰。由兄弟飯店董事長洪騰勝、棒球協會理事長唐盼盼、前體總會長張豐緒，共同召集三商、味全、統一等四支企業共同組成中華職棒聯盟。成立之初，球員都是業餘時代的明星選手，更在媒體的助力下，球迷紛紛進場觀賞球賽，盛況空前，為我國棒球運動帶來新氣象。當時球賽分前、後二球季，各季均有 90 場球賽，每隊出賽 45 場，各隊間彼此對賽 15 場，利用星期假日舉行二場比賽。1992 年中華成棒隊獲得奧運銀牌後，再度造成國內棒球球迷人潮，為使這一批選手能全部投入職棒界，中華職棒聯盟同意中國時報及俊國集團籌組二隊於 1993 年正式加入，球隊由四隊增至六隊。1996 年俊國將球隊轉賣給興農公司，吉祥物由熊改為牛，俊國熊正式走入歷史。1997 年再增加和信鯨一隊。在這一年 TVBS 電視公司與聲寶公司共同籌組第二聯盟即台灣大聯盟，並成立聲寶太陽、台中金剛、年代勇士及生活雷公等四支球團，並向中華聯盟挖走幾名明星球員及部分選手，二聯盟開始正式對立。球隊數增加，球員來源不足，造成職棒選手平均素質降低，比賽不夠精彩，使得觀看職棒球迷人潮開始走下坡。1998 年中華職棒時報鷹隊，因部份選手涉及賄賂放水事件，遭司法起訴，在球員嚴重不足情形下，於 9 月 15 日正式宣佈解散。1999 年 11、12 月三商虎及味全龍隊也因常期虧損及二聯盟惡鬥、球員放水等問題下，宣佈解散球隊，繼俊國熊之後正式走進歷史。扮演棒球運動發展火車頭角色的職棒，在此棒球整體士氣低迷的情況下，如何進行對話、協商，進而制定合理的協議，是當務之舉。

(二)美、日及我國業餘棒球與職業棒球關係

1、美國業餘棒球與職業棒球關係

根據訪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國際組組長布魯斯，及美國巨人職棒球探公司負責人宋正立之資料(宋正立，民 89)，美國職棒球團不可以

私自與業餘棒球隊有任何關係，包括球隊經費支援、球隊指導、教練支援、及與球隊之接觸，若是有任何事務性接觸必須要透過棒球協會統一處理，球團及業餘球隊嚴禁私下接觸。但在各大學聯盟球隊季節前，曾邀請現役職棒選手的校友舉行一場熱身賽，以 1998 年加州富樂頓大學及南加州州立大學為例，加州富樂頓大學在 1 月 29 日與現役職棒選手的校友舉行比賽，另外在 4 月 2 日與安那罕天使職棒隊舉行一場友誼賽。南加州大學也是世界全壘打紀錄保持者麥奎爾的母校，於 1 月 23 日與現役職棒選手的校友舉行比賽(附錄 1-12)。

2、日本業餘棒球與職業棒球關係

日本業餘棒球與職業合作並不是很順利，早期日本職棒成立之初，職棒選手退休後可以自由轉投到業餘球隊打球，1949 年轉投業餘球隊的球員高達 186 人為最多(李淑芳，民 88)。1961 年發生「柳川事件」(註一)後，雙方關係惡化，完全沒有交流，諸如讀賣巨人監督長島茂雄，不可指導在大學就讀的兒子棒球技術等不合理問題，都是在此種情況下所造成的。由於業餘選手長期培訓強化非常困難，有潛力選手會馬上被職棒所吸收，使國家代表隊的實力受到影響。但近幾年來日本職棒與業餘棒球之關係，由於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且互有善意之具體做法，由下列雙方互動之事項，可看出有逐漸好轉之趨向。

・ ・ ・ ・ ・ (日本官方棒球指南概要)：

1992 年

- 職棒與業餘棒球界有改善之徵兆。除了往年資金援助外，日本國家代表隊前往巴塞隆納之前，與職棒進行戰後第一次交流比賽。另外職棒球界王貞治等人，與業餘棒球界指導者聚會，這種職棒與業餘的接觸可看出雙方關係有逐漸朝向大和解之徵兆。

註一：「柳川事件」為 1961 年年底才可進行選秀，但該年中日隊戰績差，破壞協議強行指名柳川選手進入職棒，使得雙方衝突交惡，中斷交流。

1994 年

業餘與職棒關係有很大進展。在職棒球季開始不久，4月13日職棒與業餘高層人士在東京高輪王子飯店共同舉行「全日本棒球會議」(主持人廣岡知男為日本學生棒球協會會長)，職棒界有吉國總會長、中央聯盟川島會長、太平洋原野會長、養樂多老闆桑原先生等24人，業餘部份有日本棒球連盟會長飯田庸太郎、日本高中連盟會長牧野直隆等26人，合計50人出席。主要議題是討論棒球運動人口逐漸減少，及業餘球界的低迷不振等問題，期待能在這麼不利的環境下，能想出解決之道。並針對如何普及振興棒球，及培育教練發表「共同聲明」。在6月中設置技術強化、教練養成、普及振興等三部門的委員會，在各委員會各派三人擔任委員，針對上述議題展開實際活動。長時間以來，職棒與業餘各走各路，如今期待共同攜手走向世界高峰的大目標(共同聲明摘出)，這是邁開革新的第一步。

- 2月25日：日本棒球協會評議委員決定，職業棒球選手退休後，指導高中棒球的資格，從必須具有高中教職經歷10年，縮短為5年。
- 4月13日：業餘與職業棒球代表50名，在東京新高輪王子飯店共同舉行「全日本棒球會議」，主席由日本業餘連盟會長廣岡知男擔任，會後發表共同表聲明，將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振興棒球運動。

1995年

- 「全日本棒球會議」後的第二年展開具體的活動。在12月中教練養成委員會於東京，舉行三天的研討會。醫科學員會亦舉行棒球運動傷害檢討會，朝推廣棒球運動的方向進行。

1996年

- 1月13日：繼1995年在橫濱的講習會之後，業餘與職業棒於西宮市兵庫縣立體育館再次舉行棒球教練講習會，共有260人參加。
- 9月5日：總會長辦公室金井事務局長拜訪日本棒球連盟，提

出希望業餘棒球能接受職棒退休選手參加業餘球隊之書面要求，由小野秀男常務理事代表收下。

1997 年

- 3 月 25 日：日本高中棒球連盟本來同意從具高中教職 5 年以上的職棒退休選手，可以重歸業餘，改為 2 年以上即可復歸業餘，1984 年以前須要 10 年時間(1994 年改為 5 年)。

1997 年

- 12 月 8 日：自 1961 年發生「柳川事件」36 年後，日本棒球連盟決定，自 1999 年開放職棒退休選手登錄為業餘球員。其資格為：1. 為職棒自由契約選手，2. 登錄人數以每隊二名為限，(投手一名)，含外籍選手共三名。3. 一旦登錄為業餘球員後，不得再返回職棒。

1998 年

- 1 月 12 日：日本業餘棒球連盟決定，2000 年奧運會日本代表隊組隊方針以業餘球隊為主體，再徵調數名職棒選手補強球隊實力。
- 1 月 28 日：日本業餘棒球連盟會長廣岡智男、副會長山本英一郎拜會職棒理事長吉國一郎，中央聯盟會長川島廣守、太平洋聯盟會長源野和夫。正式請求職棒選手加入奧運國家代表隊，職業方面答應配合。
- 11 月 21 日：亞洲盃日本國家代表隊，於倉敷進行集訓，並接受現役職棒選手指導。

3、我國業餘棒球與職棒之關係

職棒和業餘之關係，從過去各國職棒的發展歷史來看，初期都是對立的，因為成立後的職業棒球聯盟不可能憑空變出球員，選手來源必定來自於業餘，自己培養的選手被職業球團以高薪或其他方式挖走時，必然會造成兩方的對立關係。

職棒在 1990 年開打，四支創始球團，兄弟、味全兩球隊都是由原先業餘隊轉成職業隊，問題不大，但三商虎隊卻是由原榮工、合庫等

隊球員組合而成，而統一獅隊更是由台電隊主力選手集體轉換舞台，照說業餘球隊遇此一大失血，會形成和職業球界緊張之關係，然而事實卻又非如此惡化，主要的原因在於台灣職棒成立時即已明確定出「一元化領導」的方針，即業餘棒協理事長和中華職棒會長都為唐盼盼先生擔任，而主導、籌組職棒的洪騰勝則只任職棒秘書長一職。正因為職棒、業餘棒球兩大單位最高領導者皆為同一人，所以相當程度解決了職棒、業餘可能造成的紛爭。

另一關鍵則在於中華職棒成立時，明定職棒球隊不能和二十四歲以下選手簽約之協議，以保障業餘及國家隊實力，而此一協議雖因羅敏卿、陳政賢加入統一獅有略為破壞之勢，但整體而言，四支球隊是相當遵守此一協議，不但保留了業餘隊的實力，更重要的是以李來發總教練為首的 1992 年奧運儲訓隊在不受職棒挖角的影響下，能專心於訓練工作，1992 年我國能奪得第一面團體運動的獎牌，此一協議的訂定並遵守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點。

但此一職棒和業餘球界的「蜜月期」，隨著一元化領導體制瓦解及 1993 年時報鷹、俊國熊兩支球隊加入職棒後開始有了裂痕，但真正形成職棒和業餘關係緊張、甚至惡化不已的則是 1997 年開始，台灣職棒從原先一個聯盟四支球隊、六支球隊、一口氣漲到兩個聯盟、總共十一支球隊。球隊增加，球員從哪裡來，自然是從業餘隊下手，尤其是新成立的台灣大聯盟，雖然從中華職棒挖了不少即戰力的好手，但整體來說，球員還是不足的，所以只得從業餘隊下手，尤其是兩支老字號的業餘隊、合庫及台電繼 1990 年中華職棒之後，再一次遭到大失血的衝擊，因此，業餘球界對職業球隊不滿之聲不絕於耳。

職棒球隊對業餘隊大挖角是造成 1997 年開始關係緊張的原因之一，原因之二是台灣大聯盟董事之一的陳盛沅也是當時業餘棒協的理事長，此一身份不但引起對立聯盟的懷疑，也引發業餘球界的不滿之聲，認為理事長又是職棒董事，有「黨庫通國庫」之嫌。原因之三是兩大聯盟找球員似乎沒有任何規則辦法，業餘球員在職棒球季中加入成為司空見慣之事，業餘球隊成了選手短暫安身，成了進入職棒的踏腳石，此點怎麼不教業餘球界心寒，而發出陣陣抗議之聲，而我國這

種業餘和職棒對立、緊張的關係更因 1998 年中華棒協改選理事長，接著台灣棒協的成立，兩大職棒聯盟加入此一戰局、而達到最高潮。而爲了有效解決兩聯盟的紛爭，及聯盟彼此間惡鬥下對業餘隊的傷害，進而影響國家隊整體的實力，兩聯盟及中華棒協會多次展開協商的工作，並且在 1997 年 2 月 21 日共同簽訂協議書（附錄 1-13），此一協議書最重要的是第三條：「具有學生、軍人（含役男）身份之球員，職棒球隊不得與其簽訂合約，亦不得代表職棒球隊參加職棒賽，以保障學校、軍中及甲組球隊之常態發展」。

但三方簽訂此一協議之後的 1998 年的 6 月 14 日卻遭到強烈的挑戰，當天具有役男身份的陳志誠和台灣大聯盟簽約加盟金剛隊，並且在一週後的 6 月 19 日下場比賽。此一事件發生後，不但引起媒體極大反應，中華職棒聯盟及中華棒協更做出強烈的抗議，而體委會也從 6 月 20 日認爲此事是向執行公權力挑戰的態度，到了 7 月 7 日一變成爲「開放特優役男參加職棒比賽，但須經棒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1998 年 9 月 19 日「研議我國未來棒球運動發展相關事宜會」中體委會主委趙麗雲提出「修訂協議書有其必要性」、主席張萬利做出「舊協議書暫時擱置」的結論(附錄 1-14)。

「陳志誠事件」在無解的狀況下，1999 年及 2000 球季，台灣大聯盟仍讓有役男身份的林英傑、陽森、許竹見等選手加入其聯盟中，而中華棒協依然提出「役男加入職棒者不能進入國軍培訓隊」的對應策略，但其最後的結果仍是我國職棒和業餘球界依然處在雙方無共識，沒有合作的狀態下，這也影響未來我國國家代表隊組成的實力。

(三)美、日及我國業餘棒球組訓方式

1、美國國家代表隊組訓方式

1996 年奧運美國國家代表隊之組成(附錄 1-15)，以大學明星隊爲代表，由棒球協會採用教練責任制選出總教練，再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協會提供大學一、二年級選手電腦排名成績記錄表爲參考選出 40 名選手，經短期集訓後，舉行六至七場對抗賽，選出 22 至 24 名選手並赴全美巡迴比賽，再決定最後 22 名正式國家代表隊名單(STEVE

COHEN, 1999)。自 1998 年開放職業選手參加奧運會之後，組隊方式有些變化，重要的比賽，都會派職業選手參加。1996 年美國國家代表隊在亞特蘭大奧運會擊敗尼加拉瓜隊，獲得奧運正項項目棒球比賽之銅牌，不過該隊為純業餘，1999 年泛美運動會，派出 24 名小聯盟的選手出賽，取得參加 2000 年奧運資格(USA Baseball, 1999)。1999 年 11 月份在澳洲所舉行的洲際盃，美國隊亦分別派出隸屬獨立聯盟的職棒選手參加，獲得第四名。2000 年奧運會美國隊陣容 5 月 7 日經美國職棒洋基隊國際部部長 GRODEN BLAKLEY 證實，將會派出大聯盟排名二十五名名單以外的職棒選手參加(宋正立，民 89)，總教練人選為前道奇總教練，目前道奇隊執行副總裁拉索達先生來掌符。

2、日本國家代表隊組訓方式

1996 年以前日本國家代表隊，是由社會隊及大學隊伍共同組成，由日本棒球連盟駐派北海道、東北、關東、關西、四國、九州等地區設立競技力地域強化部會，分別有負責收集年輕球員資訊，並推薦選手參加下述活動：

- (1)一年一次新人研修會。
- (2)一年一次青年奧運比賽，參加選手為高中畢業 3 年之社會隊員或大學三年級學生。
- (3)日本培訓隊之集訓

國家培訓隊，每年有二至四次的集訓，以日本岡山為中心，視實際狀況之需變更集訓地點。訓練方式以紅、白對抗比賽為主，訓練內容著重於一般技術及攻守隊形演練，教練團觀察選手比賽表現，並參考成績統計資料，從中選出繼續培訓及挑選適合國際盃賽的選手。在亞特蘭大奧運會前四年期間，來自日本各地之業餘社會隊及大學隊之球隊，進出國家代表隊的選手總計共有 199 名，其中包括投手 83 名、捕手 18 名、內野手 58 名、外野手 40 名，至最後決選 20 名選手參加奧運會比賽(附錄 1-16)。籌組日本國家代表隊之組織隸屬日本業餘棒球連盟國家隊強化部、年輕選手(註二)強化部及三 A(註三)強化部，針對各部門設立之目標，對於其有潛力的選手進行測試。當時負責選拔選

手的強化委員名單為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川島勝司、教練垣野多鶴、大田垣耕造(註四)、山本清春、伊藤、及前田委員長(附錄 1-17)，而這些強化委員必須赴各地觀看社會組比賽及大學對聯賽。教練團採用教練責任制，以奧運會四年為一階段。

至於國家培訓隊經費部份 1996 年奧運會前四年這段期間，是由日本奧運會委員會(J.O.C)補助，或由業餘隊、大學連盟及贊助場商捐獻，但業餘選手集訓期間除支領交通費外，不支領任何費用。

在 1992 年 12 日起至 1996 年奧運會前之集訓與比賽，大都是以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附錄 1-18)，並在日本千葉、岡山、沖繩等地集訓及赴美國移地訓練，以增強球隊比賽經驗。此訓練計劃獲得極佳之效果，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會，日本隊獲得銀牌。

自 1998 年決定開放職業選手可以參國際盃賽後，其組隊方式起了變化，1999 年 10 月在韓國所舉行的亞洲盃為例，日本棒球界第一次由職業與業餘球員共組成國家隊，參加國際盃賽。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在 1998 年曼谷亞運會棒球比賽項目冠亞軍爭奪戰，純業餘球員所組成的日本國家代表隊，以 1 比 13 的懸殊比數慘敗給業餘、職業球員參半的韓國國家代表隊。這一支職業與業餘共同組成的球隊隊中最引起球界注目的球員包括西武隊投手松阪大輔及養樂多隊捕手古田敦也。2000 年雪梨奧運會日本棒球界希望能有更多的職業選手參加比賽，為日本爭取最佳成績。但此一想法在日本國內看法分歧，一派為贊成職業選手參加。以西武球團為代表，他們認為應該在奧運會的比賽期間，職業棒球球季可停賽二至三週，派一級球員全力支持國家代表隊，而持反對意見的以巨人隊為首，主張職業球季不中斷，不派一級的選手參加，以免影響職棒票房。此二種不同的主張在日本國內造成重大的爭辯，其主要原因如下(李淑芳，民 89)：

a、職棒經營是一種商業行為，球隊戰績好、球員吸引力好，球團

註二：「年輕選手」是指 21 歲以下之業餘及大學選手。

註三：「三 A」是指高中選手。

註四：「大田垣耕造」為 2000 年日本奧運代表隊總教練。獲利自然增加，

在奧運會期間與職棒衝突，隊中主力明星球員缺席時，比賽對

球迷吸引力就會降低，相對減少觀眾，及連帶周邊的飲食、商品收益必大幅減少。

- b、球隊除比賽之外，亦是一支廣告媒體，能替母公司進行宣傳，各選手也是球團的財產，奧運期間則會替公司減少宣傳效益。
- c、奧運比賽期間萬一選手不慎受傷，更會為母隊未來例行戰況造成莫大影響，球隊收入是否受到保障。

2000 年 5 月 1 日太平洋聯盟正式宣佈六名現役職棒選手加入參加雪梨奧運會國家代表隊的行列，其中西武隊投手松阪大輔為 1999 年亞洲盃選手，另一位羅德隊投手黑木知宏，大榮隊一壘手松中信彥、火腿隊游擊手田中幸雄、近鐵隊三壘手中村紀洋、歐力士外野手田口壯等，松阪大輔並在記者會中表示：「能實現參加奧運願望，感到光榮且高興，一定會全力以赴，爭取獎牌」，展現旺盛奪金的企圖心。至於中央聯盟六隊支援國家代表隊的名單，預定在 7 月 10 日以前宣佈。

自 1997 年開始，日本國家代表隊強化訓練相關經費由業餘棒球聯盟、奧委會及運動振興基金共同負擔(附錄 1-19)，使用概況如下：

- a、國外移地訓練、比賽經費例如亞運會、世界盃、國外移地集訓等的費用。
- b、國內集訓約 6~7 次、共約 30 日~40 日、每次選手為 35 名上下。
 - ※海外移地訓練及國內集訓時，教練一日 2000 日幣津貼，選手一日 1000 日幣。
- c、年輕選手強化訓練，以 21 歲以下選手為對象，每次集訓約三天。
- d、古巴教練在 1997、1998 這兩年，從四月指導到十月，1999 年從九月至十一月等教練費用。
- e、強化部會議費用，主要是用在交通費及到各地方的視察費。
- f、醫科學研究費用，包含選手健康檢查及對手的資料分析費。
 - * 以上的經費由日本的奧委會及運動振興基金共同負擔 2/3。
 - * 除上述經費外，由運動振興基金再提撥每個月 15 萬日幣給總教練，教練（3 名）各 10 萬日幣，強化指定選手（20 名）每名 7 萬 5 千日幣。
- ※奧運及亞洲區資格賽的特別事項
職棒選手的特別待遇：
 - 各選手的母隊發給特別獎金 100 萬日幣。
 - 飛機使用頭等艙、旅館及宿舍使用單人房。

- 總教練及教練發給 30 萬日幣的特別津貼，業餘選手一日發給 4 千日幣(由業餘連盟負擔)。

3、我國國家代表隊組訓方式

我國國家代表隊的組成從 1984 年開始採教練責任制，總教練由理事長徵詢各方意見後指派，總教練再提出教練團名單，教練團再選出培訓選手，經中華棒球協會之選訓小組通過認定。在此一制度下 1984 年總教練由吳祥木擔任，1988 年由林家祥擔任，1992 年由李來發擔任，1993 年由謝明勇、1995 年徐生明擔任、1996 年由高英傑擔任。不過 1999 年稍許改變，雖然仍然採教練責任制，但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投票產生，總教練由林華韋擔任，球員選拔方式由國內甲組各項比賽作為選拔之依據，此一方式和以往無不同。以 1989 年至 1992 年奧運會前為例，國內之選拔及調訓選手方式，是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內所組成之選訓委員，現場觀看國內甲組春、秋兩季比賽並參考成績統計表，由總教練李來發提出 50 名培訓選手交由選訓委員認定後調訓，於左營訓練中心作為集訓基地，在四年期間參加國內各項比賽；甲組春、秋季成棒聯賽、大專盃棒球賽，及赴國外參加世界盃、洲際盃、亞洲盃等比賽，並赴美國、日本、古巴移地訓練比賽，以增加選手的國際比賽經驗。在此培訓辦法實施下，獲致極佳效果，獲得我國有史以來第一面奧運會正式項目的團體銀牌。

1998 年亞運會開始，因應開放職業選手參加有關國際盃賽後，代表隊的組成方式及運作均有改變，1998 年曼谷亞運會之前以純業餘選手所組成。亞運會及之後亞洲盃、洲際盃是由業餘與職業共同組合而成的。以 1999 年奧運會資格賽之亞洲盃比賽為例，88 年 1 月 22 日在體總召開中華棒球協會、中華職棒聯盟、台灣大聯盟三方協商會議，會中針對參加亞洲錦標賽國家隊組訓方式，以及職業、業餘的協議書等項提案進行討論，其中國家代表隊之組成方式討論議案，雖台灣大聯盟代表黃尚文提議，應由職業與業餘代表隊先進行對抗賽，以作為代表隊之組成依據，但未獲得與會人士共視，最後決議維持由中華棒球協會為主導，先以業餘球隊為主，如需徵召職棒球員時，由總教練

林華韋提出需要之球員，進行徵調(邱俊吉，民 88)。

本研究計劃於 89 年 1 月 5 日體委會競技處處長的主持下，邀集國內棒球專家學者召開專案第一次座談會，會中對國家代表隊的組成各專家學者提出寶貴的意見(附錄 10)，經整理歸納重點如下：

- (1) 國家代表隊的總教練必須為上一屆教練團的成員，如此訓練才有延續性及對國際賽事的瞭解更能掌握。
- (2) 落實選訓委員的功能，並信任選訓委員的專業及智慧。
- (3) 選手球技在 24 歲至 28 歲達到最高峰，職棒成立後，業餘好手相繼加入職棒，選手的培訓重點應著重在大學隊及國軍隊。
- (4) 未來國家代表隊由職業與業餘共同組隊是勢在必行，選手的管理、身體狀況、及榮譽感等問題必須特別重視。
- (5) 中華棒球協會是 IOC 也是 IBF 的窗口，肩負整個業餘棒球界的發，非以盈利為出發點的單位，應負責主導國家代表隊的選拔、訓練、徵召、及組訓到參賽等事務。

由上列所述，可發現未來國家代表的組成應以業餘為心，由中華棒球協會主導，總教練必須要有國際賽事經歷，且須具有延續性。

三、結語

「職棒的根在業餘」；如何組織一支強盛的國家代表隊，不僅是業餘棒球的任務，更是整個棒球界的責任。開放職業棒球選手參加國際盃賽，提昇比賽水準及精彩度，職棒球團及業餘球界共同組成超級強隊參賽，是目前國際棒球界趨勢。

美、日二國對於國家隊的組成及培訓，都經長期規劃，有效的安排比賽訓練，以提昇球隊實力及實戰經驗。我國目前培訓計劃已修正與美、日二國類似，以短期多次集訓，並以比賽為主，其目的亦是要提昇業餘選手的抗壓力及臨場比賽經驗。在重要盃賽徵調二聯盟職棒好手補強中華隊的實力，期能與美、日、韓等強勁隊伍相抗衡，為我國目前國家隊組成的方向。

近幾年來，美、日二國職業與業餘棒球交流逐漸頻繁，並相互支援，其主要目的是要提昇業餘球隊的實力。而雖然職棒選手的加入能提昇國家代表隊的實力，但我國職棒水準遠不及美、日二國，若要能在國際地位佔一席之地，重回世界棒球五大強國之行列，球隊的實力是不容忽視的。因此國內二職棒聯盟須屏除歧見，共同為國內棒球運動再創新紀元努力。故本研究針對美、日二國國家代表隊的組成及相互關係，深入探討，以期能提供體委會輔導我國棒球運動之發展參考。

第參章 職棒經營組織之運作與管理

一、前言(背景分析)

(一) CBA 封館之警惕

中華職籃(CBA)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誕生，在八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宣布中止；很湊巧的，開幕戰與封館戲都是龍象大賽；球團老闆和經理等都表達，財務問題非絕對中止球季最主要的因素，雖然球團在經濟風暴影響下造成球隊的財務問題，但職籃組織架構和經營運作管理失序，才是最重要的困難。

職籃公司經營不善與營運失調，源於整個 CBA 組織架構的設計；其決策核心為各球團負責人，董事長兩年一輪，輪值當班的董事長既無獨立裁決的權利，也礙於球團母企業的工作與角色，無力全心投入，四年多來組織、人事、架構等，隨主掌的球團更易而變動，未能制度化。組織架構和運作的缺失，在於一切運作都要六隊同意了，失去了時效性，也使原立意良好的措施，經過修正之後，味道全失，即使有專業經理人也難以完全使上力，這是以往職籃經營最大的缺失，各球團在「自我本位」的心理下各自為政，組織架構與體制的錯亂，讓整個職籃運作顯得混亂無序種下難以挽回的敗局。

除了組織架構與體制的問題，CBA 忽視電視夥伴的長遠經營效益，未能凝聚傳媒力量借力使力，也備受訾議。CBA 從元年開始，始終未把電視轉播列為開發第一焦點，中東森電視拒絕轉播中華職籃球賽和拒絕支付權利金，更是造成 CBA 中止賽季的因素一。沒有長期電視夥伴的職業運動，等於失去行銷通路，進而影響整條職籃動脈，損及商業利基。

職籃賽的定位不明，球員的合約、薪津等問題，加上場館、洋將、球員斷層等主客觀環境的影響，以及市場行銷概念的封閉與短視淺見，CBA 在經營層面的真空，更使得職籃難以有效的建立完整的觀眾和球迷群。國內職業運動概念並不成熟，嚴重影響到教練、球員、經營者與相關行業的心態，不健全的職業運動理念，往往是造成傷害的源頭。

美國 NBA 經歷過許許多多困苦或經營危機，並在失敗中學習經驗，藉由經驗不斷的累積，找出適合各個不同文化背景、社會經濟環境的職業運動藍圖。以制度與精湛球賽為基點，在電視夥伴合作推波助瀾下，進而尋求傳播媒體的支持，再融入市場行銷概念，創造今天的局勢。

CBA 有不同的社會環境，人文條件也有別於 NBA，地理因素和交通問題，也構成不同等級的差異，廣告市場與行銷策略，也因本土文化、經濟、風俗、習慣、生活等條件，而應有特殊的考量，自然要有不同經營手法和策略，但經營概念應沒有差異。CBA 可以師法 NBA 成功經驗，但必須契合文化、人文、地理、經濟與社會背景。

民國七十七年中華體育館燒毀是籃球界一次傷害，當籃球人正期待職籃運動的發展，而能夠逐漸喚醒球迷的同時，職籃卻意外終結，這是二次傷害，且是重傷害。職業籃球是一種風氣性、指標性與夢想性的領域，對籃球風氣推展影響深遠，對所有籃球員都是未來的夢想與追逐的目標，更是籃球運動發展的最高指標。職籃暫停本季的比賽，將重整後再出發，但如何再重新出發，球團之間能否取得經營職籃的正確觀念和共識，是主要的關鍵。

（二）職業棒球之現況

事實上，在台灣職業棒球中也依稀可見與 CBA 類似的經營運作問題，幸運的是，在跌跌撞撞歷經十年的職業棒球並未出現如 CBA 封館之窘境。不過，是否在職業籃球季叫停之際，職業棒球也該審視現況，規劃未來？

根據民生報指出，職棒兩聯盟被指涉及職棒賭博，包括曝光及未曝光者，本土球員及教練超過八十人，而外籍球員來去也有二十名，總計受牽扯者超過百人以上。檢警調單位在查案時，辦一次職棒就痛一下，可見殺傷力有多大，再健全的企業體質也不堪一擊，這可從 1919 年美國職棒黑襪事件印証之。

以中華職棒九年票房最好的統一獅隊為例，平均每場觀眾人數三〇六四人，但實際購票人數平均每場只有一七二五人，年度總票房僅

一三二八萬八千元，與過去全盛時期相較，不及四分之一。據了解，聯盟主辦每場比賽平均花費約在三十萬元左右（每個場地的費用不同），以今年各隊平均每場的收入來看，獅隊最高也不過才二十六萬餘元，由此可見，幾乎每打一場比賽，主場都得賠錢。

台灣大聯盟在沒有額外收入的情況下，去年虧損三千萬元，每場比賽要付當場票房5%的娛樂稅、10%至15%的場租費、水電費至少兩萬元，還要讓那魯灣公司抽25%的表演費，加上工作人員誤餐、移動等費用，一場比賽打下來，少說也要花掉二十萬元，而一個球季有二一六場比賽要花四千多萬，人事費用還要用掉兩千五百萬，帳面的支出就高達六、七千萬元，聯盟沒有商業廣告、產品等周邊收入，只有靠票房苦撐，除了每年預算定案後，固定向那魯灣公司暫借款外，聯盟別無生財之道。

除了職棒賭博事件是導致職棒票房重挫主票因素外，兩聯盟間的紛紛擾擾更是造成球迷卻步不前。美國職棒道奇隊和本土好手陳金鋒簽約，引發陳金鋒所面臨雙約問題、台灣兩聯盟與中華棒協所簽定的「共同協議書」約定職棒球團不得與軍中球員簽定合約問題、及中華聯盟與美國職棒所簽署的「互不挖角協定」問題，不論事件最後結果如何，台灣職業棒球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形象都已經受到嚴重傷害。1994年美國職棒罷工事件讓球迷唾棄而至今餘波未平更足以說明。

在職棒十年期間，球隊擴充太快，球員來源不足，迫使許多球隊必須重金挖球員，增加經營成本，加上球員技術不如以往，而且明星球員過度分散及老化，各隊來不及補好球員，競賽品質低落，對職棒衝擊很大。球賽是職棒的產品，球員則是最主要的生產者；沒有優質的生產者如何生產精緻的產品來吸引消費者？根據美國棒球資料，美國每年登錄的高中球員約41萬人，大學球員約3萬6千人，而每年可提供職棒選秀之球員更是超過3000人。即使如此，美國職棒聯盟仍是不願任意擴增球隊而降低球賽品質，以科羅拉多洛磯山隊為例，從1984年爭取設隊、到1991年獲准同意、至1993年共歷經十年努力才得以正式成立則可見一斑。

人力資源的缺乏似乎在職業運動並無法於短期內解決的問題，也

因此重金挖角也就在所難免。那魯灣職棒公司給付中華聯盟跳槽十四名明星球員的簽約金至少已經付出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金額相當的龐大。那魯灣的資本額八億，五千萬元的挖角簽約金佔資本額的十六分之一。五千萬元相當於一支職隊半年的經費預算，也可以贊助十支以上的三級棒球隊，如果外加非跳槽球員的簽約金，那魯灣單單組四支球隊，給付給球員的簽約金，就要一億五千萬元以上。

造成挖角日益嚴重主因除了球團為爭取有限明星球員外，球員工作契約、薪資制度、及勞資關係更是背後推手。回顧美國職棒歷史，從 1869 年第一支職業隊--辛辛那提紅襪隊--成立至今，儼然就似一部勞資戰爭史。因此，在探討台灣職棒經營運作時，或許球團與球員的關係在現今並不如一些問題顯而易見，但卻不容忽視。

二、研究問題

在這研究子題中，總共有三個問題試圖解決。首先，了解美國與我國在職業棒球發展過程中，是否曾遭遇相似經營困境。第二，在相同的運動但不同社會文化背景下，較早發展的美國職棒是否可作為我國職棒發展之借鏡。第三，這研究最後將針對我國職業棒球是否應全盤採用，或是有別於美國職棒的經營方式對台灣職業棒球最為有利。以上問題將於研究中檢測。

在針對本子題訂定研究架構時，本應以運動管理學基本功能(規劃 Planning, 組織 Organizing, 領導 Leading, 控制 Controlling)和商業功能(活動管理 Event management, 場館管理 Facility management, 行銷 Marketing, 財務管理 Financing management) 等為基礎。但因為考量以基本功能與商業功能分別探討則範圍太大，就本研究而言，此一子題乃為整個職業棒球研究之一部分，不應過度偏重任一子題。因此在架構內容之訂定，轉以研究逾百年之美國職棒大聯盟(MLB) 作為基礎，對已提出影響 MLB 相關經營管理運作之相關文獻來深入研究並歸納課題，並再進一步比較台灣職業棒球現今狀況，最後再輔以日本職棒之相關歷史之研究來補充說明。

根據 Gary Hailey 對美國職棒發展史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在美國大聯盟百年來的經營管理商業戰役當中，有幾個瓶頸是值得特別注意，而其中與現今台灣職業棒球營運困境有類似背景的分別是組織架構，球隊擴充，人事資源管理三項課題。

在資料蒐集部分，除了以美、日及台灣有關職棒之期刊、書籍及論文作為文獻蒐集對象外，當面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甚至遠赴美日進行實地考察，都是此次本研究資料主要蒐集來源。

另外，由本研究計劃指導小組，針對各子題而延請專家、學者所舉行之座談會，亦於一月中旬召開，座談會整理後內容也是本子題資料來源之一。

（一）組織架構

為達成企業目標，企業家集眾多人力、物力，依據實際需要劃分權責，擬訂人力、物力之相互關係，以期發揮團隊組織力量(郭崑謨，1990)在美國職棒發展初期，曾因聯盟叢立而造成互相惡性競爭以致經營不善之現象，而在歷經結合重組並清楚界定權責、協調溝通後，逐漸穩定經營。因此，在現今本國職棒發展遭遇類似問題之際，參考早期美國職業棒球由多聯盟競爭、淘汰、而後結合呈現如今單一美國大聯盟(MLB)的過程，是有其必要性。

（二）球隊擴充

依據 David Whitford 在其所著的 Play Hardball 一書，針對科羅拉多洛磯山隊在歷經數十年爭取，並於 1993 年通過 MLB 審核委員會嚴苛審查後才獲准正式成立的過程報告中可以了解到：由於 1922 年美國最高法院 Holmes 法官對 MLB 免除反托拉斯法的判定，讓美國職棒大聯盟有合法壟斷獨占之權來審查新球隊之加入，以避免因球隊過多而造成市場不足與球員缺乏而致球賽品質下降之現象。反觀國內相關法律，如公平交易法或勞基法，都無法清楚定位職業棒球，因此造成市場不足，卻同時存在有十支職棒球隊並相繼解散之怪象。而其中提及職業運動經營與一般企業經營之不同特性，也是此一部分深入研究之重點。

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經由法律之制定來控制私人經濟力量之運作來促使商業彼此競爭(Gellhorn, Antitrust Law and Economics, 1977)。

獨占(Monopoly)：要素供給的獨占，一般也稱為獨賣(張清溪, 許嘉棟, 劉鶯釧, 吳聰敏, 1987)。

(三)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乃是組織最主要的資源，尤其職業運動提供給消費者的產品即是球賽本身，而球賽之生產又幾乎完全依賴球員。因此就職業運動而言，球員之所以重要，即是因為他們是整個產品內容的最主要因素。因此根據美國棒球資料，在美國每年登錄的高中球員約 41 萬人，大學球員約 3 萬 6 千人，而每年可提供職業棒球選秀之球員更是超過 3000 人之多(陸永強，民 85)。

從企業用人的角度而言，合用的人力才是人力資源；如果不合用，量再多、質再高都與企業無關。因此，在整個球賽生產中球員是其中最重要因素，而塑造明星球員更是經營職業運動成敗的重要關鍵。然而也因為明星球員在職業球賽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造成職業運動中勞資特殊關係，所以 Kenneth Jennings 在其 Balls and Strikes 一書中即直接指出：美國職棒發展史就如同一部勞資戰爭史(1990)，這其中包含有保留條款、薪資、仲裁、罷工等在人力資源管理上所遭遇之問題。

三、組織架構

(一) 我國職棒歷史與現況

1. 中華職業棒球聯盟 (CPBL)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兄弟、味全、統一及三商四家企業協商達成共識，將於漢城奧運後開始組織職業棒球，並於民國七十八年正式成立中華職業棒球聯盟 (CPBL)，台灣職棒的雛型開始形成，也由於四家各自獨立的企業參與組成，從此形成中華職棒聯盟各球團

獨立運作的組織形態，而這也與美國職棒與日本職棒發展多年來的組織結構類似。

民國七十九年中華職棒正式順利開打，但中華職棒聯盟都是各別的企業個體，各球團的目標都是在追求自己的最大利潤，即使是犧牲整個職棒的長遠利益為代價亦然，而中華職棒聯盟對各個球團沒有完全或相當的控制力，也因此風波不斷；如外籍球員限制、賽場上的抗議事件、新球員的招納登錄等問題，到球季結束之後，球員的調薪問題、三商虎撤換教練事件、旅日球員選秀、洋將選秀等問題的發生，都會造成球團領隊和聯盟意見相左且運作滯礙之情形出現。

在缺乏類似美國職棒理事長或日本職棒總會長真正具有最高決策權力之單位，很明顯的可以看到球團之間的爭執衝突均以「協商」方式來解決，而聯盟所訂的制度規章不夠完善，其就聯盟而言不過只是一種「裝飾品」。以職棒二年發生的首宗球隊不服處罰的抗命事件為例：1991年6月1日，台北市立棒球場進行味全龍對兄弟象之戰，於六局上，兄弟象李居明擊出全壘打後將比數追成2比2，但在1出局後，下起一陣大雨，於是主審宣布暫停比賽。當時兄弟象教練團質問裁判為何停賽，而裁判味於大批象迷的鼓噪，又拗不過兄弟象教練團的「據理力爭」，賽與不賽的決定反反覆覆，因此味全龍教練因不耐裁判只與兄弟象做單線溝通，決定率隊離場。而當時聯盟則以退票方式處理這場未賽完的球賽。此事件聯盟會長最後以味全龍隊中途離場為由判定龍隊輸球，而此決定引起味全龍隊極度的不滿。由於當時聯盟秘書長洪騰勝為兄弟職棒隊的經營者，味全龍隊因此而懷疑聯盟執法不公，此外龍隊亦質疑會長有無權力判決及處分球團的命令，並懷疑聯盟理事會是否賦予過這種權力。

由此事件可以看出中華職棒聯盟會長之公正性常遭球團質疑，且在職棒規章、制度不夠完備之情形下，聯盟秘書長常無裁決之絕對權力以致下達之決策不被接受，再加上各球團領導階層互不信任，在在都使中華職棒產生經營困境。因此，較晚成立的台灣大聯盟為避免遭遇中華職棒因球團各自獨立運作之組織架構模式所產生的問題，其採取另一種模式的組織架構。

2. 台灣大聯盟（TML）

1995 年 8 月 18 日，中華職棒首度舉辦電視轉播權招標，和信集團旗下的緯來公司以三年 15 億 4584 萬標下中華職棒 8 年到 10 年的電視轉播權，創下國內運動史之最，也同時埋下另一個聯盟成立。競標失敗的年代公司負責人邱復生，與執意加盟中華職棒卻受挫的聲寶公司負責人陳盛沺，同年 12 月 1 日召開記者會，共同宣布籌組那魯灣公司以及台灣大聯盟。在標榜著「專業經營，全民參與」的經營理念與目標方針下，台灣大聯盟於 1997 年 2 月 28 日正式開打。

台灣大聯盟是隸屬於那魯灣職棒公司下的一個棒球聯盟，聯盟旗下共有四支球團，但完全隸屬於那魯灣職棒公司，至於聯盟則只負責球季比賽事務。那魯灣職棒公司營運方式是將旗下的球團開放給外界企業認養，至於那些認養台灣大聯盟球團的企業，雖可擁有球團百分之三十的股分及每場一千張的門票，並可使用球團標幟創造商機，然而認養球團的企業，基本上只是接受委託代為管理球隊，而不能享有教練、球員的人事主導權。在台灣大聯盟整個組織架構中，那魯灣職棒公司的董事會才是實際主導球隊走向的決策者，上至球隊總教練人選的決定，下至球員的聘用，一般認為應屬球團的權利卻都由那魯灣公司全權負責。

那魯灣公司認為這種方式，可以讓主事者容易形成共識，加快決策速度，減少球團各自為政，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且在其強力的主導下可維持各隊均衡實力以增加比賽可看性。至於大聯盟本身，則交由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負責，出資投入那魯灣公司的股東，全部不能加入，如此才能落實「專業經營」的理念，並強化其公正性。

台灣大聯盟所運作之組織結構是現今存在之各國職棒所罕見。但近年由洛杉磯知名律師 Alan I. Rothenberg 所領軍成立的美國職業足球聯盟，為了避免類似美國境內其他職業運動所遭致之困擾：如反托拉斯法之控訴、球團突如其來的要求轉移主場城市、明星球員漫天要求高薪之瘟疫、或是為維持各隊競爭之平衡等理由，也以中央集權式的財務架構試圖突破以往足球運動在美國低迷之現象，但如今卻因而

產生一些始料未及的潛在問題而頭痛不已。

首先即因為贊助公司心存觀望而反應冷淡，某些球隊遍尋不著投資者，以致延誤兩年才展開球季，不僅沒能趕上美國舉辦世界盃足球賽之熱潮，更錯失 1994 年職棒罷工之良機。而今台灣大聯盟金剛隊似乎也有類似現象。其次，投資者在無法完全控制其所贊助之球團情況下，尤其在聯盟成長收入增加時，各企業是否會持續贊助呢？再者，球員全隸屬聯盟管轄，雖然高薪及轉隊情況皆由聯盟控制，但卻也因此造成球迷對球隊失去歸屬感，不再熱衷人為控制的運動競爭；這也是世界盃足球賽能吸引多數美國足球迷打開電視欣賞，但對國內職業足球賽的轉播卻興趣缺缺，情願觀看美國職籃季後賽的原因。

雖然台灣大聯盟為了避免造成如同中華職棒聯盟各球團獨自運作之缺失，而採用中央集權的組織架構模式因應之，但這卻也造成日後合併或合作協商之阻礙。

表 2：中華職棒及台灣大聯盟之差異分析

名 稱	中華職棒聯盟	台灣大聯盟
組織體系	分中華職棒聯盟及中華職棒公司，聯盟負責舉辦比賽以及球員登入等相關事宜，公司負責商品、雜誌等營利事宜。	分台灣大聯盟及那魯灣職棒公司，那魯灣為主導單位，包括球員聘用及異動、商品、廣告等，大聯盟只專職比賽。
組成分子	聯盟及公司均由各球團共同出資成立，球團並成為理監事監督運作。	那魯灣公司將朝上市公司方向經營，球員及球迷均可入股成為股東監督運作，大聯盟則交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掌管。
組 織	聯盟常務理事長為最高決策單位，聯盟及公司均為執行單位。	球員與球團均是和那魯灣職棒公司簽約，再交給台灣大聯盟經營，那魯灣成為最高決策單位。
球 團	完全擁有球員，可主導球隊人事部署。	只握有使用球團商標的權利，不能決定教練和球員的聘用與否。
經營理念	各球團分頭努力，各自爭取球迷。	由那魯灣公司統一運作，以中央集權方式使用共同資源。

賽制特色	採共同經營，僅統一獅、興農牛兩支球隊有些許主場特色，在球團母企業所在地台南、台中場次較多。	強調主客場及球員屬地理念，但收入仍歸那魯灣公司所有。
二軍	依各球團需要可自行設立。	各球團共同設立兩支二軍，一隊新人組成，另一隊為各球團低潮或傷兵調整之用。
新人	可透過選秀或特考方式補充。	新人和那魯灣職棒公司簽約後，須先到二軍，再透過選秀加盟不同球團。
球員異動	各球團可自行主導，包括交換球員在內。	球團無自主權，由那魯灣職棒公司組織委員會決定。

資料節錄於：民生報 85 年 12 月 13 日 第四版 王惠民製

中華職棒聯盟與台灣大聯盟在組織架構、經營型態、理念與賽制特色都不盡相同。以兩聯盟的整體狀況來作比較，中華職棒聯盟目前是由四支球團共同組成，各球團各推出一位當常務理事，加上會長，組成常務理事會作為最高決策單位，而聯盟基本上只是業務執行，另一執行單位是中華職棒公司，負責商品、雜誌等營利事業。因此中華職棒聯盟是以各球團為主導重心，所以各球團完全擁有球員，可以主導整個球隊的人事部署，並可自行主導球員異動及交換球員等，至於經營球迷，就由各球團各自努力，各自去爭取球迷的支持。

在那魯灣方面，也分成公司及聯盟兩大單位，不過擁有球員聘用、異動及商品、廣告等處理權利的那魯灣公司，則是整個組織架構的重心所在，聯盟只負責舉辦比賽，不參與其他事務，因此那魯灣是最高的決策單位。至於各球團只握有使用球隊商標的權利，沒有人事權，不能決定教練和球員的聘用權利，連帶著球迷的經營，也完全交由那魯灣公司統一運作，以中央集權的方式共同運作所有的資源。

為挽救國內職棒目前低迷現象，一度沈寂的聯盟合併案，最近又出現整合契機。在中華聯盟已自動減少兩隊，加上那魯灣宣布明年將釋出四隊股權情況下，原本熱度已經減弱的兩聯盟合併案，又有重起爐灶的可能性。然而在缺乏互信的基礎下，且雙方組織架構本質的差異，以致合併或合作仍然滯礙難行，缺乏交集。

(二) 美國職棒相關歷史

1. 美國職棒起源與國家聯盟成立

在將近一個世紀以來，美國職棒都是由國家聯盟與美國聯盟兩聯盟所主導。因此大部份的球迷會視這樣主導的方式為理所當然，並認為一直就是如此，然而事實卻不然。

自從辛辛那提紅襪棒球俱樂部在 1869 年採取全面化的職業要求，與球員簽約付給定額薪酬，並發售比賽入場卷，而使戰績震驚全美並顯示了職業化對球技的全面提昇確有成效，以致愈來愈多的球團群起模仿，並終於在 1871 年由「職業棒球員全國協會」決議成立職業聯賽制度。但在 1871 年至 1875 年之間，朝向職業化發展的球隊仍有許多缺失，最為人詬病的是球迷插花賭博，並時有比賽時放水的傳聞，這些都使得職棒的推行蒙上陰影。

直到 1876 年 2 月 2 日以芝加哥為首的八個球團正式宣告成立「國家聯盟」，由於「國家聯盟」具有完備的職業制度規劃，因此開打初期吸引許多球迷的興趣並成為當時主宰美國棒球運動的新機構。但卻也造成不少新的棒球聯盟相繼成立爭食市場，如美國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1882 年)、聯合協會(Union Association, 1884 年)、球員聯盟(Players League, 1890 年)等，在市場有限且眾多聯盟分食的情況下，不少新的棒球聯盟在營運不善的情況下遭了解散的命運，唯獨美國協會與國家聯盟達成了停戰協議並在 1891 年與原有的國聯合併成了新的國家聯盟，而國家聯盟也因此由八隊擴增為十二隊(自 1882 年到 1990 年—除 1883 年外，每年美國協會與國家聯盟雙方會在球季結束後舉辦冠軍系列賽)。

但有些球隊營運不善、實力也不夠堅強，導致無法生存，所以到了 1900 年國家聯盟關閉了四個財務不佳的球團而回復到八隊，此舉使一些球員失去工作機會，因此也讓在 1893 年成立的西方聯盟(Western League)並於 1900 年更名為美國聯盟藉此機會吸收不少球員。在此之前，國家聯盟面對其他競爭聯盟的搶食球員與觀眾，國家聯盟總是可以徹底將之擊敗或是合併為次級聯盟，直到面對美國聯盟(American

League) 正式開打的競爭。

2. 美國聯盟成立與兩聯盟合作

1901 年美國聯盟 (American League) 正式由八支球團組成宣告開打並要求國家聯盟承認同屬大聯盟級的比賽遭拒後，隨即展開地盤爭奪戰。美國聯盟不斷地侵襲國家聯盟的地盤，並為強化球隊陣容，以高薪誘引國家聯盟的球星轉投美國聯盟，使職業棒球員的薪資倍增，並都獲得較長期的合約保障。而且由於美國聯盟球團之間的實力接近而提升了比賽的精彩度，相對於當時的國家聯盟則是匹茲堡的海盜隊一枝獨秀的局面，美國聯盟因此而吸引了許多的觀眾進場觀賞比賽。而美國聯盟就在這些前題之下愈來愈茁壯，對於國家聯盟所造成的威脅也愈來愈大。

國家聯盟眼見美國聯盟聲勢日趨茁壯，為避免兩敗俱傷，並把球員的胃口過份撐大，於是向美國聯盟提出和談停戰的要求。終於在 1903 年雙方開始了正式的談判且訂定和平協定 (Peace Agreement)，並於當年舉行兩大聯盟季後總冠軍賽 (國家聯盟冠軍匹茲堡隊和美國聯盟冠軍波士頓隊進行九戰五勝制)，老羅斯福總統也為這項大賽建議取名為世界大賽 (World Series)。然而 1904 年紐約巨人隊 (New York Giants) 在取得國家聯盟冠軍後，老闆 John Brush 卻因鄙視美國聯盟而拒絕和波士頓旅行者隊 (Boston Pilgrims) 進行世界大賽。回溯兩聯盟所簽定的和平協定中並未簽署有關季後總冠軍賽舉行之內容，1903 年之所以有世界大賽，肇因於匹茲堡隊老闆 Barney Dreyfuss 要求挑戰美國聯盟冠軍波士頓隊，而波士頓隊老闆 Henry Killiea 也接受挑戰而產生。但也由於 John Brush 的私人因素拒絕參與 1904 年世界大賽而遭至大眾批評的情形下，聯盟於是修定世界大賽規則，要求自 1905 年起必須每年舉辦世界大賽，並將此規則訂名為 Brush's Rules。

除了 Brush's Rules，兩聯盟亦曾在 1903 年 9 月簽下了新的國家協議 (National Agreement)，此協議明訂了球團與聯盟、聯盟與聯盟、大聯盟與小聯盟之關係的條文規章，這個協議也就明訂了這兩個聯盟

行事的依據，減少球團與球團、大聯盟與小聯盟之間對球員分配的競爭，降低球團運作所需的成本（1999 黃煜）。同時，在協議當中兩聯盟達成共識要求組成一個共同委員會以解決聯盟之間的爭執，而這個共同委員會也就是所謂的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其職責在於解釋及執行協議，並且對違規者處分罰款或停賽。

3. 國家委員會與理事長辦公室

國家委員會的三位委員包括了美國聯盟主席 Ban Johnson、國家聯盟主席 Harry Pulliam 及辛辛那提紅人隊總裁 Garry Herrmann，為期十七年的國家委員會，在最先的十二年裡運作算是成功的，如 1903 年到 1919 年期間，國家委員會很成功的擺平了 1914 年至 1915 年成立的新對手聯邦聯盟（Federal League），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仍正常保持比賽。但在最後五年，由於先天性架構上的缺失使其競賽結構的改變及公共形象開始出現了棘手的問題而危機四伏，且聯盟主席無法公平地處理聯盟內及聯盟間的爭執，並對於一些內在的問題，如賭博、在球棒內填塞不合規定的物質以求增加打擊威力、賄賂等問題，都無法妥善處理，因此在 1915 年至 1919 年間，國家委員會逐漸失去控制球團的能力，數宗球員歸屬權的裁決都引起了不少的爭議與球團的不滿，1919 年小聯盟宣布不參與大聯盟的選秀，同年爆發芝加哥白襪隊的八位球員接受賄賂在世界大賽中打放水球的事件，這更是對國家委員會造成致命的一擊，也讓球團老闆第一次領會到一位公正超然人士存在的必要，因此於該年底球團老闆在會議決定重組成一個新的領導階層，即理事長。

1920 年球團老闆聘雇與職棒沒有任何財務利益衝突的藍迪斯法官出任第一任理事長，其不僅讓賭博在棒球場上消失而恢復民眾對棒球的信心外，並具有完全的權力來調查可能為害棒球發展之事物並可逕行懲罰聯盟、球團、行政人員或球員。因此在藍迪斯擔任美國職棒理事長時期，是理事長享有最大權威的時代，而這樣的權威是來自於球團老闆充分授權並於全國性協議簽字同意對於理事長裁定不得提出異議及法律訴訟所促成；而此重要條款之詳細內容如下：

“We the club owners pledge ourselves to loyally support the commissioner in his important and difficult task, and we assure him that each of us will acquiesce in his decisions even when we believe they are mistaken, and that we will not discredit the sport by criticism of him or one another.”

(U.S. Congress, Senate, Subcommittee on Antitrust and Monopoly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Organized Professional Team Sports,” Hearings (85th Cong., 2nd sess.), July 1958, p. 23.)

四、球團擴充與轉移

(一) 我國職棒歷史與現況

1. 中華職業棒球聯盟 (CPBL)

1990

中華職棒聯盟成立：兄弟象、味全龍、統一獅及三商虎。

1993

增加俊國熊及時報鷹兩個球團。

1996

俊國熊轉讓成爲興農牛。

1997

增加和信鯨一個球團。

1998

時報鷹宣布解散球隊。

1999

三商虎及味球龍先後宣布解散球隊。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中華成棒隊榮獲第一次成爲正式項目的棒球銀牌，因此在各方殷切期盼下，中華職棒聯盟於 1993 年同意擴增中國時報公司與俊國集團兩支球團。

1995 年 8 月，緯來電視台以新台幣十五億四千多萬元的天價取得職棒八年至十年的電視轉播權，但俊國熊球團卻在此時寄出存證信

函，要求中止委託職棒聯盟處理該球團的電視轉播授權事宜。當時聯盟雖同意但卻也不授權給俊國熊獨立行使電視轉播權利，並禁止俊國熊參加常務理事會；隨後再因俊國球團經營者陳一平被控詐欺，聯盟及各球團以違反健康清新之形象為由，蘊釀召開會員大會將之除權。1995 年，在當時會長陳重光出面協調下，俊國建設同意將熊隊 55%股份以二億九千萬元轉讓給興農公司。1996 年，興農再以二億一千二百二十萬元收購俊國熊隊 44%的股份，並將球隊之吉祥物變更為「牛」，從此俊國熊正式走進歷史，改由興農牛取而代之。

1997 年，時報鷹隊因球員涉及賄賂放水事件，當時全隊有十七位球員及一位教練遭到司法起訴並被判刑，以致在下半球季是由其他球團所支援本土球員的協助下，才能順利完成全部賽程，但在 1997 年 11 月 15 日於中華職棒聯盟常務理事會中，由於時報鷹隊球員嚴重不足的狀況下，因此主動申請停賽一年，以籌劃重整球隊戰力。但在始終找不到合適的球員重組以及大環境的改變下，中國時報集團於 1998 年 9 月 15 日正式宣佈解散球隊，並中止在中華職棒聯盟中的權利與義務，時報鷹也成為繼俊國熊後第二支走入歷史的球團。

1999 年 11 月 8 日，成軍十年之久的三商虎因不堪長期至少十億元的鉅額虧損而宣布退出中華職棒。虎隊在聲明中指出：由於兩聯盟的惡鬥，職棒簽賭案所造成的負面形象，以及台灣市場無法承擔十支職棒隊，再加上各球團理念的分歧、沒有經營共識，任憑市場資源流失，以致決定退出中華職棒聯盟。味全龍於虎隊解散後不久也宣布暫時停止比賽一年。中華職棒聯盟於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中，對於味全龍請求「停權一年」的提案，一致認為並不符合聯盟規章的規定，所以不接受提案。在中華職棒聯盟規章的第二章第九條，寫明：

「會員有違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至於過去鷹隊停權是因球員涉賭，理事會作出停權決定是一種「處分」的方式，會員沒有自請停權的權力，因此龍隊自請停權不被接受。

1999 年 12 月 13 日，味全公司正式宣布退出中華職棒並發表聲

明：「基於反應職棒經營規模不合理，及簽賭事件致使職棒經營環境漸行惡化的事實，龍隊原本想經由暫停參加比賽一年的方式，呼籲政府相關單位及球迷予以重視，共謀改善，期儘快還給職棒一個清新、健康的比賽環境。另外，亦可運用暫停比賽的緩衝期，保留龍隊的脈絡，視職棒大環境的改善狀況，決定龍隊未來走向。然而礙於中華職棒聯盟的相關規章，此一作法無法實施。龍隊球團及母公司經過多次審慎評估後，決定退出中華職棒，並比照三商模式解散球隊」。

2. 台灣大聯盟（TML）

1997 年，由聲寶太陽、台中金剛、年代勇士及生活雷公四支球團所組成的台灣大聯盟正式成立。這四支球隊有明顯的屬地制度（主客場制度），其屬地分別為一太陽隊於台北地區、金剛隊於台中地區、勇士隊於嘉南地區、雷公隊於高屏地區；至於在球場認養方面，則有勇士隊及雷公隊分別認養嘉義縣立球場及高雄縣澄清湖球場。

另外在球隊贊助部分，聲寶及年代公司將於明年持續認養太陽及勇士隊，至於已經認養雷公隊三年的益華公司，則因財務問題宣稱將暫時交出雷公。於是那魯灣洽詢泛亞集團以一年五千萬元於明年球季認養雷公隊，但由於泛亞集團公司內的年度預算尚未完成審核，因此是否將認養雷公隊至今仍無法敲定。

至於曾認養金剛隊的中纖集團，在一年約滿之後宣布退出，因此那魯灣公司決定採「共同認養」，開放多家企業共同負擔一年 5000 萬的認養金，贊助金額 3000 萬元的企業享有全年度的「掛名權」，至於其他企業，則可在球員、教練球衣上標示「企業標幟」。

（二）美國職棒相關歷史

自從 1903 年美國職棒兩大聯盟合併後至 1952 年期間，兩個聯盟、每個聯盟各有八支球團、並且各屬十個城市（紐約有三個球團，而費城、波士頓、芝加哥和聖路易有二個球團，底特律、辛辛那提、克里夫蘭、匹茲堡、華盛頓則有一個球團）的狀況五十年不變。但隨著全美經濟發展且人口中心移轉的狀況下，1953 年 Braves 隊放棄與 Red Sox

隊共享波士頓市場，因此首開球團轉移至密爾瓦基之先例。隔年，Browns 隊亦放棄與 Cardinals 隊共有聖路易市場而前往巴爾的摩，1955 年 Athletics 隊拱手讓出費城給 Phillies 隊，並轉戰堪薩斯，則更是創下首支跨越密西西比河之職棒球團。

1958 年由於紐約布魯克林區快速衰退並且犯罪率提升，再加上 Ebbets 球場老舊且附近沒有停車場，而 Dodgers 球團老闆 O'Malley 在向當地人士要求興建新球場卻無法達成共識的情況下，無奈決定將球隊遷移至洛杉磯。

1960 年在與大陸聯盟(Continental League)達成合作的協議後同意兩聯盟各新增兩個球團；首先，1961 年美國聯盟分別於洛杉磯及華盛頓設置新球團，但華盛頓 Senators 隊老闆 Calvin Griffith 隨即將球隊遷移至明尼阿波里，並更名爲 Twins。隔年，國家聯盟在大陸聯盟經營最成功的兩個城市－休士頓及紐約也分別設置新球團，各付了 180 萬美金增隊費。這是美國職棒大聯盟合併近六十年來首次擴增球團，也讓國家聯盟和美國聯盟旗下從原本各擁有八個球團增加到十個球團。

洛杉磯天使隊爲加盟美國聯盟的第一個位於西岸的球隊，它於 1961 年進入美國聯盟，1965 年時遷移至加州橙縣並更名爲加州天使隊，並於 1996 年時再度更名爲安那罕天使隊。

1969 年大聯盟決定第二次擴增球隊，國家聯盟除了增加聖地牙哥 Padres 隊外，並首次於加拿大境內設置球隊－蒙特婁 Expos 隊，其增隊費爲 1000 萬美金；美國聯盟則在堪薩斯及西雅圖分別設置 Royals 隊及 Pilots 隊。如此一來，在經過兩次擴增球隊之後，兩個聯盟各自擁有十二個球團，也因此大聯盟決定將各個聯盟分爲東、西兩區。

1977 年美國聯盟決定在西雅圖及多倫多第三次擴增球隊，這次的擴增球隊不僅造成美國職棒首次以來兩聯盟隊數不平均外，更包含了許多特殊的原因。西雅圖曾在 1969 年第二次擴增球隊中獲准設置 Pilots 隊，但卻在隔年將之遷移至密爾瓦基並更名爲 Brewers。爲了避免 3250 萬美金的訴訟賠償及另一樁潛在違反反托拉斯法(Antitrust)控訴，因此決定償還西雅圖設置球團之權利，並收取增隊

費 625 萬美金。至於多倫多則是加拿大及美國境內尚未設置職業棒球團的最後一個巨大市場，爲了避免落入國家聯盟之中，因此將之列爲此次擴增球隊之城市，且酌收增隊費 700 萬美金。

從 1961 年到 1977 年歷經三次擴增球隊之後，兩聯盟共增加十支球隊，而球隊的分布也從 50 年代早期的東北鐵路延線重鎮轉移至 70 年代末期沿岸跨國企業之基地。雖然在第三次擴增球隊之後造成兩個聯盟隊數不平均（國家聯盟 12 隊，美國聯盟 14 隊），且全美許多城市也要求能夠設置職棒球隊，但在考量市場不夠充裕的情況之下，國家聯盟仍舊堅持不再擴增球隊。

1983 年 Federico Pena 當選科羅拉多丹佛市新任市長，他提出振興經濟方案：(1)興建大型購物中心、(2)興建國際會議中心、(3)興建國際機場、(4)興建棒球場並設置職業棒球隊。Pena 市長認爲，一支職業球隊的設立將會是丹佛市經濟上最佳投資，其不僅可以爲這個城市吸引外來資金，更可以將「丹佛」放置於全國及全世界的地圖上，以促進其於全世界市場上的經濟競爭力；最重要的是這個城市的民眾喜歡運動，但卻沒有享受擁有棒球的經驗。因此 Pena 成立丹佛棒球委員會、尋找贊助、舉辦座談會、邀請重要人士參選丹佛市、甚至組團前往休士頓參加 1984 年職棒冬季會議，爲的就是希望能夠爭取設置新球團。

事實上，現有職棒球隊老闆並不願意擴增球團，除了因爲高薪明星球員有限、電視權利金縮減、球團價值會因新球團的加入而下降外，球賽品質更會因爲球團增加而粗糙。因此，大聯盟開出相當嚴苛的條件：(1)新球團老闆必須是當地人而非當地企業、(2)擁有淨值一億美金以上的資金並願意將之投資於棒球、(3)專用棒球場－具備天然草皮、豪華包廂、大型電動記分板、可收發之衛星設備、(4)當地政府的支持－可將政策壓力減至最小並降低防礙稅收事宜、(5)球季開打前五年必須保證每年最少一萬張季票之販售。

這期間在歷經各項會議及專門小組調查研究，並修改興建球場法令，加上參議員及球員工會等團體不斷的呼籲努力之下，在 1989 年更換理事長 Fay Vincent 後，於 1990 年 6 月 14 日公佈擴增球團時間表。

申請擴增球團之城市必須繳付 9500 萬美金的增隊費，並不得於第一年分享全國電視轉播權利金約 1400 萬美金，且在申請前須針對一地點、球場、老闆、當場政府、市場等五個方向所提出的 39 個問題做妥善答覆。

在十個城市共 17 個團體角逐兩個名額的情況下，1990 年 12 月 27 日公佈最後進入決選名單之城市，分別是：Buffalo、Miami、St. Petersburg、Orlando、Washington、Denver。1991 年 6 月國家聯盟宣佈科羅拉多 Rockies 及佛羅里達 Marlins 成為第十三、十四個加入國家聯盟之球團，並將於 1993 年正式投入大聯盟球季賽中。

1995 年 3 月 9 日再度通過亞歷桑那 Diamondbacks 及坦帕灣 Devil Rays 的申請，並在各收取一億三千萬美金的增隊費後，於 1998 年將之各置於兩個聯盟中正式加入球季賽。

五、人力資源規劃

（一）我國職棒歷史與現況

1995 年，俊國熊球員集體缺席春季集訓開訓典禮，主要原因是感覺球團在調薪、生活管理和獎金制度上都不公平，而且球團一意孤行，因此決定以不出席開訓典禮爭取應有的重視。然而當時職業棒球只有中華職棒一個聯盟，於是對於這些抗議事件總是在聯盟的協調與溝通之下軟化球員態度，而職棒球員也只能再度回到那個另他們感到不平的環境繼續打球。因此在台灣大聯盟成立之後，許多原中華職棒之球員紛紛跳槽那魯灣，以爭取更好的待遇與權利。

84 年 12 月 19 日李仲弘成為中華職棒聯盟第一位至台灣大聯盟報到之球員，而到了 85 年 8 月 16 日 原三商虎隊捕手蔣坤□亦向那魯灣報到。85 年 11 月 9 日總計原中華職棒九球員：陳義信、黃平洋、郭建霖、孫昭立、呂明賜、康明杉、洪一中、吳復連及李安熙為爭取合理之合約待遇及新的發展空間，委託律師代為發函原屬球隊中止合約存證信函，宣佈明年轉戰至台灣職棒大聯盟。一個月之後，原中華職

棒外籍球員鷹俠、康雷、哥雅、奧古斯都、葛雷諾、林克、百力及坎沙諾也加盟至台灣大聯盟。

88 年 1 月 29 日和信鯨童琮輝正式宣布跳槽那魯灣，簽約金為兩百至三百萬元之間，月薪為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為期三年，那魯灣保有兩年優先續約權。那魯灣表示，如果中華職棒球隊真的經營的好，那魯灣也不可能有機會簽下他們，未來只要是表現好的球員，都歡迎合作。童琮輝明白的表示，球員的價值就在數字上，不管反應在戰績或是薪水上，都是對球員地位的一種肯定，去年他在球季的表現是有目共睹的，但並未獲得應有的肯定，而正好那魯灣可以提供較好的環境，所以雙方一拍即合。

對於中華職棒有職棒球員投效那魯灣，那魯灣總經理陳進堂表示，公司的目標原本就放在培養自己的本土球員上，並未像大聯盟元年一樣，積極對中華職棒聯盟進行挖角，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還會有球員願意轉檯，完全是對方給的機會，像作得不錯的統一獅就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陳進堂指出，球團在春訓之前原本就應該將球員的薪水問題談好，怎能放任這個問題不管，讓這些對薪事不滿的情緒發酵，同時中華職棒球隊也未對公平會要求將不定存續約的修正作出回應，最後才會造成自己的球員出走。

而在那魯灣剛剛成立不久，挖走了陳義信、黃平洋、呂明賜等九名重量級球星；當時兄弟象隊被那魯灣鎖定第一波挖角球員中，也有李居明，不過最後陳義信、洪一中、吳復連等人離開象隊，王光輝、林易增兩人和那魯灣簽下草約，仍選擇留在象隊，唯獨李居明斬釘截鐵的表態不想跳槽。如今物換星移之後，連一向最重情義的李居明也於 88 年 3 月 29 日離開了中華職棒，正式與台灣大聯盟簽約。

在球員相繼投效那魯灣，中華職棒聯盟三商虎隊終於向法院提出上訴，而被上訴人則為於 86 年轉戰台灣大聯盟的前三商虎球員康明杉。至於三商虎提出上訴之理由為：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職業棒球選手契約」第三條約定：「本契約不定存續期間，除第十三、十四條約定終止契約外，任何一方當事人均不得片面終止本契約。」其中所謂「不定存續期間」係指相對性永久契約、體能及技能適任棒

球選手期間、選手生涯中永續忠誠關係期間、棒球選手四十歲退休期間，非有契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特定事由，不得任意終止契約。然而被上訴人竟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以存證信函任意通知終止契約，為確認彼此間僱傭關係存在，及命被上訴人不得參加上訴人以外之人或團體所舉辦之棒球比賽之判決。

而康明杉則表示其與聯盟所簽定之契約約定「不定存續期間」，即係未定期限之契約，依民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隨即終止。況職業棒球選手契約第三條之約定，違反民法第七十一條強制規定等語，資為抗議。然而最後法院判決一原判決廢棄，駁回台灣高等法院，並於88年6月更審改判跳槽台灣大聯盟的前中華職棒聯盟三商虎棒球隊球員康明杉和三商虎隊雇傭關係存在，且不得參加虎隊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團體的棒球比賽。

那魯灣公司所屬的台灣大聯盟向中華職棒聯盟所屬球隊挖角，所掀起的兩聯盟訴訟攻防戰，歷經三年多的交手，於89年1月25日又出現重大變化；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合議庭，認為那魯灣公司以高薪挖來前兄弟象隊球員王光輝是惡意挖角行為，違反公平法，雙方所簽訂的契約違反公序良俗，應認定無效，廢棄一審那魯灣勝訴判決，改判兄弟象勝訴，且那魯灣公司不得請求王光輝履約和要求賠償三百九十萬元違約金。

高院這項判決，是繼88年6月間，更審改判跳槽台灣大聯盟的前中華職棒聯盟三商虎棒球隊球員康明杉和三商虎隊雇傭關係存在後，第二件那魯灣敗訴的判決。由於這兩案最高法院在發回更審的理由中，都對中華職棒聯盟所屬球隊有利，才促成高院更審逆轉判決結果。本案還可再上訴，未來一旦判決那魯灣敗訴確定，正凸顯職棒是因惡意挖角才導致非良性競爭。

高院在判決理由中指出，那魯灣公司和兄弟象公司所提供球賽的品質和棒球選手球技的良窳，和廣大消費者利益有關，應受到公平交易法的規範，為使企業不因不公平競爭受到傷害，屬於不公平競爭的惡意挖角行為，公平法中也特別予以規範。

本案中，王光輝在兄弟象隊當初的簽約金是七十八萬元，月薪七

萬八千元，次年薪水則可視表現而定，但那魯灣提供的簽約金為三百九十萬元，月薪為卅六萬元，相較之下顯然高出許多，有惡意挖角的意味。至於本案纏訟中，最受關注和爭議的不定期間契約問題，合議庭認為並非賣身契，球員仍可經過球團同意後自由轉隊，並沒有違反公序良俗，故王光輝和兄弟象的契約仍屬有效。

三商虎隊在退出中華職棒聯盟後，一切公司資產歸零，球團與球員之間不再有任何合約之權利、義務關係，球團發給每一位球員離隊證明書，無條件歡迎其它球隊吸收虎隊現有球員，所有虎隊球員皆成為自由球員，可以自由轉隊。

（二）美國職棒相關歷史

美國職棒史上，除了早期努力結合彼此競爭的各個聯盟和試圖以阻絕球團之加盟權來控制市場外，運用合約控制球員並降低成本的方式，更造成百年職棒儼似一部勞資戰爭史。針對早期美國職棒以類似對待奴隸的手法，建立保留條款(Reserve Rules)及建立黑名單(Blacklisting)之制度來控制球員，美國棒球評論家 Warren Goldstein 就曾以“無恥(infamous)”批評之，甚至 1890 年紐約州法庭的法官更以“厭惡這樣的奇觀”形容保留條款之存在，也因此球員聯盟(Players League)和聯邦聯盟(Federal League)多次代表球員挑戰大聯盟之禁令，其後各團體並曾三次訴訟至最高法院(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但都因 1922 年判決之棒球免除反托拉斯法之判例限制而功敗垂成。

1879 年，國家聯盟秘密協議同意，每個球團每年可將旗下五位球員列為下年度保留球員，如有保留名單中的球員拒絕出賽，球團可將之列為黑名單，而其他球團則不得與黑名單球員簽約。原本此項規則是為了防止各球團間惡性競爭之君子協議，但沒想到 1882 年美國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成立後，卻成了彼此對簿公堂之原因。

1883 年國家聯盟與美國協會簽訂國家協議(National Agreement)後，曾有聯合協會(Union Association, 1884)試圖以 Day Resolution 來解救被置於黑名單之球員，但隨著其迅速倒閉也無疾而終。因此，

在 John Montgomery Ward 號召領導下，1885 年球員自行組織國家職業棒球兄弟會(National Brotherhood of Professional Base Ball Player)與聯盟進行談判，並在協商破裂下組成擁有八支球隊的球員聯盟(Players League，1890)與之對抗。國家聯盟利用提高球員薪資並向球迷宣稱球員聯盟是一激進工會組織等手法打擊對手，卻都宣告無效的情況下，只得聘請律師團走上法庭。紐約州法庭(NY State Court)以”缺乏相互關係(lack of mutuality)”為由判定國家聯盟敗訴，但兄弟聯盟雖贏了官司，卻因財務困境而輸了戰爭。自 1891 年後，各個球團逐一遭到合併而瓦解，這也促使國家聯盟與小聯盟簽署新國家協議(New National Agreement)，球員再度受困於棒球托拉斯之中。

1901 年美國聯盟成立，球員訴訟提出美國聯盟並非國家聯盟之加盟者，因此並不適用國家協議；但旋即在 1903 年兩聯盟達成和平協議後，球員又遭資方黑名單所困，直到聯邦聯盟(Federal League)的出現。1914 年聯邦聯盟成立，並控訴原聯盟以近乎服勞役之狀態來限制球員自由是違反美國精神與憲法，但紐約州法官以棒球並非跨州商業行為，因此並未違反反托拉斯法來作成最後判決意見。於是聯邦聯盟再於 1915 年 1 月 5 日向聯邦法庭控訴大聯盟違反反托拉斯法，而此時審理法官正是日後當上第一任美國職棒理事長的 Kenesaw Mountain Landis 先生。在提出控訴後，聯邦聯盟自付財務狀況無法長久支持，因此要求 Landis 法官能在一個月內快速判決國家協議及黑名單是不合理且非法限制競爭，但法官卻思考一整個球季，導致聯邦聯盟營運赤字增加而倒閉，也因此終止訴訟。

1917 年，原聯邦聯盟所屬球團--巴爾的摩因有意購買美國大聯盟之球團並試圖將之遷移至該城遭到拒絕後，憤而向華盛頓聯邦地區法庭(Federal District Court in Washington D.C.)提出獨占(monopoly)職業棒球之控告，並獲判賠 25 萬 4000 美金。但大聯盟不服再提出上訴，並宣稱：棒球活動是有關個人努力而不是物質產品，且其並非跨州之商業行為，因此不應將之限於反托拉斯法中 Sherman Act 或其他聯邦法律之下。1920 年，世界大賽後數週，上訴法庭(the Appellate Court)推翻地方法院判決。

巴爾的摩球團再向最高法院上訴，但法官 Oliver Wendell Holmes 於 1922 年再度維持上訴法庭之判決，也從此奠定了美國職棒免除反托拉斯法之判例。1952 年，美國國會在舉辦漫長的公聽會後，國會議員所組成之法案小組委員會決議：職業棒球不能沒有一些類似保留條款而能成功經營，但並不意味其可免除所有反托拉斯法之規定。1957 年，國會再提出法案建議：唯有合理需要以維持競爭平衡及運動公平性時可免除反托拉斯法限制；但議院在投票後仍只宣稱將給予職業運動較寬鬆而非無限制之免除反托拉斯法。

1966 年 4 月，Marvin Miller 在 489 票贊成，136 票反對的情形下當選大聯盟球員協會 (MLBPA) 會長，並開始代表球員向球團資方爭取合理待遇與福利。Miller 在上任之後訪談許多球員，發現多數球員仍舊對於保留條款最為不滿，但礙於 1922 年職棒免於反托拉斯法之判例下，Miller 除了教育球員必須爭取自己的權益外，更積極研究相關法律，試圖突破這項不合理條款。12 月，球員工會擬出第一份的勞資協議計畫後，資方也成立由九人 (除聘請紐約報紙發行人協會會長 John Gaherin 擔任首席協調人外，再搭配兩聯盟主席及六支球團代表) 組成的大聯盟球員關係委員會 (Major League Clubs' Player Relation Committee) 來與勞方展開協商，並在 1968 年 2 月建立第一份工作協議，雙方並同意往後每四年簽訂一次勞資集體協議，以做為規範勞資基本權利義務之依據。

1974 年，美國職棒開始實施薪資仲裁 Salary Arbitration，讓球員可經合理而公開之管道爭取待遇。然而道奇隊投手 Andy Messersmith 仍因不滿薪資，但卻受限保留條款而無法轉隊，憤而提出控訴。在法官 Peter Seitz 裁定其已盡更舊約義務，可自由轉隊簽約，從此自由球員的時代來臨。1995 年，在勞資雙方代表談判後規定：職棒球員在進入大聯盟六年後可獲自由球員 Free Agents 資格，也從而確立進入美國職棒大聯盟的球員合約年限為六年。

六、結語

衡諸國內十年來之職業棒球發展，從筆路藍縷的草創階段、蓬勃發展階段到迅速的走到瓶頸階段，球員涉賭事件導致球迷對於職棒失望，為重要原因之一，不過主事者對兩個聯盟互相鬥爭，遲遲無法擬出一套統一的遊戲定規則，亦難辭其咎。因為，沒有一個最高的決策及裁決機構，以至於兩聯盟各主其事，一國兩制，使得在兩千萬人口數之台灣，存在了十支職棒球隊，完全違反市場法則，比賽亦因球隊多、優秀球員分散而導致精采度降低，更使得球迷進場意願降低。因此，在本研究所召開第一次座談會（詳見 89.1.5 會議記錄）中，多位學者專家均認為，兩聯盟合併或合作將是改革現今職棒亂象當務之急。

事實上，在美國職棒史上因經營不善而倒閉的聯盟有很多，例如：早期的「國家棒球員協會」、「聯合協會」、「球員聯盟」等；而日本則也有「芝浦協會」、「寶塚運動協會」、「國民野球連盟」等聯盟經營失敗而解散的例子。不過，最終美日兩國都在兩個聯盟合作下，設置最高決定及裁決機關，制定共同適用的制度下，發展出令國人稱羨的職棒文化。美國職棒在 1903 年首度舉行世界大賽，雖曾歷經 1904 年紐約巨人隊老闆 John Brush 基於私人恩怨而中止，但隨即於 1905 年協議往後一定如期舉行總冠軍賽，也將聯盟惡鬥導入合作競爭之途。日本職棒兩聯盟並立的最大優點，便是順理成章地產生了日本總冠軍戰與明星對抗賽。總冠軍戰於 1950 年誕生，明星賽亦隨之於 1951 年舉辦，而季賽+明星賽+總冠軍戰的賽制，便是現今日本人所熟悉的比賽度。當然，這必須歸功於兩個聯盟的共存共榮。

因此，未來本國職棒也應考慮仿效美日兩國於兩聯盟之上置一最高行政組織（日本職棒總會長之權責詳見附錄 2-3）。根據 Greenberg（1993）對現行美國職棒大聯盟規章（MLB Official Rules）的說明：理事長的職責包括了（1）身為聯盟最高行政首長及代言人的身份、（2）解釋與制定聯盟規章、（3）在其管轄權下，對聯盟本身員工、會員、球團員工之不當行為、對聯盟有負面影響之時，採取實際的制裁行動、（4）負責選擇與監督執法裁判、（5）設立公關部門與外界溝通、（6）負責轉播與廣播轉播轉利金的銷售、（7）代表聯盟商談任何與聯盟相關之合約。

理事長的實際工作包括了(1)擁有兩個球團爭議之完全與最後裁量權、(2)主持董事會(球團老闆)的會議、(3)解釋並設立聯盟憲章與比賽規則、(4)下達處罰的措施、(5)宣布廢止球員交易的合法性、(6)代表所有球團與其他聯盟談判、(7)訂定季後的比賽日期、(8)對任何有違法的行為採取以聯盟利益為優先考量的任何需要措施。

理事長的行政裁量權適用的範圍包括：(1)批准球員交易的合約、(2)解決球團與球員的紛爭、(3)解決球團與球團的爭執、(4)發佈懲戒命令、(5)解決球員與球員之間的紛爭、(6)制定懲處規則。

理事長擁有制裁與懲戒的權利包含了：(1)對違反聯盟憲章的行為採取必要的懲戒措施、(2)宣布廢止球員交易的合法性、(3)如果球團沒有盡到規定的財務責任則保留球團的均分收入、(4)對沒有限定於憲章內的違法行為採取以聯盟利益為優先考量的任何需要措施。另外懲戒方式之選擇有：(1)禁賽與罰款、(2)取消合約或協議、(3)在違反競爭的公平時取消合約或罰款、(4)取消選秀權。

如果以上的懲處方式不適用時，理事長可以向評議會(Executive Committee)申請下列的措施：(1)取消球團資格的措施、(2)取消球團持有人的資格、(3)指定另外一個球團或代理人接管球場合約、(4)要求出售球團、(5)提出適當建議。

台灣職棒在草創之初由四隊增加為六隊時，由於當時只有單一聯盟的存在，因此無須考慮市場問題，只要考量對戰組合是否豐富化即可。然而隨著新聯盟四支球隊的成立、和信鯨隊的成立、時報鷹的解散、甚至到最近三商及味全的解散，球隊擴增或轉移的問題，似乎與職業棒球長期發展之榮枯有相當之關聯。

從美國職棒以城市掛名之集團來爭取新球團之名額，可看出美國職棒大聯盟對於審核新球團擴增著重在於市場依據。除了要求新增球隊必須擁有上億美金之外，不論對於擁有者本身是否為當地人、當地是否擁有專用棒球場、當地政府的支持度、或是季票的販售等，均以市場做為主要考量。反觀台灣職棒對於新球團成立的考核，不僅草率，更由於各球團均以公司集團之名義而成立球隊，如此一來聯盟根本無從考量新球團成立之後市場所在，更無法預測新球團的成立對整個大

環境的影響。

另外爲保護球團在地區內所擁有之棒球利益不因重疊以致受到侵害，不論美國職棒或日本職棒對於球團所屬區域都定有相當嚴格之劃分，甚至在美國職棒更嚴格規定同聯盟之球團不能有重疊區域之情形產生，且欲變更旗下所屬區域還必須經由聯盟投票同意，爲的就是希望提供並促進球迷感受球賽競爭性，並可因應人口轉移做適當之調適。日本職棒也是如此，除了中央聯盟巨人與養樂多球團共同擁有東京都爲保護地區外，其他各球團均有各自經營之區域，且同聯盟之球團互不侵犯重疊。

因此，建立球團擴增、轉移、以及經營範圍之規範與程序，不僅對市場經營有相當之助益，更能培養消費者忠誠度，而對於惡性競爭球員導致職棒生態崩壞之情形，亦具相當之防範效果。

球賽乃是職棒的產品，而球員則是最主要的生產者，沒有培養優質的生產者，並不容易生產精緻的球賽來吸引消費者，至於洋將或是場邊活動充其量只能增加附加價值罷了，是無法取代球賽；這就好比產品以漂亮的包裝吸引顧客，但如果品質不佳將無法培養忠誠顧客。但球員缺乏似乎在職業運動是無法於短期內解決的問題，也因此重金挖角也就在所難免。

美國在 1890 年通過反托拉斯法，就是爲了防止企業聯合經濟的力量來壟斷市場，以促進商業競爭。但美國職棒發展百年來，不論聯盟的設立、球團的擴增或移轉、或是球員薪資福利等問題，都常因爲聯盟有聯合各球團壟斷之嫌，因此常遭到各方質疑或甚至對簿公堂。即使 1922 年最高法院 **Homes** 法官以職業棒球並非跨州商業活動爲由給予免除反托拉斯法限制，然而其後美國大聯盟依舊不斷遭受反托拉斯法之控訴。美國國會曾在法案小組委員會中決議：職業棒球不能沒有一些類似保留條款而能成功經營，但並不意味其可免除所有反托拉斯法之規定；唯有合理需要以維持競爭平衡及運動公平性時才可完全免除反托拉斯法限制。

也許今日美國職棒仍未完全免除反托拉斯法之限制，但在球員工會努力之下，球員贏得自由球員、仲裁、集體協商等條款保護其工作

權及薪資談判空間，也因此反托拉斯法的免除與否似乎也就不是很重要。

台灣在進行了十年的職業棒球比賽後，聯盟仍未制定一套完整的規範球員選拔、交易等制度，亦阻礙了職棒之推行。不管是中華職棒聯盟或台灣大聯盟，雖然都有擬定聯盟規章，對選擇選拔、球員交易等作規定，惟較諸美日棒球規章，顯然係小巫見大巫（例如中華職棒聯盟協約僅有十三條規定，日本職業野球協約則有兩百多條規定）。而聯盟規章的內容未能有效的落實，舉例而言，中華職棒聯盟協約第四條規定需依照附件契約格式條款與所屬球員簽訂選手契約，但仍有許多球隊仍沿用先前之老舊制式契約書與球員簽約，聯盟亦未加以懲罰；球隊違反選秀制度，亦未受到嚴厲之處置等情形，當然使得職棒之整體體質出現問題。

我國職棒體制之不健全，法制概念之欠缺終會導致職棒在台灣難以推行，而對於因球隊解散而有失業危機之球員，必須能夠迅速的輔導轉業，畢竟棒球選手與一般失業勞工有很大差異，因為依照勞基法第三條及依此授權勞委會所發布之行政命令規定，職業球員並不受勞基法的保護，因此被解僱沒有資遣費可以拿、退休也沒有退休金，倘未能迅速輔導轉業，恐會有許多球員，很快的面臨民生問題。

面對現今台灣兩個職棒聯盟的惡性競爭，前總統李登輝先生也曾在與王貞治先生會面時認為必須由政府「強而有力」介入加以整合。但王貞治先生卻對於有關職業棒球經營該不該由政府出面整頓之話題語多保留，只表示美國與日本職業棒球發展多年來並未由政府直接介入干涉；至於其本身由於對台灣職棒環境了解甚淺，因此藉重政府力量與否，他認為應由當局自行判斷。事實上，美國職棒除了各級法院接受類似反托拉斯法或合約相關法律之控訴，以及國會曾為職業運動反托拉斯法免除與否召開專案小組、公聽會、甚至投票決議之外，1994年由於球員薪資年年高漲，資方希望能在四年一度的勞資集體協議中訂定薪資上限(salary cap)而導致球員罷工時，柯林頓所領導之白宮政府也曾一度出面調停以求儘速恢復球賽。

反觀台灣政府近年來在社會大眾強烈要求下亟欲介入，但礙於缺

乏法源依據而苦無介入之著力點。因此，誠如 1995 年北美運動管理人員協會(NASSM)理事長 Dr. Stotler 來台時所表示，台灣必須仔細考量是否真要全盤採用美國或日本職棒之經營方式？因為畢竟國情不同，使發展過程中呈現的文化亦不同。因此，部份美國職業運動聯盟現有之制度，也許並不適用於國內的職棒環境，但其經營之理念卻有值得效法之處。

第肆章 職棒球員選秀制度

一、前言

(一)研究背景

棒球運動是世界上最受歡迎、參與人數最多及最早被企業化經營之球類活動。民國八十年，中華成棒隊獲得亞洲盃亞軍，並且在隨後一九九二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中獲得第二名。這些成就加強我國對棒球運動朝職業化發展信心。棒球球迷期望將原屬於身體力行體育活動能有一種特殊視覺感受、達到高品質休閒愉樂生活型態（全民運動處，民 87）並使棒球這項運動能在我國永續經營，優良的教練或球員不會因就業問題而放棄棒球，年輕的球員也可以專心發展球技而無後顧之憂。

民國七十九年我國隨著中華職棒聯盟開打而正式邁入職業棒球新紀元。棒球球員終於有了安身立命的地方而專心比賽，球迷也可以看到喜愛球員更精彩之表現而雀躍不已。但隨著球員簽賭、黑道以金錢暴力控制球員操縱比賽、臺灣職棒聯盟成立及隨後挖角爭議等等問題使得好不容易才建立職業棒球遭受重大挫折（趙麗雲，民 87）。影響所及，職棒賽真實性受到懷疑、棒球迷大量流失、職棒比賽門可羅雀，導致球員信心大減，使得我國職業棒球經營與發展出現危機。反觀國內其他職業運動都並非像職棒問題如此嚴重而亟待改善（全民運動處，民 87）。

美國及日本是世界及亞洲最早成立職業棒球大聯盟之國家，不論其聯盟制度、組織架構及經營管理等等都受到舉世肯定。然而美國職棒發展期間也曾經歷過如球員簽賭、黑道介入、新聯盟成立及惡性挖角等重大事件，但所幸都能以明快果決處理及建立更健全組織制度方式化解危機，不單重拾球迷信心再度回到球場看球賽，更贏得全體民眾肯定支持，進而使得棒球成為美國眾多職業運動中之翹楚（陸永強，民 88）。

職業棒球基本上是一種商業行為。球賽雖然是主要賣點，但職業棒球也負有振興棒球運動之任務。喜愛棒球人口多，比賽自然有大批觀眾會買票進場看球，電視公司也願意花錢買轉播權等利益。道理雖然簡單，但在商業利益極度競爭而互相挖角攻訐(趙麗雲，民 87)、現代人急功近利之驅使及缺乏適當法規依據之情況下真正要適當而嚴格執行起來卻不容易。

(二)研究動機

職業棒球運動選秀制度是球團最大賣點之一，目前也是改善職棒環境第一步(方正東，民 87)。早期美國職棒各球團為吸引球迷往往向業餘球界惡性挖角或以爆漲簽約金方式網羅紅牌大學或高中球員。這種情況演變到財大氣粗球團總是獲得最頂尖球員而常使球賽一邊倒喪失球賽競爭氣氛也降低可看行。另一方面，紅牌大學或高中球員對簽約金要求越來越高也使得球團招架不住，因而促使美國職棒大聯盟決定在 1965 年 6 月 8 日起實施業餘球員選秀制度以防止惡性挖角及爆漲簽約金等弊端。美國發展職業棒球已有百年以上歷史，但選秀制度卻是最近三十年之事，然而這套制度卻有其參考應用價值(林俊達，民 88)。

臺灣在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六年一月分別成立中華職棒聯盟及臺灣大聯盟兩大職業棒球聯盟(全民運動處，民 87)。早期只有中華職棒聯盟時選秀制度比較單純，隨後臺灣大聯盟成立初期選秀也曾受肯定(梁峰榮，民 87)可是當體委會提出共同選秀制度時卻不為職業棒球聯盟認同。其中爭執問題之重點為何？如何建構職業棒球聯盟都遵守之制度是值得深入分析探討。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職業棒球選秀制度及球員轉隊辦法，包括美國職棒大聯盟及所屬美國聯盟和國家聯盟、日本職業棒球聯盟。藉由本研究之完成提供我國職業棒球主管單位輔導管理兩大職

棒聯盟做為進行選秀及辦理球員轉隊時之參考。

二、美國職棒選秀制度及球員合約讓渡

美國職棒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由大聯盟理事會依據其規章(*Major League Baseball Rules Booklet*)主導選秀，當爭議出現時也是最後仲裁單位。

(一) 新球員選秀制度

美國新球員選秀依據美國職棒規章(以下簡稱職棒規章)的章程四，業餘自由經紀選秀辦理(附錄 3-1)，其相關規定如下：

- 1、選手的界定：職棒球團僅可依章程四及有關高中、大學專科學生規則與美國或加拿大居民而未曾與職棒球團簽約的球員簽約。
- 2、選秀會議：每年 6 月份舉辦一次選秀會，俗稱“夏季選秀會”(Summer Meeting)。其時間、地點由委員會決定，會議由委員會主持；裁決有關的程序問題，包括資格等所有的問題。
- 3、每個球團派一位代表參加。並在每一輪次中，指名一位球員，放入球團的“初選待議”(Negotiation List)名單中。當球團的會議代表在特定輪次時宣布“放棄”(pass)或未作回應時，即中止其球團的選秀權利。各球團的選秀權不得轉讓。
- 4、指名的順序：
 - (1)美國聯盟在奇數年有優先選秀權，而國家聯盟在偶數年有優先權。
 - (2)如有球團未能與在先前夏季選秀會中，其第一輪次所指名之球員簽約時。根據基本協議(Basic Agreement)，有權在第一輪次結束時，進行第一輪次補償選秀(Compensation Selections)。該情形如有兩隊以上時，其順序與大會所訂相同。
- 5、被指名的球員，會被登錄在球團的初選待議名單

(Negotiation List) 中，除非發生下述情況，否則將繼續留在名單上，直至關閉期截止 (closed period)

- (1) 簽訂合約。
- (2) 因無球員資格被除名。
- (3) 返回大學讀書，成為大學選手。
- (4) 由於球團的協議權 (Negotiation Rights) 被撤消而被除名。

6、初選待議名單上的選手，如服兵役，亦受章程四之限制。

球團擁有初選待議名單上選手的專屬簽約權（協議權）。簽約協議依章程三辦理。專屬簽約權（協議權）不得轉讓。

（二）簽約的資格、條件

美國職業球團簽約的資格限制依職棒規章的章程三簽約的資格、合約的條件（附錄 3-2）辦理。

1、一般規則：

除高中、專科、大學所訂規章另有規定外，職業球團可依照本章程三所訂之條件及限制與球員簽約。在章程三美國 (United States) 一詞，指美國的五十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及美國其他屬地。球員要合乎下列所列一項或多項條件，才能與職業球團簽約。

- (1) 未曾與職業球團簽過約的美國或加拿大的球員，只有合乎章程四所定選秀資格，才能簽約。球員在美國高中或大學註冊，或在其簽約時，或在簽約前一年內取得合法居留，均可認為係美國居民。
- (2) 未曾與職業球團簽過約的非美國或非加拿大的球員，且不受高中、專科、大學規章之限制，如合乎下列條件，則可簽約。
 - a. 在簽約時滿 17 歲。
 - b. 在簽約時為 16 歲，但在所簽球季結束時或該球季之 9 月 1 日前將滿 17 歲。

在首次職業性合約登記時，必須附年齡證明。

- (3)過去曾與職業球團簽約，而現仍與此球團或受託之另一球團有預約之關係，僅可與目前持有該選手預約權之球團簽約。
- (4)過去曾與職業球團簽約，但不再與該球團有預約之關係，則可與任何球團簽約。但須遵守章程二(L)與以前所屬球團再簽約之限制條件。(與解簽選手之再簽約)。

2、高中規則：

- (1)美國及加拿大的高中學生在其有資格參加高中體育活動期間，不得與職業球團簽約。如在其有資格參加高中體育活動期限屆滿之前離校，並繼續離校至少一年（365日，包括離校日期），始可簽約並立即生效。

一位球員參加高中體育活動資格在畢業前即已過期，如符合下列情況，則可簽約：

- a. 因為球員的年齡。
- b. 因為球員已修畢在校的最多學期數。
- c. 因為球員有資格參加的任何主要運動的季節已過。

這樣的合約，不可強迫球員在其正式畢業前報到，參加球場活動。

- (2)所有受高中規則規範的選手在向當局註冊登記，其首次職棒合約時，必須附有完成高中課程的證明書。

3、大學選手：

- (1)本章所指“大學”一詞係指美國及加拿大境內修滿四年學分後可授予學士，並有一隊參與校際比賽的棒球隊之任何大學或高等學府。
- (2)大學棒球隊隊員在其四年的修業期間不可與職棒簽約。
- (3)大學球員參加 NCAA 或 NAIA 舉辦之比賽，除非其所屬球隊已遭淘汰，否則不可簽約。
- (4)例外：

上述一般規則及（二）3(2)項不適用於下列選手：

- a. 滿 21 歲，且目前在學年之間。

- b.已上完 3 年級，且目前在學年之間。
- c.已完成參與校際棒球資格的整個過程。
- d.因學業不及格已遭退學。
- e.自大學退學至少已達 120 天（包括退學當日）。

(5)程序

- a.一位想要簽約的大學選手，或由於根據章程 3 之一般規則及大學已遭退學而具有資格，或不是章程三所界定的球員。必須向職棒委員會（the Commissioner），提出書面申請，說明該球員之實情，並請求授權簽約，如委員會決定可做例外處理，將通知該選手及職業球團。
- b.大學球員如根據章程三之一般規則及已滿 21 歲，已上完 3 年級，已完成校際球賽資格的整個過程，已退學超過 120 日之規定，而具有簽約資格，則在選秀完成後，即可簽約。而無需任何棒球或大學官員批准。

4、專科球員(Junior College Plays)

在美國或加拿大專科學校就讀的學生，如在入學前被選秀，在其秋季班首次入學後直至當年學校球季結束前，不得簽約。

(三)相關規定事項

1、協議權

在夏季選秀會後 15 日之內，取得特定球員之職業球團必須提出制式合約書與該球員展開協議。並要向委員會呈繳文件證明已按此項規定辦理。如未能提出證明，委員會應取消其協議權，在所有大聯盟球團都被通知到此項裁決 15 日後，該球員可自由與任何球團簽約。

2、關閉期（Closed Period）

在夏季選秀前的 7 天稱為“關閉期”。與球員簽約的權利在夏季選秀會前第 7 日晨十二點零一分終止。但專科學校球員，為其學校校際比賽的關係，延至或超過關閉期，在下列的

情況下仍可簽約。

- (1)如其賽程在關閉期的前三日內結束，可在球賽結束後的第 4 日清晨十二點零一分前簽約。這個規定給職業球團有 3 日的期限與其指名之球員簽約。
- (2)如其賽程在關閉期間開始後結束，球員可在夏季選秀會開始當日清晨十二點零一分前簽約。
- (3)如其比賽延至或超過夏季選秀會開始前 3 日，球員可於夏季選秀會前 3 日凌晨十二點零一分至夏季選秀會當日凌晨十二點零一分簽約。
- (4)在夏季選秀會開始前，所簽之約必須以書面或電報通知職棒委員會。

根據資料目前美國有球探組織稱為 Prospects Plus/Baseball America 將當年可供選秀高中及大學球員造冊列表提供大聯盟參考（附錄 3-3）。

另外大聯盟有所謂章程五選秀(*Rules V Draft*)。自 1981 年起，每年 12 月上旬實施其規則如下：1.選秀資格：(1)在職棒小聯盟接受磨練以已滿四年之球員。(2)未列入母隊在九月初之大聯盟 40 人名單中。2.任何球團對這種球員有興趣，可根據規則五選秀辦法付五萬美元給該球員原屬聯盟母隊或一萬二仟美元原屬三 A 級球員或四仟美元原屬二 A 級球員，可獲得該球員之專屬權，但須需將規則五選秀辦法選來球員納入春季集訓 40 人名單中。

此外，新增球隊特別選秀(*Expansion Draft*)是為新加盟球隊所進行之選秀會。1961 年起由加州天使隊加盟開始。當球季結束後進行三輪新增球隊特別選秀會，由該聯盟球隊中，扣除已取得自由球員身份者及各隊在屬大聯盟及三 A 球員中，圈定十五人保護名單，每輪每支老球隊最多被選走一名球員，第一輪選完各隊球員保護名單可再增加三人，接著進行第二輪選秀，每支老球隊再被選走一名球員，接著接著保護名單可再增加三人，接著進行第三輪選秀，有些老球隊再被選走一名球員，有些球隊則不再

被選走球員。

(四)球員合約的讓渡(附錄 3-4)

在受限制或取消資格名單(Restricted or Disqualified List)上球員合約可以被讓渡，但受讓的球團應為該球員的行為負起全部責任。所有球員合約的讓渡後，即日生效，並在任何場合均具有相同的力量及效果。

1、通知

某一球團可將其球員的合約讓渡予另一個球團，這位球員在接到讓渡的書面通知書後，根據合約必須去受讓渡的球隊打球。讓渡生效的日期為球員接到書面讓渡通知書的日期。

在讓渡日期生效後，讓渡球團的全部權利及義務除章程三另有規定之外，應成為受讓渡球團之權利義務。受讓渡球團有義務自讓渡日起發給該球員薪水，而不必負責以前積欠之薪水。(讓渡球團應負責)。

若受讓渡球團為大聯盟球隊，該球團必須支付讓渡球員原合約中的薪金。除章程三另有規定外，所有以前的讓渡球團及受讓渡球團，在該球員合約所餘的期間，不必負擔任何薪水的責任。

若受讓渡球團為小聯盟球隊時，除非讓渡及受讓球團之間另有協議，否則受讓渡球團應僅負責付該球員通常該球團付給類似球技與能力球員相等的薪金。讓渡球團在合約所餘期間，應付給合約規定之薪金與實際小聯盟球團所付薪金間的差額。

若球員的合約係由一大聯盟球團在球季中或在 3 月 15 日至 4 月 1 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讓予另一大聯盟球團。受讓渡球團應付給該球員，由於合約讓渡所引起的搬遷及其他費用。

一位球員在其合約讓渡後的兩年之內，不論其合約在何時讓渡或是否讓渡是在兩個大聯盟球團之間，或大聯盟球團及小聯盟球團之間，其合約讓渡所引起的搬遷及其他費用，均可要求歸墊，補償款應由受讓渡球團支付。惟選手的合約是由大聯盟球團讓渡給小聯盟球團，補償款應由讓渡的大聯盟團隊支付。

若小聯盟球團將被讓渡的球員無條件解聘，而該球員根據與

讓渡球團（大聯盟球團）的合約，應得到解約金（Severance pay）。在此情形下讓渡者應付給該球員相當於在大聯盟合約中退職金（Termination pay）的額外解約金以及合理的返回原居城市的旅行費用，包括頭等機票及食宿費用。

球員讓渡合約的書面通知應送達被讓渡的球員。在聯盟會長正式知會該球團，所有球團已依據聯盟有關棄權規定對該球員放棄任聘權前，這項通知不應送達。若通知書於獲得所有球團棄權承諾前送達，此項通知應屬無效，職棒委員應向發出此項無效通知的球團課以美金 100 元的罰金。

2、時限（Time Limit）

小聯盟團隊不得在 10 月 19 日（美東時間）晚 11 點 59 分至小聯盟協會（Minor League Association）年會開會次日的 12 點零 1 分間將球員合約讓渡予任何其他職業棒球隊。若 10 月 19 或 20 日為星期日，限制期間將於 10 月 21 日美東時間晨 12：01 開始。例外：在任何年度中 World Series 訂於 10 月 12 日或之後結束，或因不良氣候將最後的比賽推延至 10 月 12 日或之後，職棒委員可指定較章程 9（b）所訂提交預備隊名單（Reserved Lists）日期更晚的最後日期。

大聯盟球員合約在後述期間不得讓渡給較低層次的球隊：章程 5 選秀會開始前的星期一下午 5 時（美東時間）至章程 5 選秀會結束為止。

3、選秀

依球員開拓合約（Player Development Contract）之規定，如果選秀由大聯盟球團主持，該聯盟必須於每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以書面或電報通知參加選秀之球團。職棒委員及小聯盟協會會長不論是否有所協議或其他原因，選秀權不得延至每年 12 月 15 日以後。

4、有條件的讓渡

持有有條件讓渡（Conditional assignment）球員合約的球團，應在試用期滿 5 日前以書面或電報通知讓渡球團其歸還該球

員合約的意圖。為未能依約按時通知保留或退還球員合約，原受讓渡之球團即不一定能保留該球員。除非在接到郵件或電報通知 5 日之後，原讓渡球團沒有義務接受退還的球員合約。在接到通知後，可立即申請對於這一球員合約的棄權書。

有條件讓渡合約中規定的試用期間以受讓渡球團球季中的 30 日為限。若讓渡球員受傷或生病或久未參加比賽，可協議延長試用期間，但以不超過受讓渡球團球季中的 60 日為限。

在同一聯盟的大聯盟球團間有條件的球員讓渡合約不會被批准，除非試用權不包括在球季的任何時段內。

有條件的球員讓渡合約不得讓渡予有隸屬關係的低一層次的球團。

5、受讓渡球團對球員合約中獎金條款的責任

若大聯盟球員的合約包括獎金條款，在此項讓渡予任何其他大聯盟球團的合約得到批准前，該球員與讓渡球團間必須就此項獎金的支付或調整達成協議，受讓渡球團將僅負責合約中規定的基本薪金。

雖然為此，但若當球員的合約僅以一美元的代價，以無條件棄權讓渡，讓渡球團應依實際出場次數付給或調整其獎金。並應負責任何其他應付給該球員的全部或部分獎金。同時受讓渡球團應負擔讓渡合約規定的其他獎金之義務。為獲得無條件讓渡而請求棄權的球團，為讓渡的合約的代價為一美元，應指明該合約包括獎金條款。

6、資深球員

不論在一個或兩個聯盟打過 5 個完整球季球員的合約，未得到他的書面同意前，不應讓渡予除了另一個大聯盟球團以外的球團。球季的資歷計算方式為累積 172 日可算為一個完整球季。球季前後的時段不能列入計算。

7、對於讓渡的同意權

在大聯盟打 10 年以上，並且後 5 年在同一球團的球員。未經其書面同意，其合約不得讓渡予另一大聯盟球團。

8、傷害復原

大聯盟經過球員的書面同意及聯盟會長的事先批准，在傷患名單上的大聯盟球員合約，爲了運動傷害的復原，可以讓渡到小聯盟，爲期 20 日（非投手）或 30 日（投手）。在此情況下，讓渡的球員應繼續支領大聯盟球員的薪金。此類球員的權益及福利是否可帶至小聯盟，應依照慣例辦理。此種在小聯盟的服務應視同在大聯盟的服務。

在傷患名單上的小聯盟球員合約可以讓渡予新人球隊（the Rookie-Advanced）以便運動傷害的復原。但人數不可超過 3 人以上。

此種復原性的讓渡（Rehabilitation assignments），非投手球員不得超過 20 天，投手球員不得超過 30 天。該球員應繼續被列爲讓渡球團的預備隊員名單，並繼續支領原有薪金及福利。

（五）暫時讓渡

1、目的

在現役名單上的球員，同時也是後備部隊的一員。爲能參加軍方的教育召集而不致影響其所屬的球團，仍有此暫時讓渡的產生。

2、定義

當大聯盟球員參加軍方教育徵集時，將小聯盟一個球員合約讓渡到較高層次的團隊，包括大聯盟球團。期間長短在協議中載明，期滿後該合約自動歸還原讓渡球團，而該球員在回歸後仍回到暫時讓渡前的同等地位。

3、限制

（1）對大聯盟球團的限制

暫時讓渡沒有人數的限制。但此項讓渡僅在因球員受後備徵召，超過一人以上不能出場打球時才能生效，對於每一個不能出場的球員，可以有一個暫時讓渡。

（2）對小聯盟球團的限制

小聯盟球團間不可暫時讓渡。

另外執行暫時讓渡，可以不必顧及某些禁制，如大聯盟的任何及全部規定、國家協議書、或現役球員限制規則等。

美國職棒聯盟在 1903 年成立全國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協商兩聯盟事務。早期因著名黑襪事件影響，理事長具有絕對權力處理聯盟事務，大力整頓職棒才有今日規模。現在有涉及兩聯盟事務就要分別獲得兩聯盟內四分之三多數同意。但有勞資爭議時，最後仲裁者仍為法律，如 1994 職棒勞資糾紛引發罷賽事件，最後就是由聯邦法院裁定而恢復比賽。所以法律的介入可能是一種不得不為時手段來解決紛爭(陸永強，88)。

美國職業棒球建立選秀制度最大優點在於(一)理事長有絕對權力負責統籌辦理，防止各球團間各自為政及惡性挖角；(二)保護在學球員、兼顧業餘棒球發展；(三)抑制業餘球員簽約金；(四)戰績較差的球隊能經由選秀補進較好的球員，各球團戰力能均衡發展。

雖然從現行美國職棒以制度化方式選秀的確解決不少問題，但也有缺點包括(一)因大聯盟主導選秀被選球員完全沒有選擇球團權力；(二)職棒球員簽約金受到限制，職棒大聯盟有聯合壟斷市場之嫌；(三)對招收外國選手沒有明確規範，大球團仍可利用制度漏洞向國外招募優秀球員增強戰力(林俊達，民 88)。

美國職棒對球員合約的讓渡從通知、補償到資深球員等問題均有詳細規定辦法。對球團間及球員權益考慮周詳，因有法可循，執行順暢，值得我國參考。

三、日本職業棒球選秀制度及球員合約讓渡

(一)新球員選秀制度

日本職棒新球員選秀依據日本職業棒球協約(以下簡稱棒球協約)第 15 章新球員選秀辦理。(附錄 3-5)在棒球協約第

133 條中明定球團如與未曾和任何職業球團簽過約的球員及在學中或曾經在學的中學生、高中生、大學生（以下簡稱為新球員）締結球員契約時，必須先在選秀會議中取得與該球員締結契約之交涉權。但如球團與沒締結過契約的新球員有過雇主關係時，在選秀會中不得挑選該球員。

選秀會議由總會會長、兩聯盟會長及各球團之幹部各一名組成。於每年 11 月 10 日到 11 月 22 日之間召開。但若得到各球團同意時，亦得在規定時間外召開。當日期決定後，必須在會議的前 14 日通知所有球團。

1、選秀之球員資格規定如下：

- （1）在學球員必須是召開選秀會議的次年 3 月可望畢業者。
- （2）學生在召開選秀會議的當年 4 月以後退學者，不得選秀。
- （3）業餘球隊之球員依職棒組織與業餘棒球組織的協定：
 - a. 大學生或大學退學生（含短期大學、專科學校）加入業餘球隊後二年內，不得與職棒簽約，但高中或國中畢學生要滿三年才能與職棒簽約。
 - b. 同一年在同一業餘球隊內只能選一位投手。但如該隊或日本業餘棒球聯盟同意時，則不在此限。其他野手無此限制。
 - c. 業餘球員在禁簽約期間內退隊，仍適用 1、之規定，唯所屬球隊解散或暫停參賽時不在此限。
- （4）每隊最多只能選 10 名新球員。第一輪的兩名球員稱為「指定採用球員」，第二輪以後的八名球員為「任意採用球員」。
- （5）球團得透過總會長辦公室，在規定期間內，調

查被指定為「指定採用球員」的新球員是否有與該球團進行交涉的意願。

(6) 下述球員不具「指定採用球」之資格。

- a. 屬於高中棒球聯盟的球員，或當年度屬於該聯盟的球員。
- b. 高中、大學、短期大學、專科學校畢業或退學後，參加外國職棒或業餘棒球隊未滿 5 年之球員。
- c. 退出日本業餘球隊後，參加外國職棒或業餘球隊未滿 5 年之球員。
- d. 日本學生畢業或退學及退出日本業餘球隊後，沒參加日本或外國的職棒或業餘球隊之球員。

2、選秀方法

各球團依照規定選擇球員，直至各球團選滿 10 名或選至沒意願為止。

- (1) 各隊將二名「指定採用球」的名單，提交總會長。若沒適當人選亦可放棄，需在表格上聲明放棄指名權。
- (2) 某球員若只有一個球團指名時，即歸屬該球團，若有複數球團指名同一球員時，依下列方式決定歸屬：
 - a. 以球員之願意球團為最優先。
 - b. 指名該球員為第一順位的球團優先於列為第二順位之球團。
 - c. 球員若有意願與所有指名的球團交涉，且為同一順位時，以抽籤決定。
 - d. 球員不願意與指名球團交涉，且為同一順位時，以抽籤決定。

高中生因不具「指定採用球員」資格，故不適用 a 項之規定，而只適用於 b 項的優先順序，如為同一順位時，以抽籤決定。

- (3) 在第一輪中，按優先順位或抽籤都無法選到球員之球團，可在無法選到球員的輪次上，再度將希望選擇之球員名字，提交總

會長再按上述（3）之 a.b.c.d.的規定選出球員。以這種方式直至各球團選滿第一輪二名球員為止。唯「放棄指名權」之球團不在此限。

- （4）第二輪至第九輪之「任意採用球員」的選秀，雙數輪按已排好之順序進行，而單數輪以雙數輪之反向順序來指名球員，不再抽籤。

順序之決定以該年度日本總冠軍賽輸方的聯盟，勝率最下位之球團為第一順位，而另一聯盟勝率最後之球團為第二順位，依此方式交叉決定至第 12 順位。

3、取得球員締結契約交涉權後之規定事項

- （1）在選秀會議中取得之球員締結契約交涉權，不得放棄亦不得讓渡給他球團。
- （2）選秀會議後，如無法與所選之球員在次年 3 月底前，業餘球員則在元月底前完成簽約，並公佈為其球團之球員時，球團即喪失對該球員之締結契約交涉權。
- （3）喪失球員交涉權之球團，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再次選擇該球員。
- a. 升學或再度復學時
 - b. 該球員提出書面承諾，願意再度被該球團選秀
 - c. 業餘球隊解散或暫停參賽導至該球員退隊時
 - d. 該球員在下一次選秀會議中未被選走時
- （4）如該球員在次年的 3 月才能完成義務教育時，在尚未完成之前，不得向聯盟會長要求契約之承認。

4、國外職棒球員參與選秀會議之規定

如果有球團擬將屬於或曾屬於外國職棒之球員，列為選秀對象時，應於每年的 10 月 23 日前通知總會會長，並由總會會長在開會通知上通告各球團，否則無法參與選秀。

（二）選拔會議

除新球員選秀外，尚有對舊有球員所辦的選拔會議，使在原球團較沒發揮機會之球員透過選拔會議有機會至其他球團發展。唯此項會

議並不常實施，一般球員交換以人換人及金錢交易較為常見，其實施方法依據日本棒球協約第 14 章規定辦理（附錄 3-6）。

選拔會議在新人選秀會議結束七到十日內，於總會長指定場所及日期召開。開會時間及地點應於開會三週前通知所有球團。球員選拔對象人數為開會日仍在該球團支配下球員數五分之一，而在選拔會議當天提出名單及資料給總會長。選拔方式是由總會長指定聯盟會長為主席。球團依順序由被選拔球員中一次選出一名，直到選拔對象全部被選完或球團表明不在選拔為止。

選拔優先順序在聯盟方面為每年輪流；球團選拔優先順序是依當年度聯盟例行賽中勝率順位之相反順序進行。獲得球員之球團，在完成球員簽約後應付選拔金給該球員原屬球團。第一輪選拔時為該年度之年薪外加二百萬日幣、第二輪選拔時為該年度之年薪外加一百萬日幣、第三輪選以下拔時為該年度之年薪同額。

（三）球員契約之讓渡

日本職棒球員之轉隊問題依日本棒球協約之第 13 章「球員契約之讓渡」（附錄 3-7）規定辦理，其相關事項如下：

- 1、球團得將其擁有之球員及其合約讓渡給別的球團。合約中所訂定之各項權利義務亦一併讓渡給接收的球團。球員必須在制式合約中事先同意契約可被轉讓。
- 2、球團不得將球員借與他球團，或保留調回之權利，或有條件的讓渡球員合約。
- 3、讓渡之期間為例行賽結束後第 2 天起至次年 6 月 31 日止。但申請解約球員之球員合約的轉讓，則不受此限。
- 4、球員不得與其他球團共謀，強行要求所屬球團讓渡球員合約。有此行為時，總會會長可對該球員科以 50 萬日幣之罰金。對共謀之球團科以 100 萬日幣罰金。以後並禁止其彼此締結合約。另外參與共謀之球團職員如提不出非故意之證據，則罰停職 3 年。
- 5、讓度球員遷居時，其遷居費由雙方球團共同負擔。新球團需全力協助該球員遷居事宜。其他交通費、住宿費，依規定標準給

予補助。

- 6、球團在球季中擬與某球員解除合約時，必須先向聯盟會長提出放棄該球員之合約，並申請願意讓渡該球員之契約之公佈手續。聯盟會長隨即公告各球團及該球員。各球團應在 7 日內回答是否申請該球員之合約讓渡。
- 7、申請願意讓渡球員合約之球團，不得有直接或間接勸誘他球團不要申請讓渡球員合約之行爲。如有此類行爲時，根據聯盟會長之申請，由總會長作出適當之制裁。
- 8、球團得在申請願意讓渡球員公佈手續的 3 天內，撤回申請，繼續保有該球員。
- 9、如該球員拒絕轉至其他球團時，即成爲資格停止選手。資格停止之選手在球季中可領取三百分之一的薪資。
- 10、如有複數以上球團提出申請球員合約讓渡時，以同聯盟球團優先。如同聯盟有複數球團時，如在球季中以當時勝率低著爲優先。如球季外，則以上一球季之總成績勝率在下的球團爲優先。
- 11、聯盟會長公告球員合約讓渡 7 日內，如沒任何球團提出申請時，總會會長依聯盟會長之申請，指定該球員爲自由契約球員。此時任何球團在當年皆不得與此球員簽約。
- 12、球員合約讓渡金額爲 400 萬日幣。
- 13、被公告爲解約球員後，在公告日起不得參加該球團的任何有關棒球的活動。在登錄爲新球團之球員後，即可參加包括比賽等一切有關棒球之活動。
- 14、球團以球員合約讓渡之方式獲得之球員，在 60 日內不得對該球員再次提出申請球員合約轉讓公佈之手續。
- 15、其他尚有讓渡球員，在讓渡手續期間發生意外事故之處理辦法等。

日本聯棒選秀之優點在於（一）總會會長及聯盟會長負責辦理選秀，職權統一（二）指定採用選手制度尊重頂尖級球員選擇球團意願，較具工作選擇權（三）選秀資格限訂嚴謹，保護學生棒球及業餘棒球

之發展（四）防止簽約金高漲（五）以公平方法選秀，盡量朝球團戰力均衡方向進行。

日本職棒選秀也有其缺點包括（一）職棒新球員對簽約金沒有自主權，職棒會有聯合壟斷之虞；（二）「指定採用球員制度」容易使得頂尖選手集中城市財力雄厚大球團而無法控制；（三）指定採用球員對日本大學、短期大學、專科畢業或中途退學球員年限及資格似乎過嚴。（美、日兩國職棒選秀制度之差異見附錄 3-8）

日本球員的轉隊辦法，規定的十分嚴謹，各隊有法可循，不易起糾紛，球員的權益也受到適度的保障，可供我國職棒借鏡。

四、我國職棒選秀制度及球員合約讓渡

我國現有中華職棒聯盟及臺灣職棒大聯盟兩大職業棒球聯盟。早期只有中華職棒聯盟時選秀制度比較單純，隨後臺灣大聯盟成立初選秀也曾倍受肯定，兩大職業棒球聯盟也簽定共同協議書(附錄 7)明訂球員簽約條件。臺灣職棒大聯盟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選秀會，而後又在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八十六年元月十二日及舉行第二及三次選秀會後所屬四個球團基本上達到戰力均衡之要求，臺灣大聯盟選秀制度值得肯定（梁峰榮，民 87）。但體委會要求兩聯盟共同選秀時臺灣職棒大聯盟卻提出七項不認同共同選秀的理由(附件 3-9)反對進行共同選秀。其中以實施時機不宜、球員來源不足、聯盟缺乏互動互惠及沒有負責溝通協商單位(總會會長)為臺灣職棒大聯盟不認同共同選秀的理由基調。而中華職棒聯盟則希望政府能適時規範及限制出一套遊戲規則(李文彬，民 89)並訂定由體總成立仲裁委員會明訂罰則(鄭清煌，民 87)。然而現在卻沒有法律條件，使體委會有權以政策面限制職業發展或要求球團應如何做(吳永祿，民 89)。行政院體委會吳永祿科長建議透過中華棒球協會業餘球員管理來規範業餘球員未來發展。但選秀制度由限制球團顧用學生及現役軍人旨在防止球團簽約限制業餘選手，破壞選秀制度，並無任何就業歧視，也無違反就業服務法。只要球團在登錄球員名單中遴選球員，簽訂合約，由

球團僱用該球員，仍須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但並不適用勞基法，因選秀制度並無違反勞基法或公平交易法之問題（謝天仁，民 87）。

目前臺灣職棒大聯盟現行選秀包括(一)洋將選秀：每年舉行一次，每隊可登錄四名洋將，時間在一月中旬，選拔順序是按上年度戰績最差球團先選。球季中如需補充洋將須向聯盟球團部書面申請如有所需守備位置相同時則上年度戰績最差球團先選。(二)本土球員選秀：每年舉行二次，在一月上旬洋將選秀前舉行第一選秀。球團會先簽下一批選手而在選秀會前一週公布名單(如在民國八十九年球團會先簽 12 選手)，選拔順序如洋將選秀。此外，每年六月球季中有為將於一月後九月前畢業或退伍球員所舉辦規模較小之選秀會，選拔順序如洋將選秀(袁定文，民 89)。

中華職棒聯盟於今(89)年提出書面新人選拔辦法(附件 3-10)包括(一)選手來源：選拔會前 15 日球隊將自行連繫選手同意書送交聯盟；(二)選手資格：曾登錄為甲組成棒球員身份，但由球團自行連繫者不受限，並且於最遲於選拔會後二個月內退伍者。(三)同意書：選手自行填具同意書(附件 3-11)；(四)選拔方式：兩輪方式進行。第一輪『優先指定球員』時球團指名一名選手，如只有一球團指名時則該球員屬於該球團，但有兩球團指名一名選手時則視該選手『逆指名』權表示將加入之球團。接著未使用『優先指定球員』順序是由年度戰績最差球團先選方式選秀。第二輪『輪番指定球員』時球團指名一名選手，順序是由年度戰績最差球團有優先指定權，各隊均使用一次或放棄時進行下一輪選拔直到各隊放棄及無選手為止；(五)選手契約：球員與球團簽定契約，始得註冊出賽。選拔會結束後未能簽約者，不得轉讓或交換方式與其他球團交涉；該球員在隔年選拔會前十五日內，亦不得與其他球團接觸。

臺灣職棒大聯盟現行選秀方式最大優點在於(一)快速解決眼前球員不足問題；(二)各自為政使得聯盟球團間運作選秀具彈性；(三)中華職棒實施逆指名尊重優秀球員選擇球團意願；(四)臺灣職棒大聯盟洋將選秀有較具體規範，限制因洋將加入而破壞各隊戰力均衡程度。

雖然我國兩大職業棒球聯盟各自都有一套選秀方法，但其缺點包

括(一)似乎只關心優良選手來源及各球團戰力均衡因素，而對選手條件限制並不具體；(二)接觸程序缺乏明確依據，為爭取有限本土球員球團可以無限制的向三級棒挖角舉動破壞業餘生態培養球員管道；(三)聯盟間不見互動及互信機制又缺乏統合負責辦理選秀單位(四)對外國選手人數資格規範不完善，不易管理；(五)中華職棒逆指名制度容易使得選手集中大球團而無法控制；(六)選秀制度無適當法源依據執行容易偏差也不易於管理；(七)缺乏仲裁機構及規則，聯盟間有不遵守協定時不易處理。

我國職棒兩聯盟球員合約之讓渡，可說無制度辦法可循。為求球員合理轉隊，兼顧多方公平、利益，急需制定我國球員讓渡之辦法。

五、結語

本研究經由參訪美日職業棒球大聯盟及在國內召開三次職業棒球運動研究專案座談會之機會，了解其美、日、我國制度架構、運作模式及事件處理等議題。根據現況建議我國現階段職業棒球聯盟首要之務是設立一公正而超然之理事長及其辦公室負責協調與政府、聯盟、球團間之運作。為了職棒共同利益，應適當訂定明確規定作為規範各聯盟及球團之間運作準則，如始終無法達成共識，也應讓職棒聯盟了解為了我國整體棒球運動存續，公權力要適時介入主導，俾利我國職棒及各級棒球營運步入正軌。以上看似容易簡單，但如何使得聯盟、球團、球員遵守，還需政府及經營者等單位開誠佈公建構組織、明訂規則、才能解決問題，也才是我國能夠職棒永續發展之基本條件。

第伍章 職棒回饋業餘棒球運動之作法與制度

一、前言

身兼世界棒球總會（IBA）第一副會長、亞洲棒球聯盟（BFA）會長、日本棒球聯盟會長的山本英一郎先生在接受訪問時曾提到，職業、業餘之間除了有選手供需的問題存在外，還有另一個幾近唇齒相依的關係，那就是當業餘棒球盛行，選手技術水準佳，在進入職棒後才能給職棒帶來精彩球賽及榮景。反之，業餘棒球如衰弱不振、選手素質差，那職棒的未來也令人擔憂。所以業餘、職業必須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職棒應多提撥一些回饋金給業餘，以培育優秀選手，這才是一個健全的棒球生態（李淑芳，2000），山本先生一語道破職棒與業餘之關係及職棒回饋業餘棒球之必要性。

職棒選手來自於業餘，其發展榮景繫於業餘棒球之正常運作，而職棒提供業餘選手就業機會，是棒球運動之最巔峰，可說是棒球運動發展的火車頭。兩者確有上述唇齒相依的關係。然職棒基本是屬商業行為，加上為求球賽精彩吸引更多球迷入場觀賞，希望有更多的業餘好手加入職棒陣容，故基層學生棒運之普及推廣為其關心之事。所以從任何角度來看，職棒回饋業餘棒球是必然的。民國 86 年 2 月 21 日，在全國體總會長郭宗清的見證下，中華棒協理事長陳盛沕、中華職棒聯盟會長陳重光、台灣職棒大聯盟會長簡明景共同簽下協議書（附錄七）。其中第六條明訂兩聯盟同意將門票收入的百分之二點五經費，供中華棒協作為棒球運動發展基金。後來共同協議書在 87 年 9 月 8 日雖遭體總在會議中做出暫時擱置結論（附錄 1-13）。但從職棒各單位所提供之回饋事實及作法（附錄 4-1、4-2、4-3、4-4、4-5、4-6），可知國內職棒均積極回饋著業餘棒球及社會。就其回饋效益上來看，先不談回饋社會問題，在回饋業餘棒球方面，效益上似乎還不明顯，而在作法上亦有部分受到關係人士之質疑。為了想瞭解為什麼會如此，並進一步找出更合適之回饋方式及作法為本研究之動機。而目的

在於瞭解美、日職棒先進國家回饋之作法，並探討我國職棒回饋業餘棒球之現況，加以比較分析，依所得提出具體建議，供體委會作為輔導我國職棒團體之參考。

二、美國職棒回饋之作法及效益

「...棒球賽是故意要傷你的心的，通常球賽開始於春天...佔據了我夏日午後與夜晚的時光，可是當秋雨降下，球賽也就突然終止，使我只能孤獨無聊地面對那落葉的秋天...」。這是曾任耶魯大學校長、前美國職棒總會會長的吉亞馬提（A. Bargett Giamatti）先生對棒球的描述，讓我們感受到他對棒球的熱愛。美國有位史學家曾說「如果要知道美國的心靈，最好知道美國棒球，知道它的球規與歷史」（許昭彥，民 84）。美國的職業棒球發展至今已有約一百三十年的歷史。受到廣大國民的喜愛，連文學大師海明威、馬克吐溫等，亦深愛這項運動。在美國職業運動尚有美式足球及籃球，但被稱為「國家娛樂」

（National Pastime）的只有棒球（許昭彥，民 84）。從四月到十月的美國球季，幾乎天天可到球場或從電視上看到精彩的球賽，假日不分小孩大人在陽光下綠草上看球、打球，棒球已融入美國人的生活中。同時棒球亦給了藝術家、文學家很多創作的啟發，如最有名的經典棒球文學「夏日球童」（The Boys of Summer）及「天生好手」（The Natural）等。在這種環境氣氛下，美國職棒的回饋運作變成很自然的一件事。有回饋球迷的各種活動，但往往也是一種吸引球迷的點子。有贊助社會公益活動的各種作法，除對社會盡一絲力量、一份心之外，也為球隊建立了好的形象。而做的最多、最廣、最有計畫性的，當然是普及推廣棒球運動了。出錢出力、推出活動，希望有更多的孩童喜歡棒球，藉打棒球獲得樂趣、健康人生。

在美國最成功、投入最深的回饋振興棒球運動計畫首推 RBI 計畫（Reviving Baseball in Inner Cities）。另外在 2000 將展開的 MLB 的 UYI 計畫亦令人注目。（Major League Baseball to develop comprehensive Urban Youth Initiative）。（major league baseball.

Com, 1999。大成報, 1999.12.5)。

(一)、RBI 計畫 (Reviving Baseball in Inner Cities)

1. RBI 計畫的運作

RBI 計畫 (城郊棒球振興計畫), 發起人爲退休的大聯盟選手 John Yong, 1970 年代後期他擔任大聯盟球探時期, 他感到很奇怪, 爲什麼在他成長的洛杉磯中南區裏, 對棒球有興趣的孩童愈來愈少, 而這地區以前曾經出現過很多大聯盟的選手。在與洛杉磯公園休閒部人員會談後知道, 是因爲當時洛杉磯中南區街頭幫派林立、活動頻繁, 甚至佔領公園, 對青少年充滿各種不良的誘惑, 加上缺乏正當的活動組織及資金、社區資源, 致使棒球風氣日衰, 因此青少年打棒球的人口大幅的下降。於是在他腦中逐漸形成一個想法, 希望提供一個機會, 使貧窮孩童們亦能學習棒球、享受棒球。於是在 1989 年成立了 RBI 組織, 宗旨是鼓勵青少年參與棒球活動, 進而發掘有潛力球員。更重要的是提供青少年正面的, 及學習團體生活之活動, 使其遠離街頭那些傷害身心之惡行。

大聯盟相當的贊同 RBI 的理念, 所以提供財務支授, 各球隊亦提供各種援助, 如洛杉磯道奇隊及洛杉磯市共同提供夠 24 隊使用的設備。另外在天使隊總裁的幫忙下, RBI 收到了 Autry 基金會的資金。最近道奇隊明星投手凱文·布朗 (Kevin Brown) 也開始贊助此活動。

大聯盟在 1991 年接手管理 RBI。RBI 活動在發源地洛杉磯中南區活動 5 年後, 逐漸往全國各地推展。

1993 年 8 月大聯盟與運動用品製造協會共同贊助, 由聖路易士紅雀隊和 Mathews-Dickey Boys 俱樂部共同主辦 RBI 第一屆世界大賽。比賽分兩級, 青少棒 (13~15 歲) 及青棒 (16~18 歲), 共有 12 個城市、378 位選手參加。(大部分是黑人及拉丁美洲人)。

1994 年由加洲天使舉辦第二屆世界大賽。除了有 10 個美國城市參加外, 尚有來自海外的捷克及波多黎各隊。

1995 年由費城人隊主辦第三屆世界大賽。並首次舉辦女子壘球賽, 壘球是在 1994 年納入 RBI 活動的。

1996 年由克利夫蘭印地安人隊主辦第四屆世界大賽，由波多黎各贏得所有的冠軍。

1997 年由科羅拉多洛磯隊主辦第五屆世界大賽。

1998 年在佛羅里達迪斯耐樂園舉行第六屆世界大賽，有 30 隊參加。

1999 年在佛羅里達迪斯耐世界舉行第七屆世界大賽，由 San Juan 贏得青棒冠軍(附錄 4-7)，RBI 聯盟的執行日期從 5 月至 8 月，除了球場的活動以外，當地聯盟也教導 RBI 球員生活技能。在 Quick SMART! (Skills Mastery and Resistance Training) 活動中，對 13~18 歲的球員說明酒、菸、或其他禁藥、AIDS 防患等。RBI 聯盟並提供教育課程，鼓勵球員留在學校。

RBI 活動一段時間後，John Yong 有了第二個夢想，他想讓小孩有興趣回到學校，想要使洛杉磯中南區的青少年成為大聯盟選秀的對象，所以他們必須唸大學。因此他開始將 RBI 導向成為校園體育活動。“我們想讓郊區的小孩有同樣的機會，一旦加入 RBI 我們除棒球活動外，同時灌輸校園及社會責任觀念”。在 Santa Monica 大學的幫忙下，使他將“校園卓越活動”注入 RBI 計畫，作為輔助。此活動評估 RBI 參與者的校園狀況並提供人力發展活動，其中有個別教師，大學與 SAT（美國入學考測試）準備課程，目標設定與時間管理課程，並設立獎學金給優秀學生。

RBI 計畫除青少年的活動外，在 1999 年也辦教練講習，針對教練及行政人員開授生活技能、棒球技術、衝突解決、媒體訓練、行銷及資金籌措等課程。

RBI 計畫透過大聯盟（MLB）及 Boys and Girls Clubs of America 的合作已是第 11 個年頭，大聯盟及其他球團已提供超過 400 萬美金的經費支助 RBI。而在 1993~1996 年間，運動用品製造協會（SGMA）的捐助也已超過 70 萬美金。另外從 1999 年開始運動用品場商 Rawling 也成為正式的贊助廠商。

大聯盟（MLB）贊助 RBI 活動的目標有下述五項。

（1）提升孩童對棒球的參與和興趣。

- (2) 鼓勵學童校園參與與成就。
- (3) 多栽培有天賦之球員，積極準備進入大學或小聯盟。
- (4) 幫助未成年將棒球運動視為主要活動。
- (5) 發展自我尊重，並教導團隊合作之價值。

2. RBI 計畫之效益

- (1) 從第一個球季 180 人參加至去年 1999 年有超過 110,000 名男、女青少年參加 RBI 青少年(13~15 歲)，青年(16~18 歲) 棒球賽及女子壘球賽。
- (2) 全美已 120 個城市有 RBI 計畫。
- (3) 所有有大聯盟的 30 個城市都 RBI 計畫。
- (4) 栽培了大量有潛力的球員進入大學球隊或職棒。
- (5) 使都市內貧困地區的孩童因接觸棒球，而遠離街頭幫派，拒絕惡習之誘惑。並學會自我尊重，及團體合作。
- (6) 棒球運動更加普及，更多的青少年成人熱愛棒球。

(二)MLB 的 UYI 計畫 (Major League Baseball to develop comprehensive Urban Youth Initiative)

1、UYI 計畫的運作

從 2000 年起 MBL 將推展都市青少年 UYI 計畫，包括 MLB 青少年校園與都市青少年超越活動。其有 4 個目標：

- (1) 多樣化的培育棒球人材
- (2) 籌措未成年團體基金
- (3) 提供安全有組織的休閒機會
- (4) 為青少年提供進大學或職棒之準備活動

這項計畫將積極的幫助都市青少年在校園及運動上的發，並希望棒球運動能多樣化，期待能栽培出明日的職棒球員，工作人員及球迷等。

第一階段將在大聯盟各球隊所在的城市設立永久 MLB 青年協會，提供全年的棒、壘球教育，並經由課後及實務輔導給予生涯

發展之訓練。課後輔導著重於校園成就，實務輔導則針對裁判、統計及其他非球員工作機會如作家、管理人、防護員等。除此之外，還設立棒球圖書館與學習中心，提供書籍、電腦及教育影帶以供使用。協會將設計成可容 150 人之規模，會員全部免費，年齡從 10 歲至 20 歲。16~20 歲年紀較大的會員將提供他們進大學或職棒的準備課程。

第二階段要在 3 到 4 個大都會成立 YOP (Youth Outreach Program)，來加強棒球活動品質及使棒球運動更容易被親近。YOP 設有球場及教育單位，有 2~3 週的教育訓練。延續第一階段的教育訓練。上述二階段的成員，由學校或社區棒球活動中推薦加入。其單位包括大聯盟球探部、club scouts、RBI 計畫、Boys and Girls clubs。總會會長辦公室在 2000 年初將擇地舉辦 UYI 計畫。

2、UYI 計畫的預期效益

- (1)將鼓勵更多的青少年在校正常學習，並參加棒球活動。
- (2)除增加更多的有天賦之職棒球員外，其他非球員之棒球工作人材，如裁判、記錄人員、行政人員等，及球迷將逐漸增多。
- (3)透過有計畫的訓練及生涯教育，將使更多的人生活品質提高，並熱愛棒球運動。

三、日本職棒回饋之作法及效益

在日本經營企業通常有兩大目的，其一是經濟上的目的，用正當的方法追求正常的利益。其二是社會的目的。職業棒球擁有眾多的球迷，對社會各層面的影響俱大，所以社會大眾特別期待他們的社會的目的。一般社會的目的包括下述內容：

- 對社會、文化活動的贊助——透過媒體宣傳棒球文化，公開演講，各種社會公益活動等。
- 回饋地方活動——地域性的公益活動、招待孩童、親子觀賞職棒比賽、棒球教室、簽名會等活動。
- 推展棒球運動——提升青少年棒球技術水準、普及棒球、運動

的各種做法。

- 做為青少年的模範——職棒選手人格的養成，要成為堂堂正正的國民，成為青少年、孩童的學習模範。

當然以上內容是職業球團在追求經濟上的利益之外，要重視的社會目的。但需要聯盟，各職業球團、業餘棒球等來共同協力合作才能成功運作。(□□丸人，1999)

至於日本職棒在回饋業餘棒球方面，因 1961 年的「柳川事件」發生以來雙方交惡三十幾年。1990 年以前可以說幾乎沒有交流，更不用說回饋活動了。但在現任日本棒球聯盟山本英一郎先生的大力奔走之下，職棒、業餘雙方逐漸的互有善意的表現，可說已走向和解之途。

(一)日本職棒回饋之運作

職棒、業餘兩方關係逐漸解凍的同時，在 1994 年職棒球季開打不久，4 月 13 日職棒、業餘兩組織的高層人士，在東京新高輪王子飯店舉行「全日本棒球會議」。由日本學生棒球協會會長廣岡知男擔任主席，職棒界有總會會長吉岡先生、中央聯盟會長川島先生、太平洋聯盟原野先生等 24 人，業餘方面則有日本野球連盟會長飯田庸太郎、日本高中棒球連盟會長牧野直隆等 26 人，合計 50 人出席。就棒球人口的衰退、業餘棒球的低迷等議題進行討論。會後發表共同聲明(附錄 4-10)，將連手共同努力，振興棒球運動，並提升選手、教練之水準(

・ — — ・ ，1995)。在同年 6 月成立技術強化、教練養成、普及振興 3 部門，雙方在各部門各派 3 人擔任委員展開具體的活動。所需經費由雙方共同支出。(附錄 4—8)。

1995 年由「全日本棒球會議」發起的教練委員會在東京舉辦 3 天的教練講習會、醫科學委員會並發表野球運動傷害實例檢討會。朝著推展普及棒球，使大家更理解更親近棒球的方向在活動。在這年球季中的明星對抗賽之前，由洋將明星隊及本土球員明星隊特別為阪神震災舉行義賽，引起球界、社會很大的回響，門票收入 1 億 1 千萬日幣全部捐出。職棒各球團及選手個人都希望能為阪神賑災活動貢獻自己的一份心力。職棒界共捐約 3 億的日幣給兵庫縣供阪神震災之用，這

項義舉是棒球界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公益活動。

——，1996)

1996 年職棒、業餘棒球共同在兵庫縣西宮市舉辦第二次的教練講習會，有 260 人參加。

——，1997)

全日本棒球會議成立至今已有七年，其組織已擴大為五個委員會(附錄 4-9)

1998 年 1 月職棒界答應派出選手與業餘選手共組堅強國家代表，以爭取 2000 年奧運參賽資格。11 月派出現役職棒球員指導在倉敷集訓的日本業餘國家代表隊。另外在全國各地舉辦 5 場共 12 天的教練講習會(職棒、業餘共同主辦)，有 1500 位以上的教練參加。

——，1999)

1999 年 9 月，職棒派出 8 名選手包括西武松阪大輔、養樂多隊古田敦也等名將參加漢城亞洲盃(2000 年奧運資格賽)獲得亞軍，順利為日本取得奧運資格。

在捐款回饋業餘球界方面，如由球隊自己捐出，不論對象是誰，一般都不會公開。從 1992 年至 1999 年總會會長辦公室共捐出 1 億日幣，中央聯盟捐出 2 千萬日幣來支援日本國家代表隊(附錄 4-8)。

另外棒球用具的贈予亦常見於各球團及選手個人。球團常把已用過尚有六、七成新的球捐給高中或大學球隊。選手個人也常捐贈棒球器具給其母校，特別是母校球隊將參加某一大比賽時。如甲子園高中大賽之前，在報紙上四處可見選手以這種方式回饋母校。

(二)日本職棒回饋之效益

- 1、捐出大筆款項，協助阪神地震的賑災活動。
- 2、大幅提升業餘教練水準。
- 3、將棒球運動普及至日本社會各角落，已找回在 1993 年因職業足球的成立而流失的球迷，球迷至現場觀賞球賽的紀錄年年都在升高。
- 4、因泡沫經濟的影響，日本社會景氣不佳，在業餘球隊逐年縮減的情況下，國家代表隊在職棒界的經費、技術、選手、教練的支援下，仍然維持相當高的實力。

四、美、日兩國職棒合作回饋之運作及效益

世界全壘打王王貞治與美國全壘打王漢克阿倫，共同發起「世界少年棒球發展基金財團法人」(World Children's Baseball Foundation) 簡稱 WCBF。1992 年 8 月 12 日獲得日本政府文部省的認可正式成立。此組織之宗旨是要把棒球運動推廣普及至全世界，希望世界各國的少年、青少年藉著棒球活動，增進彼此友誼。(WCBF 會報,1999.10)

(一)運作

WCBF 設有理事長、常務理監事、事務局。平常會務由事務局推動。常務理監事則多由美、日兩國退休之有名職棒選手擔任，如王貞治、漢克阿倫等。由 WCBF 主辦的第一屆世界少年棒球大賽 1990 年在棒球的發源國美國的洛杉磯城市舉行。1999 年第十屆 8 月 2 日在日本神奈川縣、橫兵市舉行。由神奈川縣縣長岡崎洋及橫兵市市長高秀秀信擔任大會名譽會長。WCBF 理事長八尋俊邦擔任會長，副會長由 WCBF 常務理事王貞治擔任。執行委員長則由常務理事藤田元司負責，有來自全球各地包括古巴、新加坡等 26 個國家及二百多位的男、女孩參加。國際棒球總會(IBM)並派出 9 位教練現場指導孩童們棒球的基本動作等技術。大會並有多名義工參與。此世界大賽從一年前開始籌備，協辦單位有神奈川縣教育局及橫兵市教育局。並獲得日本棒球聯盟的贊助。WCBF 除舉辦上述比賽外，尚辦理少年棒球教室，教練講習會等活動。

(二)效益

- 1、世界各地的孩童透過棒球運動的交流增進彼此的友誼。
- 2、把棒球運動的種子撒向全世界。

伍 我國職棒回饋之運作及效益

我國的兩個職棒聯盟對於回饋棒壇社會均不落人後，可說是相當的積極。甚至也曾為促進棒球運動蓬勃發展，提昇中華成棒代表隊實力，而共同簽下協議書，上面明訂門票收入的百分之二點五供中華棒協做為棒球發展基金之用，有關亞、奧運之盃賽，並支援派出職棒球員參賽，為國爭取最高榮譽（附錄七）。中華聯盟方面除聯盟外，其餘四隊亦都有各自的回饋計畫、活動。台灣大聯盟方面，因四支球隊同屬那魯灣公司，所以其回饋運作是採統籌辦理方式進行。

（一）中華職棒聯盟回饋之作法及效益

1、運作

民國七十九年中華職棒開打以來，中華聯盟即陸續對台北、新莊、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以上各球場進行修繕工作，除整建場地外，對看台、廁所等相關設施皆進行修繕。十年來修繕費用在三千萬以上。另外從民國八十二年亦每年捐款給中華棒協及少棒聯盟供推展餘基層棒球之用，至民國八十八年止捐款金額達三千六百多萬。

（附錄 4-1）

2、效益

- （1）上述各球場經逐年整修後，場地、設施方面有了改善。
- （2）捐助經費對業餘基層棒球的發展有一定的助益。

（二）兄弟象棒球隊回饋之作法及效益

設於台北市，母企業為兄弟飯店集團，球迷數居各隊之首，其戰績好壞對職棒球迷到球場觀看球賽之欲願有很大影響力。

1、運作

兄弟象隊在職棒成立之前，以兄弟飯店名義捐了二千四百萬給中華棒協供推展基層棒球之用。在職棒籌備期間，花費二千萬元積極收集美日韓職棒組織之相關資料，及職棒催生之諸事項。亦以兄弟飯店名義花費一千二百萬元，整修全台各主要球場。並斥巨資在龍潭建兄

弟棒球村。寒暑假舉辦少年棒球營，推展棒球運動，每年參加兒童約 4000 人。

兄弟象隊計畫在未來經濟及棒球大環境有明顯改善時，在桃園龍潭將籌建一座可容 20000～25000 人之正式棒球場。(附錄 4-2)

2、效益

- (1)在兄弟象隊洪騰勝先生的努力籌辦之下，中華職棒聯盟於民國七十九年開打。
- (2)全台各主要球場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 (3)球迷人數居各隊之首，在推廣普及棒球方面有相當成效。

(三)統一獅隊回饋之作法及效益

設於台南市，母企業為統一企業集團，以台南、高雄為其主要發展屬地。

1、運作

統一獅隊自成立以來對高雄、台南、台東地區基層棒球之發展，一直在盡一份心力，尤以職棒五年（民國 84 年）贊助經費 100 萬元成立「中日郭源治少棒振興基金」及在台東地區舉辦「郭源治盃少棒賽」為其代表性之活動。惜無法繼續辦理類似的比賽。另外從民國 88 年受委託經營管理台南球場，花三千五百萬元大力整修使台南球場脫胎換骨，可說已達國際水準。

在社會回饋方面，如 921 震災時，捐出球團球員義賣所得二百五十萬元給台南市政府震災專戶。(附錄 4-3)

2、效益

- (1)推展基層棒運，除高、南地區外，延伸至偏遠之東部，此地基層棒球水準極高，居全國領先地位。
- (2)整建台南球場，已達前所未有之國際水準。
- (3)協助政府震災，救濟社會弱勢團體。

(四)興農牛隊回饋之作法及效益

興農牛隊設於台中市，母企業為興農集團，以中部地區為其發展

屬地。

1、運作

球團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全力協助推展中部地區三級棒球之發展，其回饋計畫分短、中、長期辦理。

(1)短期計畫

贈送球衣、球具給中部地之少棒、青才棒球隊。提供球隊練習球場供台灣體院、西苑中學使用等活動。

(2)中期計畫

認養台中球場，進行場地維護，使球場保持最佳狀況，將學自美國道奇職棒隊之訓練實務傳授至地方基層球隊，並舉辦三級棒球比賽，提升中部地區基層棒球之水準。

(3)長期計畫

回饋教練人材，協助棒球生涯規畫。協助台中球場重新規畫軟硬體設施及動線，使其符合國際水準。繁榮棒球商機，參與投資。(附錄 4-4)

2、效益

(1)協助中部地區基層球隊之發展、訓練，中部地區之基層球隊實力大幅提升，在全國均名列前茅。

(2)台中球場場地在其維護之下，已有相當大的改善。

(五)和信鯨回饋之作法及效益

和信鯨隊母企業為和信集團，自台北遷至嘉義市後，即以嘉義地區為其發展屬地。

1、運作

1991 年起與台北體院棒球隊建教合作培訓球隊七年。因球隊移至嘉義，此計畫自 1998 改與嘉義技術學院會作。在台北時期協助板橋榮工球場、汐止簡易球場之維護。為推展地方棒運，自 1998 年起每年提供五百萬元經費，供辦理業餘、學生比賽，舉辦棒球教室等活動。為使嘉義市棒球場提升至國際水準，至 1998 年起認養嘉義市棒球場，為期六年，每年經費預算二千萬元，供營運整修球場及市府建設回饋金

之用。(附錄 4-5)

2、效益

- (1)透過建教合作方式，已培訓出大量業餘選手，且部分已進入職業球隊。
- (2)嘉義球場煥然一新，場地已具國際水準。
- (3)與嘉義市緊密結合，帶動良好互動，互創未來發展契機。

(六)台灣職棒大聯盟回饋之作法及效益

台灣職棒大聯盟屬那魯灣公司，旗下有台北太陽隊、台中金剛隊、嘉義勇士隊、高雄雷公隊，其回饋活動依資料顯示採統籌運作方式進行。(附錄 4-6)

1、運作

(1)回饋棒壇部分

民國 86、87 兩年依共同協議書捐門票收入的百分之二點五，共三百零五萬元給中華棒協供棒球發展基金用。民國 88 年起此款項一百二十五萬元改捐給新成立之台灣棒協捐助對象之改變，引起相關單位之異議。旗下四隊在台灣各地義務指導三級球隊。並贊助金龍旗之賽務與場務工作。另年代公司贊助台北體院及美和中學棒球隊，聲寶公司贊助林口體院棒球隊。

(2)回饋社會部分

配合政府 921 震災的賑災活動，如深入災區與災區學童打球，撫慰學童受創心靈，其他尚有各種公益活動的參與。

2、效益

- (1)以捐款、義務指導基層球隊，及贊助高中、成棒甲組球隊等方式達到推展普及棒運的目的。
- (2)廣泛參與各種社會公益活動，期達回饋社會之目的。

六、美、日及我國職棒回饋作法及效益之比較

美、日及我國職棒在回饋的作法上，有由聯盟統籌辦理亦有由球隊或選手個人獨自進行之回饋行動。唯就運作內容看來，由美國職棒 MLB 主導之大型回饋計畫最為嚴謹徹底。從其執行過程、內容看來，幾乎所有職棒隊皆盡自己一份力量投入計畫中，如 RBI 計畫、UYI 計畫，成效亦最為具體。

日本在全日本棒球會議後，由職棒總會和業餘棒球聯盟，共同出錢出力，一起執行的普及振興棒球，提升棒球教練、選手之水準的活動，從國家隊之實力仍維持在執世界牛耳之地位，及職棒觀眾人數的增加，也可說有一定之效益。

而我國職棒的回饋內容，除球場修繕方面及學生棒球水準提高可看出效益不錯外，職棒球迷未見回升，國家代表隊成績不振等諸事項看來，國內棒球整體環境士氣並未見改善，所以說在普及推展上尚待持續努力。

就三國在回饋的內容看來，極為類似：除棒球方面的普及推廣，技術水準的提升的各項回饋做法外，就是捐款參與贊助公益活動的社會回饋了。而這方面亦以美國的 RBI 計畫的做法，最為特殊，令人不禁拍手喝采。在 RBI 計畫中把城郊地區的孩童拉離街頭不良環境的誘惑，給他們機會親近棒球並鼓勵回校園學習，發展自我尊重，灌輸社會責任觀念，進而提供進大學或職棒的準備課程。把普及棒球與社會公益活動巧妙的結合起來，可說是回饋最高境界，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七、結語

在本研究所舉辦的第二次座談會中，與會人士一致認為就職棒與業餘雙方的互動關係及社會環境所提供的資源看來，職棒回饋業餘棒球是一定要做的（附錄 10）。然就法律的觀點認為政府不得以行政權力介入，或未有法律依據下不得亦不宜要求兩聯盟捐款，否則恐有圖利罪嫌，但如其回饋是在其自由意去狀態下所為，而無任何行政之壓

力，且對國內棒球運動發展有所助益，則其所為自非法所不許，亦無任何不當可言（謝天仁，民 87）。我國兩職棒聯盟深知職棒之未來發展繫於業餘棒球之興盛與否，故自成立之初即盡其所能回饋球界，期待棒球運動能由下而上蓬勃發展，進而成為全民運動，創造職棒商機，使職棒、業餘雙方互蒙其利。然做到如今，在推廣普及方面，效益尚未具體呈現，反而且有逐漸衰退之現象。故本研究就美、日兩國職棒回饋之做法做一深入了解分析，並與我國之作法加以比較，期能依所得提出具建議，供體委會作為輔導職棒之參考。

第陸章 職棒球員之輔導與管理制度

一、前言

我國第一個職業棒球聯盟於 1990 年 3 月 19 日正式由味全、三商、兄弟、統一四家公司所屬的球團進行球季賽。7 年後的 1996 年的 2 月 28 日，那魯灣公司所屬的台灣職業棒球大聯盟也成立，而使我國正式進入兩個職業棒球聯盟的時代。

中華職棒聯盟成立之初，因四支球隊旗下的球員皆為家喻戶曉的棒球明星，因此他們的比賽也獲得球迷的肯定，加上媒體，廣播電視的推波助瀾，使得大量的球迷紛紛擁進球場，而經常造成一票難求、萬人空巷的比賽景觀，也為我國棒運注入新的氣象。

難而好景不常，1995 年因時報鷹投手郭建成被收押，而牽扯出眾多職棒選手收錢打假球的醜聞，而經此一事件爆發後，不儘造成許多明星球員在一審被判刑、數十位選手被法官點名注意的憾事，職業棒球運動所代表的比賽公正、真實，及其所延伸而出的表演、娛樂也受到懷疑，職業棒球比賽每場進場的觀眾人數從平均七千人次逐年銳減到兩千人不到，職棒周邊的商品及其他的商業行為也大大地受到影響，因此也間接造成 1999 年底中華職棒兩支創始的元老球團，三商虎隊及味全龍隊的解散。

和職棒成立初期相較，目前我國職棒可以說是陷入空前的低潮，此一低潮的形成是諸多原因交雜而成，但若論最大的因素，則球員涉賭造成球迷對比賽信賴感降低恐是主因，而球員之所以打放水球論其源頭除外界不當的干擾外，球團對選手管理上的鬆動、缺乏有效的輔導制度亦是原因。

因此本研究之動機在於，為了我國職業棒球未來的健全發展，使其成為經營者所稱的「百年事業」，強化並健全職棒選手的 management 與輔導實有必要性。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從美日等國的職棒 management 與輔導之先例，取其優

點而做為我國職棒管理與輔導上的參考。

二、研究問題

本研究旨在從美日職棒的發展經驗中，尋出我國對於職棒選手輔導與管理的方法，而為達此目標，本研究將從以下幾個問題中著手。

(一)職棒選手管理：

- 1、 職棒選手契約之內容比較。
- 2、 職棒選手生活管理。
- 3、 職棒選手法治教育。
- 4、 外籍選手人數限制。

(二)職棒選手輔導：

- 1、 職棒球員工會制度。
- 2、 職棒自由球員制度。
- 3、 職棒球員經紀人制度。
- 4、 職棒仲裁制度
- 5、 職業球員退休後之轉業及生活輔導。

三、討論與分析

職棒選手管理

(一)職棒選手契約之訂定

目前日本職棒及美國大聯盟和選手在簽訂合約時都採用制式的合約內容，例如日本職業棒球組織的「棒球協約」第 8 章、第 45 條即明文規定：「球員與球團締結之球員契約之各條款，皆採依照統一式樣契約書。」(附錄 5-1)。

在此一制式合約中，對於職棒選手的酬勞給付方式、非例行賽的報酬、事故減薪、球具、醫療費用、傷害補償、肖像和演出、契約之轉讓、契約之解除、契約之更新、糾紛、調停等都有非常明確的規範

（日本棒球協約，1999）。

而根據「1997-2000 勞資協議」所附的選手合約內容來看，美國職棒選手和日本職棒選手一樣所簽定的都是一份制式的合約，在此合約下規範選手的報酬、義務、肖像權、球具、醫療費用、訓練等一般性的規定，這些地方美日兩國在選手合約上幾乎都是相同的（附錄 5-2）。不過由於國情不同，在「制式合約」下美日職棒合約仍有許些的不同，美國的職棒較日本所不同之處在於例如「雜項」中所規定的：

- (1) 不歧視條款
- (2) 停車設備
- (3) 冬季聯盟
- (4) 現役選手限制
- (5) 西班牙語翻譯及英文課程
- (6) 未來計畫
- (7) 標準通知
- (8) 國際賽
- (9) 球賽收入利息支出
- (10) 球員協會
- (11) 家庭及醫藥假期

等多項條約上的內容（美國勞協議，1997-2000），日本選手合約都是沒有的。另外在「1997-2000 勞資協議」的第九頁明訂大聯盟選手薪資在一九九七年年薪不得少於十五萬元、一九九八年不得少於十七萬元、一九九九年不得少於二十萬元。第十頁小聯盟選手在一九九九年年薪不得少於三萬七千元美金等明訂選手年薪下限。（附錄 5-3）此外在合約中規定「國家有需要時，球員要接受徵召當兵」的條款，也是美日兩國在制式合約上的差異之一。

美日兩國雖然所有選手所簽署的都是制式的合約，但在此一合約下，選手與選手間的區別，除了薪資所得之外，主要在於個別條約上的附帶條款，此附帶條款會因人而異地簽定不同的條件，例如激勵獎金（入選明星賽、得到個人獎球團必須付給選手獎金）、比賽場數獎金（如一九九四年克萊門斯和紅襪隊簽訂的兩百局投球局數以上，球團

需另加付薪資。)及個人福利、不得轉隊等條款。在台灣成立職棒之初，職業棒球聯盟(中華職棒聯盟)規章及職業棒球選手契約，幾乎是日本職棒合約的「翻版」，舉凡條約、罰則等都和日本職棒差不多。之所以造成這種規章「原文照抄」的情況，或許和中華職棒從籌備開始即參考日本職棒的典章制度有關。但隨著球員自主意識的抬頭及兩聯盟間競爭的影響，目前國內兩大聯盟和選手所簽定的合約內容已較以往進步許多，也更合乎國情，尤其是中華職棒聯盟舊合約中較引人非議、被選手視為「終身契」的「不定存續期間」條款，都在新版的合約上有了更合理、合情的解釋，例如在新合約中「第一條和第四條中對選手服務的年限就有了解答，幾個年度，該年度之內的服務報酬等，都有了清楚規定，球員可以依自己的意願和身價來決定要簽多久，薪資多少的契約。」(郭明鈺，民86)(附錄5-4)。

此外，目前國內兩聯盟和選手雖然簽訂的都是制式的合約，如同美日職棒，但針對不同的選手仍有不同的附帶條款，如單、複數年約、激勵獎金、特殊貢獻獎金等，這是近幾年最進步之處。

(二)、球員生活管理問題

比較美日職棒和台灣職棒在球員管理做法方面有極顯著的不同點，美日等國在球員管理上較採用「精神層面」的管理制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間曾到美日等國考察「職業運動與運動彩券制度發展」，當時美國職棒大聯盟道奇隊副領隊除了為考察團說明球團組織管理及經營行銷策略外，針對考察團員所提出的「球員管理問題」時表示，在大聯盟球隊當中，除了提供出外比賽交通及食宿之外，是沒有所謂「管理」的問題，因為在美國職棒激烈的競爭下，球員要能出頭地，成為大聯盟的選手是非常不容易的，因此選手不可能在得來不易的出場機會，還做出不自愛的事情，而當選手違反社會道理所不允許之事時，球團及大聯盟就會給予最嚴厲的處罰。

而日本職棒最高事務局的金井義明先生也表示相同的看法，選手在有競爭的壓力下，才能專心地將所有精神放在球場上，目前日本職棒在選手管理上，在外出遠征時，除了集體搭乘交通工具移動等管理

外，反而對球迷可能對選手所形成的干擾採取較嚴密的防範做法，如管制住宿飯店的出入等。

而在競爭不比日美等國的台灣職棒，加上曾發生因選手受外力控制而於比賽中放水之事，因此目前兩個聯盟對選手生活管理上所採取的方式就較美日兩國嚴格。

在台灣大聯盟方面，在成立的第一年，球員的管理上就有一套統一的管理標準，如在「台灣職業棒球大聯盟規章」的附錄中即明文規定選手的生活公約。此一附錄分為「附錄一」那魯灣台灣大聯盟生活公約；「附錄二」那魯灣台灣大聯盟住宿公約；「附錄三」台灣職業棒球大聯盟球隊自律公約；「附錄四」台灣大聯盟球員自律守則及處罰條例。在這些附錄中明文規定球員的生活管理辦法，例如附錄第四十三頁中規定：「所有球員應於比賽前一日晚上十二時以前集體進駐宿舍，或進駐客場比賽投宿飯店，比賽日每晚球團返回住宿地點兩小時後由教練和球團經理晚點名，未依規定請假無故未到，每次罰款一萬元，累積三次即處分禁賽一場，並列入年度考核扣點紀錄，對此球團經理要負起完全責任，點完名後無故外出視同未到並得加重處分，總公司將不定期派員前往各球團點名，外藉球員在外租屋視同宿舍管理。」

除了住宿的規定之外，台灣大聯盟對於球員的家庭、朋友、交往及生活、言行都有規範，並且也對球員和後援會來往的情形加以監控（附錄 5-5）。

而中華職棒聯盟方面，由於經營型態和台灣大聯盟不同，所以並沒有在其規章中明定管理的規則，而是各球團在自行經營盈虧之下，因此管理方面每一支球團做法也各異，不過大體上，在出外比賽時，有專人於每晚點名，並實行抽查、門禁管理、外線電話管制等都是共同做法，而有的球團如和信鯨隊則有特別的防護小組的組織成立等。所以和美日兩國比較的話，台灣在球員管理上就較「軍事化」了許多。

（三）、職棒選手的法治教育

儘管在球員管理制度上，因選手彼此間的競爭，使得美日兩國職棒在選手管理上較不用花太多的心思，但對職棒選手於比賽中的認真

態度、比賽的真實性的要求卻是相當嚴格的，「1997-2000 勞資協議」第三十八頁明定：「職棒選手要遵守紀律，不能做出大眾無法接受之事」。美國職棒規則書 20 (B) 項上也明白寫到：「職棒選手不能收受金錢而比賽。」日本棒球協約第十八章、第一七七條 (1)：「球員、教練不得在所屬球團的比賽裡故意輸球、嘗試讓球隊輸球，或是有不盡最大的努力求勝等輸球行為。」第一八〇條：「球員、教練不得時常與棒球賭徒在一起，宴請他們或是接受他們的宴請；下賭注在與所屬球團沒有直接關係或是沒有自己沒有出場的比賽」(附錄 5-6)。

除了在規章中明定禁止不法行為外，美日職棒各球團也知道外界可能會對選手形成的干擾及誘惑，所以對於選手的法治教育相當注重，道奇隊表示，每一年的春訓期間，道奇隊都會派專人從事法律教育，所謂的法律教育的方式，是以專人向選手解說不法份子可能採取的途徑，讓選手從中了解之外也能早日因應。

而日本職棒方面也有這方面的努力，「每一年的春訓各隊都開有專門課程為選手講授法治課程，以一九九八年而言，有鑑於該年發生職棒選手逃漏稅事件，所以每一個球團為選手所辦的講習會都著重於此，但養樂多隊除了關於稅務的課程之外，他們還開了一堂特別的課，這一節課的內容主要是教導選手如何防止暴力團（黑社會）對他們的威脅，尤其是幾位新進的球員更被球團指名必須參加，因為過去暴力團最常用的一招就是使用美人計的「仙人跳」計謀，所以為了讓這些新人了解暴力團可能採用的招術之外，由養樂多隊球團請來負責講習的警方人員，還特地在現場實地模擬演了一場仙人跳的戲」(李淑芳，民 87)。

所以對於類似防止黑道干擾的事前防治教育，在美日等國皆以行之多年。而台灣的兩個職業棒球聯盟從民國八十五年起，首先由各球團自行舉辦法治講習會，而民國八十七年起將此一法治講習會制式化，每年於春訓期間請法律及相關專家為球員講解法律常識。中華職棒聯盟並且編訂「安全防護手冊」給聯盟所屬的職棒球員，以作為選手防止外力干擾的因應方法。該手冊內容有：

- 1、球員安全防護專線

- 2、中華職棒各球場管區聯絡電話
- 3、中華職棒聯盟獎勵球迷協助破案實施要點
- 4、中華職業棒球聯盟淨安防制委員會組織
- 5、淨安防制教育法律（防止方法）
 - （1）、脅迫、恐嚇、傷害
 - （2）、賄賂、期約
 - （3）、情色誘惑
 - （4）、賭博、作弊（附錄 5-7）

台灣大聯盟方面則將防範球場不法情事的處理規範明定於「台灣職棒大聯盟規章」之中，在規章中明文規定：「除了在球場的球技表現外，也對於球員的家庭、朋友、交往及生活、言行亦應充份掌握，遇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向公司反應。」「球團所有隊職員如遭受任何利誘、威脅、恐嚇、應主動立即向球團經理或聯盟安全防護部反應」（台灣大聯盟規章）（附錄 6-8）。

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也在民國八十八年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編印「職業棒球運動法治教育手冊」以作為職業棒球選手在遭遇相關事項時的參考，該手冊由台北地方法院鄭傑夫庭長及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呂光華檢察官共同以問答及模擬狀況的方式編撰，使選手更能「身歷其境」地了解不法份子藉各種方式以達控制選手的目的，該手冊內容有：

- 法律篇
 - 1、脅迫、恐嚇、傷害
 - 2、賄賂、期約
 - 3、情色誘惑
 - 4、賭博、作弊
- 合約概要（附錄 5-9）

（四）外籍選手人數限制

外籍選手的任用主要的目的在於藉由該選手高超的球技的表演，吸引更多的球迷進場觀賞球賽，不過台灣及日本職棒為了保護本土選

手的出場機會，對於外籍選手出場的人數都有所限制，日本職棒外籍選手的人數限制是規定於棒球棒球協約第八十二條之二：「球團支配下之外籍球員的人數不受限制。但可出場比賽之球員登錄限為四名，而同時登錄為投手或是野手之人數各以二人為限」（附錄 5-10）。

美國大聯盟對於外籍選手的任用及上場均沒限制，僅對於球隊登錄及使用人數有所規範而已。「美國職棒規則書」第九頁規定：「在八月三十一日前每隊可使用四十名選手，登錄二十五名球員」。

至於我國兩國聯盟方面，由於兩聯盟本土球員人數不同，因此在外籍選手任用方面的規定也都各不相同。

台灣大聯盟規章「外籍球員任用與管理辦法」規定：

- （一）每隊單一球季洋將註冊名額上限為 4 人次。
- （二）同時上場之洋將人數不可超過二人，但一場比賽可以動用三名洋將。

中華職棒聯盟規章第十八章「外國籍球員管理辦法」規定：

- （一）外國籍球員得由各球團自行接洽，無須參加聯盟選秀活動。
- （二）外國籍球員比賽時之上場規定依聯盟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即各球團註冊之外國籍正式球員，每場比賽同時上場不得超過二名，投手指定打擊（DH）視為上場球員）（附錄 5-12）。

職棒選手輔導

- （一）、職棒球員工會制度：

球員工會成立的目的，在於爭取球員合理的待遇與福利，並籌措退休年金，照顧退休的職棒球員，目前我國尚無職棒球員工會制度，而美日職棒的球員工會，尤其成立至今已近百年的美國職棒工會組織及功能，最具有參考價值。

美國職棒中的國家聯盟成立於一八七六年，美國聯盟成立於一九〇〇年，到了一九一四年就有球員工會的雛形組織稱之為「兄弟會」。目前美國職棒球員工會的正式名稱為「大聯盟球員協會」（Major League Players Association），會址在紐約市第三街八〇五號，是美

國職棒球員整體利益的保護組織，透過球員工會的努力及爭取權益，和資方簽訂每四年訂定一次的勞資集體協議(Collective Agreement)，對球員的福利、退休年金制度、自由球員制度、薪資仲裁制度，都得到具體成果，為球員爭取到合理的待遇。

球員工會只處理整體性的問題，球員的個案並不直接處理，由球員的經紀人直接和球隊負責人交涉處理。

球員工會的最高權力及決策中心為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現行二十八支球隊每隊推舉一位球員代表，再加上由所有工會會員推舉的兩位退休年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美國聯盟及國家聯盟會議的球員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一般議案採二分之一多數決，重要議案採三分之二多數決。球員工會執行委員會，就受僱的各種條件、狀況、球員人數、薪資、退休年金、福利與醫療保險，投票決定原則性、方向性的指示，再交由執行長率同專業人員處理，或與資方進行有關的談判（陸永強，民85）。

日本職棒選手籌組球員工會已歷經多時，但初期球團及聯盟相關單位皆採取對立及反對的態度，但最後仍擋不住這股選手求取自己有發言單位的努力，在一九八五年「日本職棒選手工會」終於獲得政府單位的承認，而認為職棒選手也該有屬於自己的工會組織的則是東京都地方勞動委員會。第一任日本職棒選手工會會長為巨人隊的中火田清，副會長則有兩位，分別是羅德隊的落合博滿及阪神隊的掛布雅之。成立後的日本職棒選手工會和球團所達成的協議，也就是工會可以擁有的「權責」分別是：

- 1、重新審定球團單方面的解僱（選手）權。
- 2、交換選手前有義務先和球員協議。
- 3、肖像權回歸給選手個人。
- 4、將最低的年薪提昇到三百六十萬。
- 5、明確制定運動傷害補償制度。
- 6、協議未來將實施複數年契約。
- 7、引入自由球員制。
- 8、明確畫分出球季休兵的期間。

- 9、簽新約時承該可交由代理人（即經紀人）代為交涉。
- 10、增加明星對抗賽的分配金給球員。
- 11、增加交換球員時的移轉費。
- 12、充實球場更衣室的設備。

除以上外，最重要的是勞資雙方還確定了選手未來擁有罷工的權力（日刊體育報，1985）。

我國職棒球員曾於民國八十三年間由郭建成、孫昭立等發起有意籌組球員工會，但最後卻無疾而終，所以目前我國尚無球員工會相關組織。

（二）、美日職棒自由球員制度：

什麼是「自由球員」？根據著名的「狄克森棒球辭典」（The Dickson baseball dictionary）的說法：一位職業棒球員已無合約義務為某一支特定的球隊效力，可以直接和其他球隊洽談合約，自由轉隊。

美國職棒自由球員制度的建立，確立於一九七五年，在此之前，職業球員和奴隸沒有兩樣，由球隊老闆控制球員的售賣與交換，球員只有接受球隊老闆的條件，要不然就只有離開職業棒壇，另謀他職，球員本身根本就無從選擇，為自己爭取更好合約條件的權利。

一九七四年洛杉磯道奇隊投手米瑟史密斯(Andy Messersmith)八年合約期滿，他不同意道奇隊在一九七五年年初所提的續約的薪酬仍為年薪九萬美元，執意不肯續約，在球員工會執行長米勒律師(Marvin Miller)的協助下，向聯邦法院申請仲裁，經仲裁法官塞茲(Peter Seitz)裁定，米瑟史密斯已盡完舊約義務，可以自由選擇球隊簽約，於是米瑟史密斯改和亞特蘭大勇士隊簽約，年薪三十萬美元，比原契約多了二十一萬美金。

米瑟史密斯案成為判例後，美國職棒球隊老闆知道由資方完全控制職棒運作的時代已經過去，老闆們立即推派代表和球員工會談判，並簽訂集體協議，規定職棒球員在進入大聯盟滿六年年資，即可獲得自由球員身份，可以自由轉隊或與原隊改訂新約。（附錄5-13）

而一向以美國職棒為依歸、指標的日本職棒，亦於一九八九年時，由「選手工會」向相關單位提出要求實施 FA制（自由球員）的申請，而所獲得的答覆也一如事前社會大眾所預料般地遭到回絕，球團所持的理由很簡單，如果實施FA制會造成選手年薪大幅暴漲。以美國職棒為例，FA制實施的前六年，大聯盟選手的平均年薪為五萬三千美元，一九七七年時增為七萬六千美元，而到了一九九二年時則已超過一百萬美元，比FA制剛實施時漲了大約二十倍。雖然球團初期不同意，但因為職業足球聯盟的成立，在有競爭對手的情況下，逼使得職棒聯盟不得不順應時代潮流，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設立「FA問題研究專門委員會」，經過不斷地開會、協商過程，其間甚至還飽受巨人、西武球團的威脅後，日本最高行政機構總算和日本職棒選手工會取得共識，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簽下了即日起正式實施FA制的協約（李淑芳，民83）。

根據「日本職業棒球協約」第二十二章「自由球員」第一百九十七條關於自由球員「取得資格」規定：

- 1、球員入團後第一次登錄為出場球員之日起，在中央棒球聯盟及太平洋棒球聯盟的同一個年度聯盟例行賽中，出賽滿一百五十日，而且達到九個球季的球員，就可以取得FA的資格。但是依據棒球協約第一三五條之規定，經志願調查而締結球員契約的指定採用球員，在球季待滿一百五十日而且達十個球季時，才能獲得FA資格。
- 2、若有部份球季球員之出場登錄日數未滿一百五十五日時，將那些球季的出場登錄日數全部合計後，滿一百五十日時就算一球季期。（附錄5-14）

至於取得自由球員資格的選手，行使FA制的時間分別是，「美國職棒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世界大賽最後一天開始十五天提出申請。現任球團可以在十二月七日到十二月十九日之間和該選手商談，此後即不能再和原球員商談。而其他球隊可在十二月十九日到隔年一月八日間和申請FA的選手談合約」（美國勞資協議1997-2000）。

在日本職棒方面，日本棒球協約第二十二章，第二0一條規定有FA

球員資格提出的申請時間是：

- 1、FA資格球員得於該年度之年度例行賽結束後第二天起，扣除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七日內向在籍球團（原球隊）聲明行使FA權利之意思。
- 2、表明有意行使FA球員權利之球員，必須在上述時間內，與在籍球團代表連名，向總會長提出書面申請。
- 3、FA宣言球員得於總會長公告之第二天到第二年的一月三十一日前，與目前所屬球團或是其他任何球團交涉，締結下年度之球員契約。任何球團於規定期間內與FA宣言球員締結下年度之球員契約，必須附上統一契約書影印本或契約同意書，立刻通知總會長。總會長接獲通知後隨時公佈之。
- 4、在一月三十一日前無法與任何球團締結球員契約的FA宣言球員，就成為自由契約球員，總會長公佈此一名單。

目前我國職棒兩聯盟尚無自由球員制度，之所以如此，可能的原因在於，台灣職業棒球成立時間和美日等國相較仍屬短暫、球員來源並不充足、球團經營近年有逐漸困難之勢、兩個聯盟彼此間的競爭、球員自主意識不強等因素造成。

（三）、職棒球員經紀人制度

職業球員和各球團簽訂合約時，雖然採用的都是制式的合約內容，但在此一制式合約下最重要的是根據每一位職棒選手的不同狀況，而簽訂不同的條款，包括最重要的合約年限幾年？每年薪資酬勞數目？有沒有簽約獎金？有沒有激勵條款(Incentive Clauses)？有沒有脫身條款(Escape Clauses)？有沒有優先選擇權(Options)？都要在簽約時看清楚再簽約，而這麼多的條款，職棒選手不太可能全面兼顧，因此美國職棒球員目前都請有經紀人協助處理合約事宜，而且美國職棒選手合約中也明文規定，選手可以委託代理人簽定合約（美國勞資協議1997-2000）。

美國職棒選手所聘請的經紀人大都是學有專精的專業人士，不僅

熟悉各項聯盟規章法條，球員的經紀人更在美國職棒勞資集體協議的架構下，憑著精諳的法律背景，為委託的球員訂定合約，明訂合約年限、基本薪資及權利義務的條款外，還會根據球員的特殊狀況，設定「脫逃條款」或「激勵條款」以充分的保障球員。

以美國職棒巨炮坎塞柯(Jose Canseco)為例，在一九九一年和奧克蘭運動家隊簽訂五年共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新合約，平均年薪四百七十萬美元，合約中有一條脫逃條款，在合約滿兩年後，坎塞柯可以在兩個星期內行使選擇權，付款三十萬美元給球隊並中止合約成為自由球員，坎塞柯在一九九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運動家隊換給德州遊騎兵隊，坎塞柯在這季表現不算很好，他和經紀人研究後，認為到自由球員市場探身價未必有利，決定不行使脫逃條款選擇權續留遊騎兵隊，一九九四年球季中途，坎塞柯被換給波士頓紅襪隊，一九九五年球季結束後，坎塞柯又取得自由球員資格，簽訂兩年一千零五十萬美元，這次他的合約就不列入脫逃條款。

連續四年獲得國家聯盟年度最佳投手賽揚獎的亞特蘭大勇士隊投手麥達斯(Greg Maddux)，在一九九二年球季結束，從芝加哥小熊隊取得自由球員資格，和勇士隊簽訂五年共二千八百萬美元合約，平均年薪五百六十萬美元，他的合約中有激勵條款，在勇士隊期間，麥達斯入選國家聯盟明星隊可獲獎金五萬美元，第一次及第二次獲得賽揚獎可獲獎金五十萬美元，第三次獲得賽揚獎可獲七十五萬美元獎金，麥達斯在一九九五年又得到賽揚獎，額外的七十五萬美元獎金落袋。目前美國職棒相當多的球員，合約中都有激勵條款，依各人情況，獎金有所不同，但都以達到一定目標才可得到獎金，也使球員合約變得更多樣化，這些都是經紀人為選手所爭取而來的，當然相對的職棒選手也必須在其所得中扣除一定的百分比的獎金付給經紀人，或經紀人所屬的公司，一般而言，選手付給經紀人的佣金在百分之五，但如果透過經紀人而幫選手爭取到的廣告或其他收入時，那麼所付予經紀人的佣金往往高於百分之五。

雖然日本職棒勞資雙方在一九八五年成立球員工會時達成「簽約時承認可交由代理人(經紀人)代為交涉」

的協議，但到目前為止，日本職棒選手任用經紀人並不普遍，在每年簽定新約時，職棒選手仍是「單刀赴會」地和球隊交涉，只有少數球員如養樂多隊的明星捕手古田敦也會和專任的會計師前往和球團談薪。

台灣目前職業棒球選手和美日相較所得普遍偏低，加上整個職棒大環境低迷，職棒週邊利益不佳，因此少有選手顧用經紀人代為其簽定合約，倒是赴美發展的職業選手都聘有經紀人。

（四）、職棒仲裁制度

職業棒球員在每年球季結束後，爭取下個球季的合理薪資是非常自然的現象，美國職棒的「薪資仲裁制度」(Salary Arbitration)，從一九七四年實施以來，球員有合理而公開的管道爭取待遇，相當有效的化解勞資紛爭。

美國職棒勞資基本協定規定，在美國職棒年資滿六年的球員，可以取得自由球員身份，自由轉隊為自己爭取合理價碼的新合約，而年資未滿六年，但已滿三年的球員，如果對自己下個球季的薪資不滿意，在新年度一月十九日之前提出申請薪資仲裁，申請薪資仲裁的球員在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一日前，可以和資方洽談新球季待遇，如果雙方談不攏，則從二月一日起連續三個星期，舉行薪資仲裁公聽會。在進行公聽會及仲裁程序前，美國勞工部與司法部會提出一份仲裁法官名單，由球員工會及代表資方的球員關係委員會，共同圈選可被雙方接受的仲裁法官，仲裁聽証會舉行時，球員經紀人、工會律師、球員關係委員會律師、球隊代表與球員本人，都出席並申訴自己的意見，最後由仲裁法官裁定球員或資方的主張勝訴，只能二選一的裁定新年度的薪資金額，作為新球季的薪資依據，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勞資雙方都要遵守。

薪資仲裁定案後，勞資雙方都要接受，從二月二日起美國職棒進入春季集訓期，球員可以自動向球隊報到，但不具有強制性，三月三日則為球員強制報到日，如未報到資方可依規定懲處球員罰款，因此薪資爭議及仲裁不會影響春季集訓（陸永強，民85）。

日本職棒仲裁（稱之為調解），規定於棒球協約第九十四條至九十七條，規定如下：

- 1、為締結下年度之球員契約，被保留球員或保留該球員之球團，在參賽報酬等金錢上有關之事宜無法達成協議時，得向所屬聯盟會長提出調解之要求。
- 2、聯盟會長接獲前條規定之調解申請時，必須迅速成立調解委員會，委員會由總會長及兩個聯盟之會長組成，主任委員由總會長擔任之。
- 3、調解委員會必須提出調解條件並進行調解，而且聯盟會長必須在受理球團調解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解之工作。

如果球團拒絕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時，該球團便失去球員的保留權，如果球員拒絕調解時，聯盟會長得公告該球員為任意引退的球員。（附錄 5-15）

在此一仲裁的條約下，數年來有不少選手申請仲裁，但其中最引起爭議的是一九九一年中日龍隊打者落合博滿仲裁事件，而此一事件仲裁的結果，也能成為我國未來類似事件時的仲裁參考。

一九九一年二月間中日龍選手落合博滿因對球隊所提的薪資金額不滿，於是申請仲裁，由於落合博滿認為自己在打擊方面的表現相當突，尤其他在一九九0年拿下兩項打擊大獎、打點王及全壘打王，所以要求球團給予更高的加薪到二億七千萬元。但球團並不同意，球團認為已經考慮到落合的貢獻及得獎，所以加了五千萬成而了一億八千萬。此一事件申請仲裁後，所特別成立的仲裁委員會名單分別是，委員長：日本野球機構會長吉國一郎。委員：中央聯盟會長川島廣守、太平洋聯盟會長原野和夫。

而經過多次仲裁委員會議後，所得到此事件的仲裁結果及理由是：「由於落合是一九九0年雙冠王，而且他的表現可以期待延續到下一年，所以仲裁委員會判定落合在球團的一億八千萬年薪之外再追加兩項個人獎的獎金四千萬元（即一個獎項兩千萬），所以判定落合博滿的年薪是二億二千萬元。委員會認為，和過去贏得個人獎的選手比較比起來，現在職棒選手生活環境和以往有極大的不同，同時也有對

選手個人技術高度評價傾向，所以此一年薪是合理，之所以沒有按落合要求的二千億七千萬判定，主要是球團在該年的最後成績並不理想所致。」（日刊體育報，1991）

由此一仲裁可看出，仲裁委員會不但考慮到選手的該年成績，甚至連來年的可能球技表現都注意到而給予合理的仲裁，這是最值得我們注意之處。

目前我國也有仲裁制度，兩聯盟的仲裁制度分別例於該聯盟規章之中。中華職棒聯盟關於仲裁制度訂於聯盟規章第六章：「本聯盟團體會員與團體會員間，團體會員與其關係人之爭議，由本聯盟仲裁，本聯盟仲裁受理時，由理事長指定仲裁人員三人至五人仲裁，其程序依本聯盟所訂仲裁規則或準用商務仲裁條例之相關規定。」（附錄5-16）

台灣大聯盟的仲裁制度訂於聯盟規章第六章：

- 1、凡與本聯盟、或本聯盟會員、或本聯盟會員所屬球團、或本聯盟會員所屬球團之球員、或其相互間有關之爭議事項，應由本聯盟仲裁。
- 2、本聯盟受理仲裁事件，其程序依本聯盟所訂仲裁規則處理之。
- 3、本聯盟所訂仲裁規則未盡事項，準用商務仲裁條例之相關規定。

（五）、職業球員退休後之轉業及生活輔導。

職業棒球選手從球場退下後，需不需要為其轉業生活輔導可以說正反兩方面的意見都有，反對者認為職業選手在進入職棒時都領有一大筆簽約金，此一金額就相當於他的退休金，所以等他從球場退下時，實在不需要再為其輔導轉業。然而贊成者卻認為，當初職棒選手領取簽約金到他退休時，物價的波動及幣值的降低都使得他當初領取的金額大幅減少，再者有多數的球員是在進入職棒沒有幾年就被解約，解約後反而賦閒於家中（許嘉鴻，民 84）。這些選手如果不加以輔導使其能再度貢獻棒球專業知識的話，對於國家的棒球發展而言，也是一種無形的傷害。居於以上的理由，美日職棒的年金制度及職業選手轉業餘棒球的做法就相當值得參考。

美國職棒球員工會除了爭取球員合理的待遇與福利之外，球員的

年金制度也是由他們所籌辦的，而且目前美國職棒球員每年所發放的年金更高居各項職業運動之冠。

在美國職棒年資滿四年的球員，在退休後從四十五歲起，每年可領到年金三萬六千美元，年資滿六年的每年可領到年金四萬八千美元，年資滿十年的球員，每年可領到年金六萬美元以上。

龐大的退休年金基金從何來？分別從球員每月所繳的工會會費、明星對抗賽提撥款、資方提撥的球員退休福利金、季後賽分紅撥款、以及基金孳息、球員肖像權及球員卡權利金，匯集而成。美國職棒現役球員，每年繳交的工會會費標準額約為一千五百美元，並視各人薪資而酌加，但不會因此而增加球員的負擔。美國球員工會為什麼有力量？憑什麼能支付退休球員年金？以及在勞資談判中有財力和資方周旋，即在於工會的制度健全。這是我們最值得效法之處。

而日本職棒選手年金的制度方面，日本職棒選手年金制度是爲了讓長年服務於社團法人日本野球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的從業員，及其遺族在該從業員退休後仍能享有安定的生活而設立的。服務於該機構的所有從業人員皆適用此制度，但該機構的幹部不包含在適用此規則的從業人員之內。

而所謂的「加入者」指的就是成爲該機構從業員的那一天起，就算是加入者。不過不想加入的從業員只要得到年金管理委員會的認可，就可以不加入。而一旦加入，除了退休或個人的志向外，不能任意退出此制度。加入者服務年數滿十年時，就擁有領取退休金的資格。

至於年金的金額，凡受領者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才退休時，則從退職日所屬月份的隔月開始領取至終身；未滿五十五歲就退休者，則自滿五十五歲那一天的所屬月份的隔月開始領取至終身。加入者還未取得受領資格前就退休的話，機構會支付他臨時退休金，至於臨時退休金的金額，則視服務年數而定。此外，若有符合以下的項目時，則支付遺族臨時金給予其遺族。

- 1、加入者在擁有受領資格前死亡。
- 2、年金受領資格者死亡。
- 3、擁有年金受領資格權力者在尚未領完二十年期間的年金就死亡。

（所謂的「年金受領資格者」指的是服務年數滿十年以上的加入者；

「年金受領資格權力者」則是正在領取年金中的人或是等待領取年金的人）至於遺族臨時金的金額，適情況而定也有所不同。加入者在獲得年金領取資格前死亡時，將其死亡視同退休來計算，而給予和退休臨時金相同的金額。

- 4、擁有年金受領資格者死亡時，因應其服務年數根據規定所定的金額再乘以十。
- 5、擁有年金受領資格者在未領完二十年期間的年金就死亡時，因應其服務年數根據規定所定的金額，乘以尚未達到二十年的剩餘年數，再除以二。

而為讓年金制度獲得適當、正確的管理，機構特地設置此管理委員會，而且由以下的委員所組成。

- 會長
- 副會長 2 名
- 理事 8 名
- 幹事 2 名
- 從業員代表委員 8 名

委員長由機構的委員擔任，任期為 3 年。委員長因故無法勝任時，先由委員長所指定的人代理其職務。如果出席的委員未超過半數則不能進行審議、表決等事務。審議事務時，若同意與不同意的人數相同，則交由委員長做成決議。委員長不得拖延委員會的決議，須在最短時間內通知信託管理人。若有必要委員會須審議、決議下列的事項。

- 6、制度的改廢
- 7、有關適用此規定的事務產生疑義時須作裁定
- 8、有關受領權認定的相關事項
- 9、有關年金基金財政的事項
- 10、其他與制度相關的正確適當管理事項

（不過，第 1 號的決議必須經由從業員代表委員五名以上的同意）

目前台灣少數職棒隊中也有所謂的「福利金」制度，

這是屬於私下運作，和球團無關，球員從每月的薪資中扣除少數金額交予負責之人，等到該選手退休或轉隊後即能領取該「福利金」。至於職棒選手轉入業餘棒球的制度則可以參考日本的做法。

1998年12月8日「日本野球聯盟理事會」決議，自1999年1月1日起，正式接受職棒退休球員申請轉入業餘。該決議所實施的職棒選手轉入職業的辦法為：

- 1、登錄的對象限擁有自由契約的球員，並於前1年的12月31日退團，至於退團後去向仍須原球團同意的任意引退選手，則不接受登錄。
- 2、登錄的時間限期為該年度的1月1日起到4月30日為止，之後則不再受理登記。
- 3、登錄的人數以每隊兩人為限，其中一名必須是在職棒球團時為投手，轉業餘後亦須登錄為投手。
- 4、登錄為業餘球員後不能再轉登錄回職業球團，不過擔任教練則不在此限。
- 5、有關登錄後的轉隊問題，除了所屬球隊已中止棒球活動的情形外，若沒有得到原球隊所發的退隊證明書，則無法轉隊再登錄。
- 6、禁止支付登錄者契約金或準備金。（李淑芳，民88）

目前我國也有職棒選手轉業餘球隊的制度，其辦法僅有一條為：「為還給棒球一個乾淨之園地，有品性不良者，則不予以登錄，職業退下來之選手要辦理業餘登錄時應先提名單交技術委員會審核後再予以登錄。」（中華棒協會議紀錄，85.5.4）

四、結語

職業棒球運動，毫無疑問的是一種商業行為，然而此一商業行為，並非是單純的交易活動而已，而是一種以「人」為基點，而延伸出後

續的所有的商業活動，而此一基點即是職棒運動的「主角」----職棒選手。所以沒有職棒球員的行爲、動能，就沒有職業棒球運動的產生。職棒球員是該運動的基準點，基礎如果不好的話，那麼整體架構必然傾斜。美國職棒發展超過一百年，而日本也有一甲子以上的歷史，能有這麼長久的歷史，對於選手、職棒的「根基」，必有一套健全的管理與輔導制度，才能屹立於今。而這些制度最基本的功能就在於，可以依此來做為一切處理事務的「法源」依據，以避免可能產生的紛爭。而所謂的「他山之石」，美日職棒經過如此長久的發展歷史，所累積之後的經驗成果，在選手管理與輔導的做法上，有許多是值得我們去效法的，也能因此而減少我們在推展職業運動「摸索」後所產生的錯誤，這是以上研究報告所希望達成的效果。

第柒章 博彩制度研究

一、前 言

博彩事業爲目前世界各國不論是已開發國家抑或是開發中國家發展建設的趨勢。雖然全球有爲數不少的國家或地區將賭博視爲合法的商業性遊戲活動或休閒娛樂事業，而我國的法令仍視賭博活動爲非法的活動，但事實上，國內一直存在有非法地下賭博活動。從社會上一連串層出不窮的賭博案例可看出國人嗜賭，且對賭博的玩法腦筋動得特別快。由民國七十四年所興起，利用愛國獎券第八獎爲對獎依據的「大家樂」賭博風靡一時，參賭人數之多 賭資之大令人咋舌。之後政府爲遏止大家樂賭風，於民國七十六年停止愛國獎券的發行。不料卻開啓了以香港六合彩開獎號碼爲依據的「台灣六合彩」地下賭博活動，一直到最近幾年爆發出的職棒賭博事件，在在顯示中國人的賭性堅強以及好賭的個性。而每一時期的賭博風氣，總會帶來許多的社會問題，並且爲博彩制度的相關議題帶來不少的衝擊。以目前正炒得火熱的職棒賭博事件來看，所引發出的運動博彩事業合法化的觀點正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民國七十九年，我國棒球風氣在職棒運動的推展下，邁向了另一個新紀元。隨著職棒的開打，不僅讓許多業餘的優秀棒球員得以延續其棒球生命，也提供了社會大眾另一項休閒娛樂的選擇；在企業積極的籌組新興球隊的加入，民眾反應的熱烈等各種利多的因素，接下來幾年職棒的發展，其盛況可謂達到前所未有的高潮與巔峰。直到民國八十五年爆發了兄弟象隊球員被黑道挾持並毆打的事件，才牽扯出一連串的「職棒賭博放水案」，其中有許多知名的球員遭司法單位的起訴，也有部分球員名列偵辦此案法官的「黑名單」中，職棒運動的多事之秋至此展開。

職棒賭博事件並沒有因爲一切進入司法處理程序而終告落幕，反而越演越烈，引爆出更多的社會問題。「賭博案」帶給球迷許多負面的

回響，更因這種欺騙與背叛的不安感，嚴重的影響到球迷對職棒的參與度與忠誠度，少了球迷熱情的支持，職棒運動由空前的盛況急速的走下坡，因為賭博案讓國內的職棒付出了慘痛的代價。究竟賭博對職業運動而言是否真的只有負面的效果？是否可以研擬出一套適切的法令規章來引導這類的博奕行為，甚至讓博彩的活動來造就職業運動？這類攸關職業運動永續經營相關要點值得我們加倍的重視。

就目前世界上已經開放博彩的國家來看，在政府的適當管理與輔導之下，博彩事業的收入不但可以增加政府的稅收，提供社會福利與公益活動的基金，更重要的是還可以因這樣的博彩活動，使許多人專注於期待比賽的過程與結果，不但吸引更多觀眾熱情的參與，同時也助長球隊的氣勢，其效果可謂一舉數得值得效法。不過畢竟這些都是國外的例子，相較之下國內是否可行？利弊得失之間相關單位勢必該花時間好好的評估才是。

博彩對競技運動而言並不等於比賽「放水」，不能將部分職棒選手因受賄而放水、打假球的行為和博彩劃下等號。體委會日前曾明白的表示：運動賭風若能予以導正，不僅可以增加運動人口，更可讓賭博公開化，讓體育競賽與彩券結合，將盈餘合理分配於體育事業，設立體育發展基金（自由時報 2000.1.25.31 版）。由此可見政府單位對此事的重視及積極解決運動賭風的決心。因此，基於上述種種理由，本研究目的在以所蒐集博彩之相關文獻及現況資料加以探討分析，希望能提供有關單位在研擬相關的博彩方案時，作為比較與參考之用，更希望藉由職業運動博彩制度的建立杜絕職業選手比賽中「放水」、打假球的現象。

二、賭博的意涵

「賭博」，遊戲之事，視勝負以授受財物者（辭源，民 76；辭海—熊鈍生，1986；中文百科大辭典，1984；薛頌留，民 55）。在我國部分學者仍視賭為不正當娛樂（何容，民 63；中文百科大辭典，1984）。

而賭博行為在我國現行法律中是屬違法的（附錄 6-1）。美國學者賀曼（Robert D. Herman, 1994）將賭博定義為：自願將一筆稱之為賭注的資金，冒險下注於一項比賽或賭局，賭其結果的輸贏。

（一）賭博的概念

根據馬斯洛的需求層次論中提到，當所有低階層的需要獲得滿足的時候，人類會有追求更高一層需求的欲望（Maslow, 1970；引自張春興，民 80）。以目前的社會概況來看，人類基本需求早已獲得不虞匱乏的滿足，而近年來的研究報告顯示，人類對於休閒生活的認知能力有逐年提昇的趨勢（Ellen Weissinger, 1994）。在休閒生活的參與行為中我們也發現：人類參與休閒除了享受休閒的情境外，還有對冒險與刺激的追求（Deci and Ryan, 1994；引自盧俊宏，民 83）。所謂冒險刺激是指「參與者面對危險情境時，內在的心理感覺與外在的自然環境相互作用的歷程」（Ewert, 1987a；引自盧俊宏，民 83），而賭博正是追求感官中快感與刺激的一種。

「賭博」有很多不同的形式與不同的意涵，最廣義的來說賭博是一種重要的休閒追求（e.g., Fillby and Harvey, 1988）。當人們在滿足各種基本的欲望之後，會有許多剩餘的時間，為了填補這些剩餘的時間，需要從事一些休閒活動，而「賭博」即為另一種形式的休閒活動。這裡與事實有絕大部份的關係，根據 Saunders and Turner (1987) 提出來的看法：賭博是一種刺激感覺的尋求，也就是涉入金錢與物質的原料和集合刺激的情緒經驗而來的。因為賭博牽涉了輸贏的風險，有極高的不確定性，這樣的特色正迎合了人類愛好追求冒險與刺激的需求。

（二）賭博的種類

賭博遊戲可以為技巧的比賽，亦可為力量的比賽，賭者在玩二十一點時賭的是他自己的技巧及運氣，賭運動競技如拳擊、或球類運動則是賭他人的實力。靠運氣、機會的如賭輪盤（Roulette）、彩券（lotteries）、賓果（Bingo）、擲骰子（Dice game）及玩百家樂（Baccarat）

等。另一方面輸贏可能需要技巧、知識、運氣及機會的綜合配合如賭「梭哈」、賽馬、及其他競技運動比賽。綜合技巧與運氣的賭博遊戲往往會牽涉賭者間爾虞我詐的複雜欺騙模式，如打梭哈時「虛張聲勢」即是一例。

（三）賭博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

世界上的賭博事件似乎層出不窮，甚至可以說只要有人聚集的地方，就會有賭博的行為發生；以台灣社會來看早已被賭博的問題與賭風猖獗的現象困擾許久，就連才剛要起步的職業棒球，也因為捲入賭博放水事件，而讓整個職棒的發展蒙上一層陰影；為了解決類似的問題，「賭博合法化」與「開放設立賭場特區」等就成了熱門的討論議題。有人說賭博是人類的天性，與其禁賭還不如順應民情，開放合法的賭博，一來可以增加政府的稅收，減輕政府日益沈重的財政壓力，二來民眾也可以小賭宣性；而就賭博的正面意義而言，賭博的開放與合法化可以讓這樣的行為納入正當的管理方式，不但可遏止地下賭博的歪風，導正正確的休閒活動觀念、更可增進社會福利的財源。開放博彩事業，除了有助於舒緩政府財政壓力的作用之外，也可提高就業機會，增進社區繁榮，尤其對落後地區的開發，更能顯示出其功效。以拉斯維加斯為例，1981-1983 年期間，正逢美國經濟衰退，各州政府稅收下降，該州（內華達州）仍以平均 9%成長率持續上升，於 1990 年時，內華達州 45%稅金（約五億兩千萬美金）是來自於觀光賭場（曾紫玉，民 83）。

不過賭博是「誘發性」的，不會因為賭博行為而獲得紓解，反而會越賭越想賭，進而誘發更強烈的賭癮，導致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甚至更可能有「引火自焚」危機（葉智魁，民 86）。的確，所謂「十賭九輸，輕則破財，重則傾家蕩產」。賭博本來就是一種投機行為，通過開放賭博合法化後，如果無法獲得妥善的管理，投機心態人數增加，導致社會風氣敗壞，人民在好逸惡勞心態下，為了賭博無心工作，導致工作效率低落，而賭輸了則挺而走險，犯罪事件不斷增加，過度沈迷於賭博之中，亦會發生傾家蕩產的悲劇，也有其他統計，有賭博事

業的城市，犯罪率有增高的趨勢（Shapiro,1996）。因此可能也會造成台灣的賭博風氣盛行，隨之而來的還可能衍生源源不斷的後遺症，像是人心的萎靡、社會風氣敗壞、賭博所引起的犯罪問題、國際形象的低落等；而如果合法化的賭博用在運動比賽上，我們也難保不會有官商勾結或業者與球員勾結影響賭局等類似放水、作弊與黑道介入的情事發生，使以往的運動風氣變質，參與者的價值觀改變等；因此，爲了避免讓國民因沈迷賭博而發生許多讓人不想預期的悲劇，也爲了不讓台灣的社會更加的惡質化，開放賭博合法化，必須有完善的規範、管理等配套措施方可實施。

（四）結語

有關開放賭博合法化的議題早已被討論許久，但是因爲賭博所涉及的層面太廣，想要在短時間內得到結論，並且制訂出一套完善的施行方針，恐怕是一項工程浩大的事情。有人說：「賭是天性、是禁不了的，應以開放賭場、納入正常管理的方式加以疏導」（民眾日報，1996.8.20.2版；中國時報，1996.9.16.2版；台灣日報，1996.12.8.4版；台灣時報，1996.9.17.7版）；但是持反對意見的人卻認爲賭博是傷風敗俗的事，會使投機的風氣瀰漫在社會環境中。其實博彩事業的開放在有些國家早已行之有年，而且蓬勃發展的國家也不在少數，或者我們可以換一個角度，先把對賭博樂觀與悲觀的看法擺在一邊，先觀摩國外對發生類似賭博案的處理方法，及研究國外開放合法化賭博的作法，或許可以從中吸取到有用的經驗，打破目前贊成與反對意見堅持不下的僵局。

三、棒球史上賭博醜聞案

在棒球史上牽涉賭博案件最有名的應屬轟動一時的「三大賭博案」。即美國的「黑襪事件」、日本的「黑霧事件」以及古巴的「黑豆襪事件」。乃至我國於1996年爆發之職棒球員涉嫌賭博放水案件仍在

司法審訊中尚未定案，其所涉及的層面之廣與人數之多可謂空前的，致使「時報鷹」隊因而走上停賽，解散之路。此案拍案定讞時應稱得上是史上第四大賭博醜聞案。

（一）黑襪事件：（美國）

1919 年白襪隊取得美國聯盟冠軍，與國家聯盟冠軍辛辛那提紅人隊進行九場的世界大賽，實力分析均看好白襪隊，場外賭局叫價亦很高。比賽結果，前五場紅人隊以四勝領先白襪隊，第七場結束兩隊戰績為紅人隊四勝三負，白襪隊三勝四負，第八場的關鍵比賽白襪隊的攻守突然大大走樣，被紅人隊攻下 10 分，大敗而去。球迷發出心中的疑問，猜測「球員故意輸球，球員已接受賭徒的賄賂」。一名專門在球場接洽賭局的「組頭」查爾斯藍司（Charles Lains）不滿白襪隊在 1919 年的世界大賽最後一場關鍵性比賽的表現，於 1920 年球季中，將所收集到的資料交給了當時新上任的職棒聯盟最高委員之一的藍迪斯，資料中附加有一整疊藍司聘請私家偵探所收集到的球員接受賄賂的證據。經過兩次開庭，因無所謂的直接證據法院宣判涉案的八名球員無罪，但職棒聯盟最高委員藍迪斯旋即宣布這八名球員判終身球監的決定（陳筱玉，民 83）。其中包括自稱未受賄放水的威佛，只因他知情不報。

1919 年世界大賽期間爆發的放水醜聞，也就是如今俗稱的黑襪事件（Black Sox Scandal），將才正剛步上坦途的美國職棒罩下一片黑雲，也因為如此，再也沒有人信任比賽的公正、公平，沒有人相信比賽結果是球員奮力合作之下的產物。對球迷而言，他們不知道是不是有人像黑襪事件主角一樣利慾薰心？在球場上到底誰還能有真正的運動家精神？連大明星都如此了，又有誰能保證小球員的清白。黑襪事件造成球場上的觀眾一落千丈，此時的社會在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經濟重建之餘，又得遭受如此的心靈巨創，要不是兩年內紐約洋基隊的貝比魯斯（George H. Ruth）用全壘打把人心打回球場，挽救搖搖欲墜的大聯盟招牌，否則棒球運動早已無法像當今社會一般立足在美國人民的心目中。

（二）黑霧事件：（日本）

一九六九年在日本的棒球史上發生最嚴重的賭博放水事件，這一場浩劫不但打擊了日本國球崇高而不可侵的地位，也在日本職棒人士心中深深劃下一道永不得平復的血痕。也就是日本西鐵隊主力投手永易將之，及其他十三名涉案球員與黑道掛勾並放水作假比賽所引發的「黑霧事件」。根據日本棒球協約第三百五十五條明白昭示，不管是球員、教練、甚至監督，若是故意求取失敗，或是沒有為勝利作最大的努力，都將會被永遠停止職務，因此這些球員非常明顯地觸犯了這項「職業運動」的天條。這項醜聞當然引起軒然大波，顯見即便罰則嚴厲，但仍然有人願意為「利」挺而走險。

雖然事情發生後一切均照司法程序來審判處理，然而球員所涉及放水與作弊的行為，已經嚴重的損害到職棒運動的發展，以及動搖了觀眾對觀賞球賽的信心。而球迷也因發生賭博事件，開始懷疑對球隊的認同感，當時整個日本職棒界可以說籠罩在一股難以揮去的陰霾下；要不是日本政府單位處理得宜，斷然採取解決的措施，像是：警察廳立即對全國展開圍剿黑道的行動、國會召開「職業棒球健全化公聽會」等的行動，才沒有讓整個事件演變為嚴重的社會問題。

黑霧事件涉案者的司法判決結果類似於美國的「黑襪事件」，而聯盟當局的處理則異於美國，其中涉案程度較深被判終身禁賽的選手有：永易將之（西鐵）、田中勉（西鐵）、與田順欣（西鐵）、益田昭雄（西鐵）、池永正明（西鐵）、小川健太郎（中日）、森安敏明（東映）；禁賽一季的有：船田和英（養樂多）、村上公康（羅德）、基滿男（大洋）；禁賽三個月的有：葛城隆雄（阪神）、桑田武（養樂多）；禁賽一個月的有：江夏豐（西武）、土井正博（西武）（Baseball Magazine, 1989）。

（三）黑豆襪事件：（古巴）

長久以來棒球一直是古巴的國家運動，在古巴人的心中有不可磨滅的重要地位，然而卻於 1976 年發生令全國為之痛心與遺憾的賭博放

水事件，稱為「黑豆襪事件」。當時著名球員巴貝羅蓋比(Barbaro Garbey)穿上哈瓦那工業隊及國家代表隊的兩種華麗與榮耀的外衣，一切看似美好，然而隔年巴貝羅和隊上的十七位球員與教練被控收賄放水。當時古巴嚴竣處理方式使得全體球員、教練被判終身球監。

古巴棒球資料留下的一段紀錄是—「那些收錢、放水的球員、教練，過去的華麗紀錄將一筆勾消，而且他們犯下了社會主義體制下勞動者的大忌，他們將永遠且不被寬恕的逐出古巴棒球大門」。1980年，他們在古巴政府同意下離開古巴，他們乘坐著簡陋的竹筏到達美國南端的群島。而這一票被放逐的亡命人包括罪犯、精神病犯、同性戀者與不知榮辱收賄放水的棒球員。美國大聯盟理事長鮑威提出少動難民球員腦筋的警告，且阻止小聯盟球團指染。而此項禁令沒有嚇倒底特律老虎隊球探奧蘭多的企圖，他跑到難民收容所網羅巴貝羅。球探奧蘭多毫不猶豫的簽下巴貝羅，時間是1980年六月六日，金額是當時美國最卑賤的數字，兩千五百美元。由於巴貝羅的表現出色，他神勇的打擊使底特律老虎隊在1984年球季升上大聯盟。球季末期的冠軍爭霸，巴貝羅在九次打擊機會裡貢獻出三支安打。有關過去在古巴的日子，巴貝羅不願多提。他承認在1978年球季時收賄放水過五、六場比賽。同時說出收賄的動機是「每月的薪水只有九十五披索（約兩千七百新台幣）」。

（四）結語

美國、日本、古巴可以說是世界上三大棒球強國，棒球運動早已深植在這些人民的心中而且有不可動搖的地位。雖然我們或許無法親臨其中感受那股風靡的盛況，但是由於媒體的報導可幫助我們窺知一二。在這三個國家先後發生震驚世界的賭博放水事件中「環境因素」、「薪資結構的問題」、「金錢的誘惑」及「同儕的慫恿」是球員捲入非法事件的主因。也因為這種不名譽的事，似乎破壞了棒球運動在國人心中崇高地位，動搖了球迷對觀賞比賽的信任感，使得棒球運動在當時籠罩著一層難以揮去的陰霾。所幸這些國家處理得宜，才不至於讓這樣的事件演變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而也因一切以公正的司法程序

進行審判，才得還給棒球運動一個清新的天空。

國內職業棒球發展尚在起步階段，無奈發生球員賭博放水的事件，不免對職棒運動造成不小的打擊。但是所謂「一分困難，一分智慧」我們不能因為少數球員發生這種不名譽的事件，就動搖對整個職業運動發展的信心。雖然在任何一個有法治、有紀律的文明國家，都不容許這種競賽中的欺騙行為，不過「停止比賽」並不是問題的解決之道。畢竟組成這項運動已花費難以計數的成本，尋求治本的方法來解決，才是面對問題的積極作法。現在有很多開放賭博合法化的聲音提出，而以國內目前的環境來看，是否開放合法化的賭博可以改善職棒這種積弱不振的現象，甚至為職棒運動打一劑強心針？是否可以在瞭解其他國家的作法後，對國內開放賭博合法進行分析與評估，進一步研擬出一套適合國內博彩制度？而開放賭博合法化後，所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為何？對職棒運動是否可有正面的改善效果？這些相關的問題值得我們加以重視。

四、各國博彩現況探討

世界各國、各地政府對於博彩事業是否給予合法的地位，視各國文化及歷史背景而定。有的國家開放部分項目的賭博遊戲，有的則是全面禁止任何賭博行為。在台灣開放賭博合法化的議題早已數度被各方炒得炙手可熱，從國會議員、部會官員到地方民代、地方官員，從傳播媒體到一般民眾，似乎對這類的議題都有獨到的見解。贊成的人，絕大部份站在商業的立場，認為開放賭博合法可以增加政府財源，而且有利於導正地下賭博的歪風；反對的人則是擔心一但開放賭博合法化後，會助長台灣的賭博風氣，敗壞社會風俗。其實，在國外這些與賭博有關的競賽、娛樂或彩券的發行早已行之有年，有的甚至成為他們生活中的一部份，這樣的作法與經驗值得我們觀摩學習。本節就各國有關博彩現況分別以彩券的發行、賭場的經營及賽馬活動加以分析探討：

（一）美國博彩概況

為蒐集美國職業棒球管理與發展相關資料，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特派國際組組長彭博文（Bruce Bruck）先生赴美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與相關人員的專訪。值得一提的是，在職棒的考察訪談中，彭博文先生想就近請球團相關人員引見職棒博彩經營者以便作專訪，不料所得到的答案是，聯盟、球團等職棒相關事業與博彩事業毫不相干，相關人員也互不認識。很明顯的在美國職業棒球經營者與博彩事業經營者間的界線劃分得極為清楚。合法的棒球賭博在多樣複雜的美國博彩事業中只佔極微小的一部份，亦是賭場經營的一部份。

1. 內華達州賭場經營

內華達州是美國合法賭場規模最大的地區，也是全美國開放賭博項目最多的地區，境內有名的賭城拉斯維加斯，也是全美國賭職棒運動唯一合法的地方。拉斯維加斯除了華麗的觀光飯店及精彩的節目秀之外，最引人入勝的莫過於賭場（Casino），吸引著世界各地懷著淘金夢的觀光客。運動賭博是合法賭場開發較晚的賭博項目，包含籃球、美式足球（American Football）、足球（Soccer）、拳擊（Boxing）和賽馬等知名的運動項目。

本節之賭場經營主要以美國內華達州（Nevada）舉世聞名的賭城拉斯維加斯（Las Vegas）之賭場經營為探討研究對象。專訪對象為內華達州掌管博彩事業的政府部門，賭博監管局執行部的副主管 Gary D. Orton、組長 Michael R. Guerra 等七位調查官員，以及賭博業者 Rio 賭場運動競技部主任 Roger Sims。Gary D. Orton 等人表示，美國雖有不在少數的合法賭場在經營，但是非法的地下賭場數目與賭金遠超過合法的賭場。最令他們深感興趣的是每日約有 50 萬美元的賭資遠從台灣流入美國市場。

賭博事業每天有龐大的利益增減與資金流動，因此州政府對於掌管博奕事業機構組織成員的任用條件極為嚴苛，對於管理法令規章的訂定亦包含得極為廣泛。

（1）組織：

a. 賭博政策委員會 (Gaming Policy Committee)

內華達州管理賭博事業最高單位為賭博政策委員會 (Gaming Policy Committee)。賭博政策委員會由州長 (Governor) 及十位成員組成，由州長擔任主席。組織成員為一名內華達州賭博委員會 (Nevada Gaming Commission) 之委員，由委員會主席指定；一名州賭博監管局 (State Gaming Control Board) 之董事，由監管局主席指定；一名州參議員，由立法委員會 (legislative Commission) 指定；一名州眾議員，由立法委員會指定；一名內華達州印地安族裔成員，由 Inter-Tribal Council of Nevada, Inc. 指定；其餘五名由州長指定，任期兩年，其中兩名係社會大眾之代表，兩名係無限制之賭博執照持有人之代表，一名係有限制之賭博執照持有人之代表。政策委員會之召開主要為討論賭博政策事宜及特別訴願案件。

b. 內華達州賭博委員會 (Nevada Gaming Commission)

賭博政策委員會下設內華達州賭博委員會 (Nevada Gaming Commission)。賭博委員會總部辦公室設於 Carson City，由五位委員組成。州長任免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委員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位委員必須為美國公民與內華達州居民。議員、州政府之民選官員、各政黨之黨工均不得被指派為委員會委員。此立法之意旨為，委員會應由最適任之人員組成，與賭博有直接金錢利益相關之人士亦不得為委員會委員，並規定委員會中不得有三人以上屬於某一主要政黨，以避免官官相護圖利政黨。委員會主要的職務為召開常務會議或特別會議。

c. 州賭博監管局 (State Gaming Control Board)

內華達州賭博委員會下設州賭博監管局 (State Gaming Control Board)。州賭博監管局由三名董事組成，州長任命免董事，並指定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執行長，負責協調賭博監管局之業務。主席同時為執行長，必須具有在公職或工商界至少五年以上之行政主管經驗，或具有高度之管理技巧。董事之一必須為檢定合格會計師，具有五年以上會計主管經驗，並對公司財務之原則及實踐有特定之知識，或在公司財務審計、一般財務、賭博或經濟方面具有專業之才能。另一董事

需在調查，執法，法律或賭博方面具有專業之訓練及經驗。監管局負責賭博事業執照之申請、調查與管理事務。

（2）執照之申請

經營博奕事業之申請人必須是品行良好、誠實、正直，且其背景、名譽、交際情形不會對地方的形象及其博奕事業造成不利之宣傳。另外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財力、能力和經驗，所提出整個博奕事業的作業資金必須足夠使用，且來自適當合法的財源，否則經調查有不合規定條件者，賭博監管局將不予發給營業執照。

對於賭場的設置地點亦有明文的規定，監管局若認為設立賭場地點不適宜，主管單位將拒絕發照。通常不適宜設置賭場之地點有下列各地區：鄰近教堂、學校、及公共兒童遊樂場，違反該縣或城市分區法令地區，賭場設置地區有相當多未成年人逗留，除非申請人能夠提出證明，可以採取足夠措施將賭場與未成年人常去的地方加以區隔；警察難以巡查或缺乏足夠的監管之地；青樓妓院、風化區；或任何其他場所設立賭場與政府公共政策不相符合地區。

（3）賭場稅

內華達州賭場稅包括聯邦稅、州稅及地方稅。聯邦稅包括聯邦投幣機稅(Slot Tax)、聯邦國產稅(Wagering Excise Tax)、賭博印花稅(Occupation Stamp Tax)等三項。州稅則有：收益比例費(Percentage Fees)、年州投幣機稅(Annual Slot Tax)、年度不限定投幣機執照費(Annual State License Fee for Nonrestricted Slot Machine)、年度州執照費(Annual State License Fee)、受限投幣機季執照費(Quarterly Restricted Slot Machine)、季比例費(Quarterly Flat fee)、賭場娛樂稅(Casino Entertainment Tax)、下注服務稅(Book Serviced Tax)、合資踩池稅(Pari-Mutuel Pool Tax)、賭具製造、銷售稅(Manufacturer & Distributor Tax)等十項。地方稅則為縣個別費(County Quarterly License Fee)主要課稅對象為賭場營業者。

任何經營賭場之執照持有人如故意不申報、繳付或認真記帳應就所逃或未付之稅款數額予以懲罰。情節重大違反條例之規定，可使執照持有人受到吊銷執照之懲罰。

(4) 罰則

賭場經營者若違反法律所規定的事項如違反課稅法經告發（由委員會負責接受）或舉發（由監管局調查）者將受到處罰，其處罰程序為：

a. 告發：(1) 告發→(2) 調查聽證會→(3) 聽證會→(4) 判決。

b. 舉發：(1) 調查→(2) 告發→(3) 調查聽證會→(4) 聽證會→(5) 判決。

2. 樂透彩券(Lottery)

美國彩券的發行始於 60 年代，新罕布甚州(New Hampshire)在 1963 年及紐約州(New York)在 1966 年開始舉辦州內彩券的販售，而至 1980 年代有十四州舉辦了彩券的活動(Herman, 1994)。根據美國國家賭博政策審議委員會對彩券所下的定義為：是以出售享有分配中獎獎金機會的一種賭博方式。一般而言發行彩券的動機主要有二：

(1) 減少或抑制非法賭博：

彩券的發行將提供大獎給一些中獎者，此舉不但有娛樂大眾的作用，而且有取代或減少非法賭博的可能性，因為不同的賭博工具彼此之間都具有替代財貨的性質，至於替代效果的大小則視狀況而定。

賭彩券不但有機會獲得一筆為數不小的獎金，另外尚有公益捐贈之效，不但可以作善事，又可以發大財。以加州樂透彩券(Lottery)為例：

加州地區並無發行與體育相關的彩券，僅有加州彩券發行局發行樂透彩券，該彩券每星期開獎兩次，該次開獎若無中獎者，則將獎金累積至下次開獎，每次獎金累積至相當可觀的數額時，常常吸引外州各地人士前來參與。除獎金支出外，部分收入用於公共教育基金；加州樂透彩券自 1985 年 10 月開始發行至 1995 年，10 年來已捐助加州公立學校 94 億餘美元。加州樂透彩券收入分配為：獎金 51.5%、捐助教育 34%、彩券販售佣金 6.6%、設置樂透開支 3.6%、其他費用 4.3%。

(2) 增加稅收

彩券的發行通常都是政府獨佔，所以彩券發行是種合法賭博行為

的獨佔。這種獨佔收入當然應全數納入政府稅收，因此它就像是一種不需加稅或另立新稅目而容易獲得的一筆收入。

美國發行彩券所課徵之稅賦，一般以彩券的總銷售金額為課稅基礎。例如聯邦稅：(1)聯邦國產稅（0.25%）；(2)賭博印花執照稅（對每個為營利發行彩券者課徵 50 元）；(3)個人彩券稅（獎金在 600 元以上者課 28%）。

另外印第安那州對彩券之發行及彩券之中獎人，皆不需課稅，其相關規定為：(1)印第安那州對彩券中獎人免課稅；(2)印第安那州對對每週發行之彩券的銷售收入在發行之時並無課稅，彩券零售商於年底就其銷售毛收入申報並繳稅；(3)印第安那州在購買彩券時並無課徵銷售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85）。

3. 美國賽馬

賽馬也是美國重要的競技賭博事業之一。美國賽馬事業以州為單位，州政府成立賽馬管理處監督州賽馬委員會，委員會為民間非營利機構，其委員由州長任命，委員會之收入除開銷與投資外均交州政府，博彩稅稅率為 7.3%，多數用於社會福利。

美國商業化賭博最重要的項目就是賽馬，參與賽馬的人數遠超過觀賞職業美式足球、職業棒球和職業籃球的總人數。在 1979 年約 7 千 4 百萬人參與了賽馬活動，州政府在馬票上的稅收達到 8 億 4 千 7 百萬美元。美國有 4 百多個賽馬場地，幾乎每個大城市附近都至少有一個具有相當規模的賽馬場地。美國每年在賽馬上的賭博數額為 105 億（10.5billion）美元，紐約、芝加哥、或洛杉磯的賽馬場平日有 2 萬多人，週末假日更是加倍，每人平均賭額超過 140 美元，社會學家估計在社會各階層的人都有參與(Herman, 1994)。

（1）加州賽馬

加州賽馬是以單獨立法作為規範，州成立賽馬委員會（State Horse Racing Commission），下面設州賽馬監理委員會（State Horse Racing Control Board），馬場的營運必須獲得州政府發給的執照方能合法的經營。賽馬監理委員會在每一個馬場均派駐有 2 至 3 名監理人員負責馬場之營運監督。同時對於贏得前五名的馬匹施以服藥檢測，

馬場工作人員亦不得從事賭馬活動。

（2）印第安那州賽馬

印第安那州賽馬是單獨立法，目前全州只有一處賽馬場地。賽馬收入中的 80% 的額度回流分配為賭馬者的獎金。這裡的賽馬是賭客間互賭，不是賭場與賭客對賭，故稱之為合資賭注（parimutuel）。馬場的管理部門主要有行政、公共關係、會計、攝影、安全、維修、及營運部門。基本上，印州法律沒有限制馬場從事任何廣告行銷或相關賽馬場的活動，所以賽馬帶動當地經濟景氣的繁榮，又因為邀請當地教堂的牧師做為賽馬協會的代表，雙方關係良好，並未發生有居民反對賽馬的事件。印州的賽馬賭注金額不大，次數也不太頻繁，但是娛樂性高，因此賭注輸贏的影響並不嚴重。例如哈奈斯（Harness）賽馬場每匹馬每週出賽一次，托洛貝（Thoroughbred）賽馬場每匹馬每七週出賽一次，不太可能出現所謂虐待動物的情事發生。州政府每年會定期的檢討各馬場參與賽馬的情形及營運狀況，以確定是否繼續核發執照。

（二）英國博彩概況

英國的賭博事業相較於美國毫不遜色。與美國一樣，英國的博彩事業包含有賭場、彩券與賽馬。其主管機關為賭博執照委員會（The Betting Licensing Committee）與賭博監管局（The Gaming Board）。賭博執照委員會由五至十五位法官所組成，主要職掌為核發、換發及撤銷賭博執照。該會定期開會審核許可申請及執照之核發事宜。賭博監管局為一中央機關，係由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指定四名成員及一名主席組成，其主要任務為監管賭場設施、建議國務大臣有關法規之制訂、調查執照申請人之資格及向賭博執照委員會提出意見。

1. 英國國家樂透彩券（The National Lottery）

棒球運動在英國並不流行，有多數的英國人甚至不知道棒球運動是何物？雖然英國競技運動賭博事業的多樣性並不亞於美國，本節僅針對英國境內與體育運動發展較有關係的國家樂透彩券（The National Lottery）提出探討。

英國目前並無體育彩券的發行，只有全國性的樂透彩券(Lottery)--國家樂透彩券(The National Lottery)。自 1993 年發行以來每年均有一定的比率(約 5.6%)補助體育、藝術、歷史古蹟、慈善事業及公元 2000 年之慶祝活動。而體育方面的補助款，則統籌由英國體育委員會審核每個申請案，並決定分配數額，其中補助計畫除原有的運動設施資助計畫(Capital Sports Facilities Awards)亦即補助體育的硬體設施之外，自 1996 年起也開始補助年輕優秀的運動選手與主要的國際競技運動，此類的獎項分為世界級成績表現(World Class Performance)、世界級比賽(World Class Event)、具世界級潛力之項目與選手(World Class Potential)、與世界級體育項目的發展(World Class Start)等四項(English Sport Council, October 1997)。國家樂透發行前兩年總共收入 1.1 兆(1.1 billion)英鎊，其獲利之分配為：獎金 50%、稅金 12%、Camelot's operating costs and profits 5%、銷售佣金 5%、資助體育事業活動 28% 等五項。其中有關樂透體育基金的內容詳述如下：

(1) 樂透體育基金簡述

英國體育委員會負責支配樂透體育基金，由政府規定基金應如何使用，最初基金只可用於基本計畫，如建築物建設改良計畫或提升現有體育設施。1996 年英國首相提出了「新獎助計畫」宣佈改變樂透體育基金使用規定，讓體育基金有更寬廣的發展，其中包括了將基金用於運動技能的發展，與培養年輕優秀的運動選手及資助主要國際性比賽。

(2) 新獎助計畫項目

- a. 世界級表現成績(World Class Performance)
- b. 世界級比賽(World Class Event)
- c. 具世界級潛力之項目與選手(World Class Potential)，自 1998 年開始實施。
- d. 世界級體育項目的發展(World Class Start)，自 1998 年開始實施。

(3) 英國體育委員會在處理樂透申請時所扮演的角色及職掌

- a. 評估申請案後提交樂透體育基金小組。
- b. 樂透小組審核各申請案，並向英國體育委員會提出建議。
- c. 體育委員會針對每一申請案做出最後之決定。

2. 英國賽馬

英國在 1510 年開始有賽馬的活動，而數百年來賽馬活動便一直成為英國人主要的休閒活動之一，賽馬所帶來的稅收，也一直對英國政府有極大的助益。在英國賽馬是單獨立法，賽馬是授權馬會（Jockey Club）全權經營（與香港相同），而且賽馬事業基本上是地方政府的決策權之一。馬會的董事會決定一切的經營方向，基本上英國的賽馬事業與香港在各項規定方面大致雷同，場外賭注（Off-track betting）金額很大。英國賽馬之投注額中扣除中央博彩稅及賽馬場的佣金之後，餘下的款項便是作為投注者的獎金，包括：中獎人彩金 82%，中央博彩稅 4%，賽馬場佣金 14%。

英國政府對於賽馬活動所課徵之中央賽馬稅主要以賽馬之總下注金為課稅基礎，其課徵的主要對象為發行彩券之公司，稅率為賽馬下注金額之 4%（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85）。

（三）法國體育彩券（La Francaise des Jeux）

法國發行之國家體育彩券始於 1539 年，歷經變革後，法國政府於 1979 年 1 月設立國家彩券及樂透協會，由國家佔有 51% 之資本，49 % 之資本則分配於長久以來參與國家彩券及樂透商業化之協會。此後該協會陸續推出 Tacotac、Loto Sportif、Tapis Vert 等彩券，1991 年後更名為 La Francaise des Jeux。彩券組織於 1991 年 9 月 12 日重組為集團並明確分工，母集團本身劃分為三部分：

1. 本部—負責行銷策略、商品設計、宣傳、開獎轉播、設計並規劃各賭賽及銷售點。
2. Neuilly sur Seine 分部—管理一般業務。
3. 巴黎近郊布隆尼分部—負責商務、行銷、傳播。

La Francaise des Jeux 於 1997 年共收入 343180 億法郎，國家抽取 96560 億法郎，其中 8250 億法郎提撥作為國家體育發展基金會。

（四）日本博彩概況

日本的博彩事業有賽馬、彩券、競艇以及到處可見賭日本麻將的「麻雀館」。雖然日本職業棒球運動有其優良久遠的歷史傳統與相當高的技術水準，但是不若美國有合法的職棒賭博事業，有關職棒的賭博僅止於外圍觀眾球迷間的對賭行為而已。因此本節之日本博彩概況僅就賽馬與彩券提出探討。

1. 賽馬

日本爲了讓賽馬能有一套完善的管理辦法，訂定：「日本中央賽馬法」與「日本賽馬法」兩種作爲依據。「日本賽馬法」將中央賽馬、地方賽馬兩者間做明確的細分。所有的賽馬活動均依照這些法令條文來辦理。而日本對賽馬稅課徵的規定如下：

- (1)納稅主體：經營賽馬之業者
- (2)稅目：賽馬稅
- (3)稅率：由發售勝馬投票卷所得之收入，扣除合乎規定之返還金額後課徵 10%之賽馬稅
- (4)納稅方式：由經營賽馬之業者自行申報
- (5)納稅期間：每月繳交

除了賽馬稅之外，日本中央賽馬依「日本賽馬法」第十三條至十六條之規定關於註冊及執照事項，勘察實際之費用，收取農林水產部所額定之註冊費及執照手續費。另外，日本中央賽馬會於經農林水產大臣之認可，得於以馬參加中央賽馬之競爭者，收取三百萬以下之特別註冊費用。

2. 彩券

在日本，彩券發售收益乃是爲了地方公共團體經營之公共事業，或以部令訂定之國際交流推進事業、地方博覽會等事業、長壽社會對策事業、衛星通信網管理及營運之相關事業、藝術文化振興事業、災害對策事業，爲充實其財源爲目的而發售之。故日本對於發行彩卷之所有盈餘皆納入公益基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85）。

（五）中國大陸體育彩票

1994 年 3 月，爲了補助 1994-1995 年度大型運動會舉辦經費的不足，中國大陸國務院批准國家體委會在 1994-1995 年發行體育彩票。

1. 體育彩票發行

爲了籌措 1994-1995 年度大型運動會舉辦的經費，中國大陸於 1994-1995 年間發行 10 元體育彩票；爲此，國家體委會向第四十三屆世界乒乓球錦標賽、第八屆全國冬季運動會、第三屆全國城市運動會、第三屆亞洲冬季運動會、第五屆全國少數民族運動會、第四屆全國農民運動會等 12 個大型運動會舉辦地區下達了體育彩票銷售額度指標，總額佔額度的 95.4%。在重點保證大型運動經費需要的前提下，國家體委還以扶持貧困地區的體育事業發展和建立體育彩票銷售網絡的原則出發，向 12 個省市區下達了額度總量 3.9%的體育彩票銷售額度指標。

2. 體育彩票財務管理情況

國家體委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依據全國頒佈的有關經濟法規實際情況，制定了「中國體育彩票會計制度」，爲彩票發行的參考指標。爲提高財務人員業務水準，曾舉辦兩次體育彩票財務人員業務培訓班。此外，國家體委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還制定了彩票財務管理規定和銷售進度的月報、季報和年報制度，爲保證體育彩票的依法經營以及全面反映彩票發行、銷售營運過程和綜合經濟效益提供了重要的管理手段。

3. 體育彩票銷售情況

體育彩卷依市場來運作，並非由政府來推派。部份大型運動會舉辦省的市場容量有限，短期內無法完成銷售任務，因此由其他省市承擔代銷任務。代銷活動的發展不但保證了大型運動會所需的資金，並且培育了市場，爲長期銷售體育彩票打下基礎。

4. 收益金管理和使用情況

銷售體育彩票的主要目的就是將所得提供及補助大型運動會舉辦經費的不足。以體育彩票銷售的現況來看，各銷售單位基本上按照國家體委 20 號令的要求和國家體委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有關收益金

管理的規定來進行。在銷售活動開始前，就與銷售單位簽訂代銷協議，明定收益金的返還期限，以保證大型運動會所需資金能夠及時到達。至 1995 年 10 月止，全國共有 2.5 億元的收益金，這對促進體育事業的發展有很大的作用。

5. 制度建設情況

根據國務院及體委會的情況，國家體委明定體育彩卷「統一發行、統一印刷、統一銷售」的原則。國家體委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會同有關部門共同起草了「1994-1995 年體育彩票發行管理辦法」，經中國人民銀行審核批准後，伍紹祖主任於 1994 年 7 月簽署了國家體委 20 號令予以頒佈實施。該辦法對體育彩票的發行、銷售、印刷、種類、面值、獎項、成本、收益金的比例都做了明確的規定，為體育彩票的法制化、規範化的管理奠定了基礎，也為體育彩票審計工作提供了依據。

6. 彩票成功發行的原因：

- (1) 各級體委領導重視是體育彩票工作順利發展的關鍵
 - (2) 強化法制管理、銷售活動健康有序
 - (3) 運用市場規律、不斷拓展體育彩票市場
 - (4) 充分利用宣傳媒介、提高體育彩票的知名度
 - (5) 銷售網路已初步形成、為長期發行奠定了基礎
- (引自體育文史，1996)

(六) 香港賽馬

1. 賽馬簡史

香港的賽馬活動早期是由英籍人士傳入，1884 年一群熱愛賽馬的人士成立了香港賽馬會，所有的活動由馬會主辦，而投注業務則由私人會社經營，馬會從中收取佣金。馬會為非營利的機構，一切盈餘均撥款捐給慈善機構及補助社區計畫。1959 年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成立，負責捐款的分配事宜，而於 1993 年所成立的香港賽馬慈善信託基金現已接管這項業務。為了提高賽馬的素質，所以實行比較嚴格的管制，馬會於 1971 年三月由業餘賽馬轉為職業化，使世界各國的

騎師均可來港策騎出賽。賽馬賽事始於 1973 年，同年政府授權馬會設立場外投注處，以協助撲滅非法外圍賭博。翌年，馬會又開設了電話投注服務。

2. 賽馬事業

馬會是一間保證有限公司，並無股東，其淨額盈餘皆從賽馬及投注業務方面獲取。支付賽馬獎金、經營費用及稅項、以及扣除為改善賽馬及投注設施而作之投資後所餘下之款項，均悉數撥捐給慈善機構及補助社區計畫。馬會有一個專門為會員而設的會所，所有會員相關事務均由另一間公司也就是馬會會員事務有限公司來統籌管理，經費全數來自會員的會費和各項收費，該公司並未從賽馬及投注業務中獲得任何財政資助。馬會由十二位董事負責管理，免費為馬會提供服務。聘有約四千七百名全職職員及一萬一千名兼職僱員。

3. 社會服務

馬會的收入主要用作支付經營及行政費用、研究及發展開支、為改善賽馬及投注設施所作的投資、以及繳納各種稅項，剩下來的盈餘均撥捐給慈善機構。撥供社區服務用途的所有資金，均轉撥至專為資助慈善機構及社區計畫而成立的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所資助的服務範圍包括：醫院及醫療服務、教育及文化設施、老人服務、公園、遊樂場、青少年及康樂服務等。馬會於 1994/95 年度撥捐給慈善機構及補助社區計畫的款額為十二億零五百萬元，而在過去十年來所撥捐的善款總數大約達八十九億三千八百萬元。

（七）台灣之職棒賭博

賭博在我國法律上屬違法的行為，參與賭博活動將因賭博罪受到法律的懲罰（附錄 6-1）。但是在台灣社會上仍舊存在著許許多多各式各樣的賭博現象，如地下賭場、電玩及近年來職棒崛起後的職棒簽賭等。台灣棒球運動的賭博已經有三十年以上的歷史（附錄 11），過去只是觀眾球迷單純的在外圍對賭，並未影響場上的比賽。職業棒球運動開打之後一時盛況空前，由於參與的人數眾多，各地大小組頭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在各角落，聚成相當可觀的下注金。據說賭資之龐大

曾經在一場比賽中出現上千萬甚至億元新台幣，由於賭資的龐大引起不法的黑道組織的覬覦，以威脅利誘的暴力手段獲取暴利，導致了「職棒選手挾持事件」爆發了職棒選手受賄放水事件，使我國的職棒運動陷入空前低迷狀態。以下為筆者密訪熟悉台灣職棒賭局的賭迷，所蒐集各種賭職棒的類型：

1. 對賭

對賭是最簡單、最原始的玩法之一，也就是雙方只賭球賽的輸贏即可。這種賭法可以說是最早利用職棒比賽當作賭博的形式，是球迷或賭迷都能接受的零合遊戲。

2. 輸贏賭盤

賭局組頭會根據情報，分析比賽雙方隊伍的近況，開出讓分的賭盤。例如封王在望戰績一路長紅的 A 隊與排名長期墊底的 B 隊交戰，組頭設定 A 隊讓 B 隊三分，表示壓 A 隊贏的賭迷必須是比賽結果 A 隊贏 B 隊四分以上才算贏，反之就是壓 B 隊的賭迷贏。這種輸贏賭盤曾經是最為風行的賭法，下午五點是中南部封盤時間，北部則開放到下午六點封盤，一般的組頭會收取賭資的 5% 作為手續費，通常這種賭盤的遊戲規則由組頭自訂，如未賽完九局以裁定勝負為比賽結果。

3. 賭打擊

在打擊方面的賭法也是五花八門，比如單局的安打數、全場比賽的安打數、單一球隊的安打數、雙方球隊單場安打和及安打差，或是全壘打、盜壘數多寡、都屬這一類的賭法。而像一些特殊記錄，如第兩千支全壘打的締造者，或者是守備上的失誤或雙殺記錄等，也是賭迷下注的誘因。

4. 賭投手

在投手方面就是賭先發投手會被擊出幾支安打或全壘打，以及投手個人成績，如失分、自責分、單場防禦率、單場三振數獲保送次數等。

5. 單押型

如單押和局，以每個單位固定金額下注，凡是押中和局者可獲得較大金額的賠率。

6. 「立即樂」

此種賭法的涵蓋範圍比較有彈性，如某選手在這場比賽是否能擊出安打、能否擊出打點，或是正處於低潮期的選手能否出現安打，這種以比賽現場球迷臨時起意的隨機賭法，其特色是金額不大玩法隨賭迷高興自訂規則。

7. 遊戲卡

以遊戲卡為主要玩法的集團，就是採取與媒體合作的方式廣為發售遊戲卡，藉以招攬賭迷。這類公司集團藉與媒體合作先行取得讀者、球迷的信任，以一張一百元的價格出售遊戲卡，在遊戲卡內含有一百個點數，由該集團提供電話號碼給買遊戲卡的賭迷，依照電話中所提供的項目，選擇想要賭的項目以及自己想要下注的點數。

（八）結語

由以上的例子我們可以得知，在政府的有效引導之下，博彩行為似乎不完全只有負面的影響，有些國家甚至因為博奕事業活動而獲得更多充足的財政預算，或許我們可以經由這些成功的經驗，重新的思考是否「開放賭博合法化」的問題。尤其現在職棒運動的營運因賭博事件發生後一直處於衰敗的窘境，而賭博行為亦然無法完全抑止，司法機關主動積極的取締以及職棒聯盟縝密的防範也無法完全的遏止賭博的歪風，反而職棒運動的發展每況愈下；因此，參考美國對博彩活動的做法，成立相關的賭博管理委員會或是類似監督管理局，將賭博行為正式的由非法的地下活動引至合法的台面上，以「開放賭博合法化」的方式來刺激職業運動的蓬勃，以拯救職棒運動的衰微。

第捌章 研究發現

一、國家代表隊研究發現

本子題主要分析美國、及我國業餘棒球及職棒現況，並針對國家代表隊之組成相關問題進行研究，所得結論如下：

(一)業餘及職棒關係

2000 年 1 月 5 日「職業棒球運動研究」專案委託研究計畫座談會中，與會的中華棒協秘書林宗成提到「職業棒球的問題沒有解決，業餘永遠是最大的受害者」。從本研究報告可以看出，要組一支最強的國家代表隊，職業和業餘的關係不能不保持良好的關係。

在 1998 年未開放職業選手加入國際賽會之前，美國國家代表隊是由大學棒球隊員組成，而日本則以大學及社會組的棒球員組成，而在職棒選手可參加國際盃賽之後，組隊的陣容因職業選手加入而產生變化，雖然「組最強的隊伍以奪標」是大家的共識，但「職業隊要派出哪一級的選手參賽？」卻在美、日兩國存在一些困擾，例如日本職棒中央聯盟參賽的問題，美國職棒只有小聯盟球員與賽等，但儘管如此，美日職棒和業餘的關係仍是在和諧的氣氛下共同合作，但我國目前職棒和業餘存在不少困擾，而兩聯盟間也有不少問題要解決，這使得我國要組最強的國家代表隊增加了許多困難度，從曼谷亞運到漢城亞洲盃都是如此，這是未來極待解決的。

(二)國家隊組訓方式

自開放職棒選手參與國際盃賽，日本、及我國之國家代表隊組成，均以業餘為中心，再徵調職棒選手補強球隊實力，並以業餘棒球協會為主導。

而國家代表隊採用總教練責任制一直是近年來我國參加國際賽會的方式，此一方法曾為我國奪取首面奧運團體獎牌，獲得極

佳效果，而此一方式也是美國、日本國家代表隊一直使用的方法，而除了總教練責任制之外，要組成最強國家隊，還可以參照美日等國的做法，朝集訓次數多而時間縮減，增加比賽的實戰經驗的方向努力，還有遴選培訓隊員也應朝向更確實的長期紀錄考核、追蹤做起。

(三)提昇球隊實力

我國職棒水準遠落後美、日二國，雖我國目前參加重要國際盃賽已派職業與業餘選手共同組隊參加，但在球隊的實力上，略遜一疇。故要組織一支強盛的國家代表隊，除業餘、職棒、及中華棒協三方面須共同化解歧見充分合作外，落實海外移地訓練比賽，多和外國強隊切磋以提昇選手的技術水準也是一重要條件。

二、職棒經營組織之運作與管理

(一)合則雙贏，分則兩敗

事實上，樂見台灣職棒兩聯盟合併或是合作的大有人在，且兩聯盟即使在檯面下表示願意合作的球團亦動作頻頻，然而在缺乏互信且組織架構本質不同之情形下，總讓合併或合作之途遙不可期。

然而，縱使現今台灣職棒兩聯盟組織本質不同，為避免惡鬥以致市場流失，但卻又礙於組織架構本質不同之考量上，美日兩國職棒以不干涉各聯盟制度的情況下，首先舉辦總冠軍賽作為合解的第一步，或許可作為台灣職棒近程解決惡性競爭之途徑。

(二)成立最高行政組織於兩聯盟之上

1903年九月美國職棒依兩聯盟所簽署之和平協議下，成立國家委員會作為執行及解釋協議之組織，但因為無法公平處理聯盟間的爭執，再加上黑襪事件使其威信掃地，於是1920年另立藍迪斯法官成為第一任理事長並付予極大之權威，也因此讓賭博從球

場消失。而日本職棒也於 1951 年制定設立總會長一職。

比較台灣之情形，雖然各聯盟制度不盡相同，但目前台灣大聯盟已著手勾勒改變經營體制的藍圖，其計畫由原來一家公司(那魯灣)養四支球隊的「中央集權制」，改為推動地方企業認養各球團之自負盈虧的獨立經營方式。然而台灣大聯盟所運作之組織結構乃是現今各國職棒所罕見，唯有近年由洛杉磯知名律師 Alan I. Rothenberg 所領軍成立的美國職業足球聯盟，爲了避免類似美國境內其他職業運動所遭致之困擾：如反托拉斯法之控訴、球團突如其來的要求轉移主場城市、明星球員漫天要求高薪之瘟疫、或是爲維持各隊競爭之平衡等理由，也以中央集權式的財務架構是與台灣職棒大聯盟較類似的，但如今卻也因而產生一些始料未及的潛在問題(如贊助公司反應冷淡、球迷對球隊失去歸屬感等)而頭痛不已。

由此看來，要求中華職棒以類似美日職棒由財團獨立經營球隊和台灣大聯盟近似美國職業足球財務結構的情形下貿然進行合併，將可能導致其他不可預期之問題。因此誠如座談會學者專家建議，成立一個具法界、棒球界、學界、及專業客觀人士之協調單位來協助兩聯盟合作，並最終於體委會輔導下制定相關制度規範，設立如美國職棒理事長或日本職棒總會長類似之最高行政組織，如此將可能是較可行之中長期方案。

(三)規定主場經營範圍之嚴格劃分

不論美國職棒或日本職棒，聯盟對於球團所屬區域都定有相當嚴格之劃分。爲了保護球團在所屬區域內所擁有之市場利益不因重疊以致受到侵害，美國職棒甚至嚴格規定：同聯盟之球團不能有重疊區域之情形產生，且欲變更旗下所屬區域範圍還必須經由聯盟投票同意；爲的就是希望建立當地民眾對所在球團產生高忠誠度，提供並促進各所屬區域球迷能夠感受球隊彼此的競爭性。另外，此舉還可因應因人口轉移而做適當之市場調適。日本職棒也是如此，除了中央聯盟巨人與養樂多球團共同擁有東京都

為保護地區外，其他各球團均有各自經營之區域，且同聯盟之球團互不侵犯重疊。

雖然台灣現已具主客場之雛型，但卻未明文規定確切範圍；另外，由於兩聯盟對立，更是使得球團經營區域重疊現象存在，甚至搶奪球場之使用。

(四)球團遷移或易主及新球團設立之規定程序建立

從美國職棒以財團掛城市之名來爭取新增球團之名額，可看出美國職棒大聯盟對於審核新球團擴增著重在於市場依據；除了要求新增球隊必須擁有上億美金之外，不論對於擁有者本身是否為當地人、當地是否擁有專用棒球場、當地政府的支持度、或是季票的販售等，均以市場做為主要考量。即使僅以人口數作為新球團成立之考量，美日兩國每支職棒隊也平均具有約 800 萬 - 1000 萬人之市場規模。

反觀台灣每支職棒隊平均擁有不到 300 萬人之市場，再加上經濟規模(如國民生產總額、平均收入)及球員來源均不如美日之情況下，實在不足以容納八個球團同時存在。更何況聯盟對於新球團成立的考核，不僅草率，且無相關之規定及程序，更由於各球團均以公司集團之名義而成立球隊，如此一來聯盟根本無從考量新球團成立之後市場之所在，更無法預測新球團的成立對經營整個職棒大環境的影響。

(五)建立相關機制，減低類似保留條款之剝削

也許美國職棒今日仍未完全免除反托拉斯法之限制，而早期被評為「奇觀」的保留條款雖然至今仍舊存在，但在球員工會多年努力之下，球員卻贏得集體協商、仲裁、自由球員等權利來加以制衡，並相當程度的保護球員工作權及薪資談判空間；至於日本雖然也有類似的保留球員制度，但 1993 年開始實施的自由球員制度，以及擁有提訴及申請調停之權等，對於球員亦有相當之保護。

反觀現今困擾台灣職棒的「球員不定存續條款」所引發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勞基法的問題，與當初美國職棒保留條款是否違反反托拉斯法之情形極為類似。依照勞基法第三條及依此授權勞委會所發布之行政命令規定，職業球員並不受勞基法的保護；且在現今台灣職棒市場不夠蓬勃的情況下，期望具有法律素養的專業經紀人受雇於球員來幫助其爭取合約權益的方式，短期內可能不容易做到。因此，現今唯有依賴教育，使球員了解並主動增取自身權益，且配合相關制度之訂定，才能解決未來勞資關係之相關課題(相關規定詳見附錄 2-7)。

(六)向下推展、廣育人才

日本的棒球水準，公認是亞洲第一，完善的制度及扎實的基層是日本棒球平均水準長期不墜的真正原因。由於日本各界對青少棒及以下的棒球運動，仍視為推廣、休閒與教育，因此每每在推廣棒球時不致遭遇家長的反彈，且能影響的社會層面變得非常廣，幾乎可以說只要對棒球有點興趣的日本小孩都有機會接受棒球基層教育。也因此，由於具備完善的基層棒球教育，日本棒球教育更容易普及全國；擁有知識水準頗高的運動員，更讓為數眾多的大學棒球社以及社會球隊，仍可不斷地發掘大器晚成的人才。

反觀國內，在政府「重點政策」之下，多數對棒球有興趣的小朋友，幾乎沒有機會接受棒球基層教育。而重點學校則在成績壓力之下，也大多以「斯巴達式」地集中管理、日夜苦練，造成多數家長以「不願孩子荒廢學業」為由，嚴禁子弟接觸棒球以及其他的重點體育。這樣的基層運動體制產生的最大弊病是，任何運動在台灣都不曾普遍過，同時，多數運動員的知識水準也不高，更欠缺體育之外的謀生能力。知識水準也許看來並不怎麼重要，但事實上它卻是運動員在技術、觀念甚至生活等層面成長的最大憑藉，也是運動員在險惡社會中自我保護的最大屏障(1999.2.6, 球魂網站)。

三、職棒球員選秀制度及轉隊問題

(一)本研究根據美日兩國職棒選秀制度運作及球員轉隊辦法做以下結論：

1、目的明確的選秀制度

美日職棒根據經驗了解為防止球團間惡性挖角、防止新人簽約金爆漲、建立球團間互動機制等問題制度化選秀有其必要性。

2、明訂辦法的選秀制度

美國職棒大聯盟規章、日本職業棒球組織所訂定之棒球協約皆以公開化、制度化方式選秀，以此建立公信力凝聚球迷向心力。

3、職權統一的選秀制度

美國職棒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由大聯盟理事會依據其規章(*Major League Baseball Rules Booklet*)或日本職業棒球組織總會長根據其所訂定之棒球協約主導選秀，當爭議出現時也是最後仲裁單位。

4、市場導向的選秀制度

考量戰力均衡選秀方式下使球賽精彩可期。美國規則五選秀及日本選拔會議使舊球員市場具彈性。

5、尊重業餘球員及保護學生球員的選秀制度

限制在學或業餘球員選秀資格使學生完全教育業餘球隊得以發展，同時也確保職業球員來源。

6、合約讓渡辦法清楚合理

美國、日本職棒球員合約讓渡辦法清楚合理，球團間有法可循，球員權益，亦受到保障。

(二)本研究根據我國棒選秀制度運作做以下結論：

1、聯盟間各自為政方式運作選秀，可以解決球員來源不足問題。

- 2、主管單位無適當法源依據進行仲裁、監督或輔導兩大聯盟間事務。
- 3、就選秀過程而言，聯盟間對球員資格、接觸方式等等議題缺乏具體及整體規劃。
- 4、聯盟間缺乏互信使得選秀議題難以溝通及協商。

四、職棒回饋業餘棒球運動之作法與制度

職棒之榮景繫於業餘基層棒球之正常發展，而但職棒不僅為業餘提供就業機會，也是棒球運動發展的火車頭。兩者有著唇齒相依之關係。職棒選手來自業餘，業餘棒球水準高，才有技術好的選手供職棒之用，且棒球愈普及，職棒球迷愈多。故在美、日、我國之職棒團體無不盡力在回饋推展著棒球。期能使棒球運動蓬勃發展，進而創造商機。本研究根據美、日、我國職棒回饋業餘棒球之作法加以分析、比較有以下之研究發現。

(一)美國

- 1、雖有選手個人及球隊進行回饋活動，但以大聯盟總會會長辦公室統籌辦理之 RBI 計畫，UYI 計畫的回饋活動範圍最為廣泛深入，效益最為明顯。
- 2、回饋計畫結合運動用具廠商，使計畫經費更充沛。
- 3、回饋計畫與學校政府配合，使活動除推展棒球運動並鼓勵孩童，遠離街頭惡習，回到校園學習，發展自我尊重教導社會責任團隊合作之價值。可說把回饋棒球運動與社會公益活動，成功的結合在一起。
- 4、提供有棒球天賦之青少年、青年，進大學或職棒之準備課程。
- 5、多樣化的培育棒球人材，除球員外，期待能栽培出裁判、防護員、管理、球迷等人材。
- 6、大聯盟各球隊都盡自己一份力量，配合總合會長辦公室之回饋計畫。

- 7、綜觀美國職棒回饋之作法及效益，可說非常成功，值得我國學習。

(二)日本

- 1、同美國類似，除選手個人、球隊本身的回饋活動外，以總會會長辦公室日本野球協會（業餘）共同主持之回饋計畫最為具規模成效。
- 2、回饋計畫除捐款贊助社會公益活動外，在回饋棒球方面，主要重點在普及振興，提高球員技術水準及教練的培訓。
- 3、由國家代表隊在國際盃賽之優異表現，及職棒球迷人數逐年增加，可知棒球運動在日本的風行程度，亦可說其回饋有很好之效益。
- 4、其回饋之作法雖有計畫，但若與美國相比，在回饋的廣度、深度皆不及美國。

(三)我國

- 1、中華聯盟之回饋重點在修繕全台各主要球場，及捐款供中華棒協發展棒運之用。
- 2、台灣大聯盟因旗下四支球隊同屬一家公司，故其回饋由那魯灣公司統籌辦理，重點在義務指導基層棒球、捐款推展棒運、贊助球隊培訓優秀球員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 3、中華聯盟四支球隊分屬各母企業，其回饋活動各自辦理，與聯盟或其他球隊互不相干，但回饋之做法極為類似，以協助發展其屬地之基層棒運、開發球迷、認養修繕屬地之球場、及參與或捐款贊助社會公益活動為主。
- 4、由國家代表隊國際盃賽成績不佳，職棒球迷大量流失等事項可知，國內棒球運動士氣之低迷，亦可說職棒之回饋尚未達期待之效益。
- 5、我國職棒各團體雖已盡力回饋，除球場整修頗具成效外，其他方面之回饋做法顯得鬆散，缺乏長期並有計畫性的做法。

五、職業球員之輔導與管理制度

美國職棒發展超過一百年，而日本職棒歷史也有一甲子年以上，如今美日職棒的各種典章制度也都趨於完善，然而美日職棒有今天的規模，也是經過一番不斷的變革才能有的成果。我國職棒成立至今僅十餘年，但期間所產生而出的問題，也幾乎是美日職棒過去歷史發展中的翻版，例如選手對合約的抗爭、球員收受賄賂於比賽中放水、兩聯盟間的惡鬥等，這些問題有的是隨著聯盟、球團間的改革而解決，有的卻仍在延宕之中，觀察美日職棒和我國在各項選手輔導及管理上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

(一)職棒選手管理

1、職棒選手契約

美日職棒及我國目前選手所簽定的都是制式合約的範本，不過在此制式合約下都有附帶的條款，此一附帶條款才是關係到球員的直接收益，例如簽約的年限、什麼樣的表現下有什麼樣的特殊獎金等。而我國職棒在成立之初則是以統一的條款來和選手簽約，但也因此而延伸出許多紛爭，不過近年來在兩個聯盟方面的選手契約已較以往進步許多，不再出現形同「賣身契」的條款，然而仍發生少數選手不了解契約內容或球團片面解約球員的情況。

2、職棒選手生活管理

美日職棒較採用近似「精神層面」的生活管理模式，以球員彼此間的高度競爭，讓球員了解一但自身無法管理好自己，就少掉出場機會，以如此的方式做好選手的生活管理。

而在選手來源不足，及外界干擾大於美日的我國職棒，目前對於選手生活出勤等管理上採用近似「軍事化」的考核，尤其在外宿點名方面更屬嚴格，而某些球團如和信鯨隊更派有專屬的安全防護組等組織，以維護球隊的正常運做。

3、職棒選手法治教育

目前我國及美日職棒在每一年春訓期間都辦有一到數場的「法治教育講習會」，此一講習會會派有專人爲選手講解法律常識之外，並會根據不法集團可能對選手採取的各種違法行動提出因應之道，而我國體委會等相關單位也曾印製法治教育書籍提供職棒選手參考。

4、外籍選手人數限制：

美國職棒強調「實力即是一切」，所以對於各隊球員人數登錄有所限制之外，對於所謂的非美國本土的外籍選手人數上並沒有太嚴格的控制，只要有實力就可以上場，唯一特別之處在於聘用外籍選手時規定需請用翻譯及爲選手上英文課。

而日本及我國居於保護本土選手及增加比賽可看性等綜合考量下，對於聘用的外籍選手人數都有所限制，但此一限制會隨著每一年度比賽而增減。

(二)棒選手輔導

1、職棒球員工會

目前美國職棒工會成立已經將近一百年，工會組織健全完整，是職棒選手爭取合理福利及待遇的對外「窗口」之一，並且籌措退休年金，照顧退休的職棒球員，是全世界職業運動中最成功的工會組織。

而日本的工會也在一九八五年獲准成立，在工會的運作之下，目前日本職棒選手已能透過其組織，得到如FA制實施的待遇。

我國職棒球員曾於民國八十三年間由郭建成、孫昭立等發起有意籌組球員工會，但最後卻無疾而終，所以目前我國尚無球員工會相關組織。

2、自由球員制度

在美日等國自由球員制度沒有建立以前，職棒球員的售賣、薪金與交換，球員只能接受球隊老板的條件，不然就只能選擇離開球隊一途而已，但有了自由球員制之後，球員不但可以得到更合

理的待遇也能選擇更適合自己的打球環境。

我國職棒雖然在契約的條款已較過去進步許多，但仍沒有自由球員制，原因在於台灣職業棒球成立時間和美日等國相較仍屬短暫、球員來源並不充足、球團經營近年有逐漸困難之勢、兩個聯盟彼此間的競爭、球員自主意識不強等因素造成。

3、職棒球員經紀人制度

美國職棒選手所聘請的經紀人大都是學有專精的專業人士，不僅熟悉各項聯盟規章法條，球員的經紀人更在美國職棒勞資集體協議的架構下，憑著精諳的法律背景，為委託的球員訂定合約，明訂合約年限、基本薪資及權利義務的條款外，還會根據球員的特殊狀況，設定各種有利的條款為球員爭取最佳待遇。

日本職棒方面，雖然已經允許選手可以有代理人為其代為洽談薪資，但目前日本職棒選手聘請經紀人不如美國職棒普遍，只有少數球員會在談判來年薪水時，和專任的會計師或律師前往。

台灣目前職業棒球選手和美日相較所得普遍偏低，加上整個職棒大環境低迷，職棒週邊利益不佳，因此少有選手顧用經紀人代為其簽定合約，倒是赴美發展的職業選手都聘有經紀人。

4、職棒仲裁制度：

職業棒球員在每年球季結束後，爭取下個球季的合理薪資是非常自然的現象，但勞資雙方在薪資無法談出合理結果時，就有賴仲裁制度來解決，目前美日及我國都有仲裁制度，但在相關規定方面仍有些許差異，相同之處都在於申請仲裁時，會成立特別的仲裁委員來處理此事，而相異之處則在提出仲裁選手的資格方面有所限制，例如美國職棒必須年滿三年的球員才能申請仲裁，而我國則沒有。

5、職棒球員退休後之轉業及生活輔導

職棒選手從球場退下後，到底要不要為其輔導轉業見仁見智，不過美日職棒的年金制度，使得選手在退休後能夠比較無生活的顧慮，例如美國職棒滿六年的選手，當他退休後每年即可領到年金四萬八千美元等，日本職棒也有相類的制度。

而日本職棒從一九九七年開始更有了周全的職棒選手轉業餘棒球的辦法。我國目前雖然也有此一轉業餘的制度，但有必要在條款上擬訂更清楚明白一點。

六、職棒博彩制度

本研究以博彩制度研究為重點，先探討各國家所面臨運動選手涉及非法運動賭博放水事件處理的情況，再針對各國家發行彩券與競技運動賭博事業的現況以及多次的專家學者座談會記錄作廣泛的探討與分析，所發現的結果如下：

（一）賭博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及影響

賭博既為人與生俱來之天性，強行壓制實於事無補。倘能疏關管道供其宣洩，並導引之於正軌，或有助於此一問題之舒緩。開放賭博事業最明顯的利益便是增加政府的財源，使原本投機性的資金可轉換為社會福利或公益活動基金與政府財政稅收，在各級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且開發新財源不易，甚至呈現赤字預算的情況下，對社會福利或公益活動的推展的確助益很大。

開放賭博事業之主要目的，應著眼於整個社會違法賭博風氣之改善與疏導及政府財政稅收之增加，以彌補政府之財政赤字；增加稅收亦可以從事社會福利事業，發展體育休閒活動、改善交通環境以及促進國家建設，可謂其附帶效益。尤其對於受賭博放水案之累而日漸式微的職棒運動而言，職棒賭博的開放可以導正地下賭博歪風，讓賭博的行為公開公正的攤在陽光下，遏止不法的黑幫集團以不法的手段威脅利誘職棒選手，以確保職棒選手身家性命的安全，選手無後顧之憂，比賽中必能使出渾身解數全力以赴，提高比賽精彩度以喚回觀眾球迷對比賽的信心。

(二)國外司法機關對棒球運動之賭博放水案皆審慎迅速的審理

上述國際上聞名的三大棒球賭博事件，其處理的方法在違反國家法律方面皆由各國家司法機關審慎迅速的進行審理，並依各國法律規定，有不同程度的懲治辦法。而在聯盟方面對於涉案者依其涉案程度有著不同程度的懲罰，如終身禁賽、定期禁賽等。美國職棒聯盟對於涉案者的懲處更甚於司法機關，如黑襪事件涉案者在法律上雖因無直接證據而獲判無罪，但職棒聯盟認為其人格上的缺失，不適合擔任眾人景仰及青少年偶像的職業運動選手，因而全部判處終身禁賽的處罰。而球團方面，因為發生了賭博案之後，對球員的操守問題更加的重視，採教育、監督等防範措施，例如在每年的春訓都安排有司法人員授課的課程，一方面是灌輸選手法律知識，另一方面則是在告誡球員職棒選手是公眾人物，其言行舉止有多方人在注意。

(三)博彩法規周詳由專責單位依法監督及嚴密規範運作

為了避免類似運動比賽因涉及賭博而有「放水」、「作假」等行為，各國家對於博彩事業均採獨立立法，法律對於彩券的發行與賭博事業的規範運作皆有專責單位負責。如賭博政策委員會（Gaming Policy Committee）、博奕事業委員會（Gaming Commission）等，負責一切賭博事業的業務，並且由政府相關部門負責監督管理。而直接經營賭博事業者需具備各種必要的條件與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執照才稱為合法的賭博公司，也才能從事賭博事業的經營。

從經營賭博事業的賭博公司（賭場）到管理部門的賭博監管局（Gaming Control Board）、賭博事業委員會、賭博政策委員會乃至政府主管機關等單位，皆與競技運動的聯盟、球團、運動比賽單位間無任何關係，彼此間的關係劃分得分常清楚。

（四）彩券盈收管理辦法的建立

各國家彩券的發行皆有其意義與目的，所得的盈餘多半提供國家各項需要，諸如：增加財政稅收、公益基金、活動舉辦經費、國家體育基金以及各種獎助金等。而盈收的分配皆有其特定的項目及明確的比率。

（五）開放職棒博彩的熱潮

目前職棒運動的營運因賭博事件發生後一直處於衰敗的窘境，而地下簽賭活動依然在進行，無法完全抑止，司法機關主動積極的取締以及職棒聯盟縝密的防範也無法完全的遏止賭博的歪風，反而職棒運動的發展每況愈下，觀眾人數越來越少，出現空前的危機；因此參考國外對博彩活動的做法，成立相關的賭博管理委員會或是類似監督管理局，將賭博行為由非法的地下活動引至合法的休閒活動，以「開放賭博合法化」的方式來刺激職業運動的蓬勃，以拯救職棒運動的衰微。再者，國內若能建立職棒博彩制度，將賭博公開化、合法化，則球員可能就比较不會受到不法黑道集團的暴力所左右。球員本身如能從教育面、法治層面及心理方面加以輔導，將有利於職棒運動長遠的發展（附錄 11）。

第玖章 建議

一、國家代表隊之組成

（一）立即可行建議

- 1、日本國家代表隊的組成方式，與我國現行狀況類似，唯對選手成績紀錄資料之長期統計整理並未完備，須積極落實，以提供選訓委員及教練團參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 2、由於國內大環境已改變，以往長期培訓方式，因教練工作、學生課業、母隊訓練、及重要盃賽職棒選手參加等因素，目前已滯礙難行，改爲以與日本類似之多次短期集訓以對抗比賽方式爲主，增加選手實戰經驗、抗壓性爲主要目標。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協辦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各地方棒球委員會。

- 3、利用寒、暑假進行集訓，盡可能安排國外移地訓練計劃，並多找國外實力堅強的球隊比賽，以增加業餘選手國際實戰經驗，適應各國球隊的球風，提昇整隊實力，爭取佳績。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協辦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體育委員會。

- 4、選訓委員之成員除棒球專家外，宜包含二職棒聯盟推薦人士、國內甲組球隊之資深教練共同組成，以具前瞻性客觀的眼光，進行遴選國家代表對選手，並隨時督導球隊組訓工作。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協辦單位：二職棒聯盟、各甲組球隊。

（二）中長期建議

- 1、建議組成以職棒教練爲主的技術團，對業餘國家代表隊不定期的技術支援與指導。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協辦單位：二職棒聯盟。

- 2、有關亞、奧運之國際盃賽，宜以職棒球隊及業餘球隊共同組隊，其他國際盃賽宜考慮栽培業餘選手，以純業餘選手出賽。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協辦單位：二職棒聯盟。

二、職棒經營組織之運作與管理

（一）立即可行建議

1、舉行總冠軍賽

台灣職棒兩聯盟於各自例行賽結束後，首先舉辦總冠軍賽作為合解的第一步。這項比賽建議先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介入主導促成，並交由兩聯盟輪流承辦。

2、確實劃分主場經營範圍

為了保護球團在所屬區域內所擁有之市場利益不因重疊以致受到侵害，兩聯盟應明文規定確切主場範圍，並明文規定轉換範圍之必要程序。另外，簽約認養並經營管理縣市所有之棒球場，亦是短期解決主場問題之方法。再者，可將非週末場次之電視轉播權，交由主場經營球團自行負責，以確認主場責任制。

（二）中長期建議

1、成立最高行政組織

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導成立一個具法界、棒球界、學界、及專業客觀人士之協調單位（如職業棒球管理委員會）來協助兩聯盟合作，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範，並於最終輔導成立獨立運作的職棒最高行政組織。

2、球團易主及新球團設立之規定與程序之建立

由前述協調單位先制定過渡條款（如禁止任何球團易主、解散、或設立），待最高行政組織成立後，再考量市場之所在，並預測新球團的開放成立對經營整個職棒大環境的影響，然後

制定相關之規定及程序。

3、建立相關機制，減低類似保留條款之剝削

待最高行政組織成立後，逐步制定自由球員限制及勞資協議規定。並以前述協調單位、兩聯盟代表、及球員代表組成仲裁委員會。

三、職棒球員選秀制度及轉隊問題

職業運動的存廢關係到整個國家基層運動發展方向，體育行政最高單位出面解決一些大方向的定位及立法問題，幫國內職業運動開出一條較有秩序可循的道路且兩聯盟唯有自己想辦法整合，至少能夠找出一條適當約束人事問題的方法。本研究提出下述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 1、職業棒球基本上是一種商業行為，因此爲了國內職業棒球運動之發展應即刻定位兩大聯盟爲營利工商團體登記使具公權力之單位統一管理，使聯盟間共同的選秀制度法制化明訂其權力與義務也應建立仲裁機制及單位。主辦單位：經濟部；協辦單位：行政院體委會。
- 2、制定其選拔會議、球員選拔之對象、選拔之方式、外籍的職業棒球球員、違規處分等，應加以詳情的規定。訂定明確之規章使得職棒大聯盟及球團經營及球賽進行能夠有所依循。主辦單位：行政院體委會；協辦單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3、球員之轉讓、年限、交涉權、有限期間等也加以制定。如在美國凡是經過選秀或自由經紀約而被簽定的球員至少要在新球團打一年才能被轉賣或解約。主辦單位：行政院體委會；協辦單位：內政部勞工處、兩職棒聯盟。
- 4、新人球員之選秀資格應注意：（1）必須年滿二十足歲。（2）未與職業球團簽約。（3）必須有關單位認可。……我國體委會規定；凡役男及學生不得簽訂職業合約。主辦單位：行政院體委會；協辦單位：內政部役政司、中華棒球協會、兩職棒聯

盟。

- 5、在學中球員不應參加新人球員之選秀，在召開選秀會議前應可從畢業；或著是否要規定被選秀的球員必須要完成義務教育等契約之限制。主辦單位：行政院體委會；協辦單位：教育部、中華棒球協會。
- 6、限制球員人數和選秀方法；其可參考日本職棒聯盟特殊之規則——第一輪為二名的指定採用球員；而第一輪以後選擇的八名以內之球員稱為任意採用球員。任意採用球員之選秀，其雙數輪次時，按照原來已排好之全球團之順序進，而單數輪次時採與雙數輪次相反的順序來指名球員。主辦單位：行政院體委會；協辦單位：教育部體育司、中華棒球協會、兩職棒聯盟。

（二）中長期建議

邀集相關單位組成，持續研擬我國職棒共同選秀及球員轉隊之相關辦法，以期找出最適合我國之作法。

主辦單位：二職棒聯盟、中華棒協、中小學聯賽籌備委員會。

協辦單位：教育部體育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四、職棒回饋業餘棒球運動之作法與制度

為使我國職棒回饋之作法有更佳之效益，建議如下：

（一）立即可行建議

- 1、舉辦業餘及學生棒球之盃賽，並使之制度化。
主辦單位：兩職棒聯盟。
協辦單位：中華棒協、中小學棒球聯賽籌備委員會。
- 2、球季外落實職棒選手、教練至業餘學生球隊巡迴指導，並舉辦基層教練講習會。
主辦單位：職棒兩聯盟。
協辦單位：中華棒協各地方棒委會。

- 3、落實援助屬地之基層棒球隊，如：包括選手、教練之技術指導，練習場地、設施之借用，球、球具之捐贈等。

主辦單位：職棒兩聯盟。

協辦單位：中華棒協。

- 4、利用春訓代訓國家代表隊業餘選手，與國家業餘代表隊進行練習賽，支援優秀職棒球員參加國際重要盃賽，捐款贊助國家代表隊之經費等方式，提昇國家代表隊之實力。

主辦單位：中華棒協。

協辦單位：兩職棒聯盟。

（二）中長期建議

- 1、成立專職單位，對回饋活動做好規劃、控制及評估其成效。

主辦單位：兩聯盟。

- 2、邀請相關單位人士，組成小組，就我國之人情風土、社會、棒球環境之狀況，研擬實際可行之長、短期之回饋計劃，以參照美國 RBI 計劃將回饋棒球與社會公益活動結合起來為目標，以達回饋之最高效益。

主辦單位：體委會。

協辦單位：中華棒協、職棒兩聯盟。

五、職業球員之輔導與管理制度

（一）立即可行建議

- 1、目前我國職棒選手契約和初成立相較已進步許多，但乃產生選手爽約或被提前解約之困擾與紛爭，因此球團在擬定合約條款時應更加明確，而選手也儘可能請法律專業人士代為詳看合約內容。
- 2、球團在現有之管理制度下，也應包括外籍洋將之生活管理，以避免不法人士之不當干擾，而除考核球季中之言行生活

外，球季外如何讓職棒選手也能遵守一切法律規範之事，以免發生如 1999 年 12 月 29 日球季外，和信鯨投手石智明對華興中學棒球隊員恐嚇之事再度發生，有賴職棒球團訂定出更明確的規範。但爲了避免不法人士對職棒選手之不當干擾，司法單位也應加強對背後操控的「黑手」加以偵查，以阻斷亂源。

主辦單位：職棒球團、聯盟、司法單位。

- 3、職棒選手法治教育除了春訓期間舉辦講習會之外，球季間也應隨時加強此方面之教育，使選手能刻刻警惕，而法治教育講習會的課程內容也可朝向活潑化、生活化努力，而體委會、法務部等單位也可以其專業加強球團法治教育時的課程內容。

主辦單位：職棒球團、聯盟。

協辦單位：體委會、法務部。

- 4、訂定可行之年金制度、強化職棒選手轉業餘棒球或培訓成爲三級棒球基層教練之辦法。

主辦單位：職棒聯盟、球團、中華棒協。

協辦單位：體委會。

- 5、薪資仲裁制度應更明確訂出仲裁委員遴選方式，及聘用能爲勞資雙方都能接受之公正人士，而仲裁後的薪資也明白訂出上限，及強制接受的辦法。

主辦單位：職棒聯盟。

（二）中期可行建議：

- 1、目前我國尚無球員工會制度，然而以美日職棒，尤其是美國職棒的工會制度稱得上是最健全之工會組織。而從發展來看，工會組織並非是爲了「勞資對立」而存在，而是爲了爭取選手福利，甚至可以成爲球團和選手間「唯一」的對話「窗口」可以減少抗爭，創造共榮共存、雙贏的局面，但球員工會組織的各項制度必須更周全才可。

主辦單位：職棒選手、職棒聯盟。

協辦單位：內政部

- 2、以美日職棒的歷史來看，自由球員制度之實施必然會帶給球

團更多的薪資付出，但自由球員制又必然是職棒發展過程中必然之趨勢（否則可能引發更嚴重的勞資對抗），所以在目前陷入營運困難的台灣職棒環境是否存在，或在未來幾年內再實行，有必要相關之聯盟及專業人士訂定出完善辦法。

主辦單位：職棒球團、聯盟及成立後之職棒選手工會。

- 3、在合約中修正，職棒選手可以聘用代理人（經紀人）為其洽談薪資及所有個人合約上之條款。

主辦單位：職棒球團。

（三）中長期可行之建議

從基層開始加強棒球選手之教育，使其在進入職棒後能尊重職業運動之精神，誠實面對每一場比賽。

六、職棒博彩制度

（一）立即可行建議事項

- 1、成立研究調查單位進行影響評估，以作法令或政策修改的參考依據（主辦單位：行政院；協辦單位：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體委會）。
- 2、檢討、修改賭博相關法規（主辦單位：法務部）。
- 3、訂定開放時間表，循序漸進實行（主辦單位：行政院；協辦單位：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體委會）。

（二）中長期可行建議

- 1、中央立法，地方政府執法，民間企業經營，稅收合理分配（主辦單位：行政院；協辦單位：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體委會）。
- 2、採漸進式開放職棒博採事業（主辦單位：行政院；協辦單位：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體委會）。

- 3、限制職棒聯盟、球團、球員等職棒運動相關人員參與賭博事業經營（主辦單位：體委會）。
- 4、限制職棒球團、球員等參與賭博活動（主辦單位：體委會；協辦單位：職棒聯盟）。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1、大成報（民 88）：體育版 10 版，89.12.15。
- 2、中國時報（民 85）：9.16.2 版。
- 3、王雯（民 85）：南星計畫（第一期）規畫國際賽馬及多功能運動
休閒特區可行性研究。高雄：高雄財政局。
- 5、方正東（民 87）那魯灣別作過多聯想。民生報。
- 6、日本棒球協約（1999）：日本棒球機構。
- 5、中華棒協（民 88）：中華棒協第 7 屆第一次技術委員會會議記錄。
88.5.4
- 6、台灣大聯盟規章。
- 7、台灣日報（民 85）：12.8。4 版。
- 8、台灣日報（民 85）：9.17。7 版。
- 9、民眾日報（民 85）：8.20。2 版。
- 10、全民運動處（民 87）職業運動輔導方案。行政院體委會第四十
六次主管會報。
- 11、李淑芳（民 83）：「不自由勿寧死」。職業棒球雜誌第 9 期。
- 12、李嘉鴻（民 84）：「吳英偉的看海日子」。兄弟月刊。
- 13、李淑芳（民 87）：「八卦棒球」。龍族雜誌 3 月號。
- 14、李淑芳（民 88）：「他山之石」。棒球世界 8 月號。
- 15、李淑芳（民 88）：日本業餘、職業棒球五十年關係探討。棒球世
界雜誌，創刊號，1999.7。
- 16、李淑芳（民 89）：Interview 山本英一郎。棒球世界雜誌，2000
年，4 月號。
- 17、邱俊吉（民 88）：大成報。88.1.23。
- 18、林俊達（民 88）美國職棒選秀制度探討。Base Ball World。
- 19、美國職業棒球規章（The official professional baseball rules
book;02/98 update）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
- 20、美國勞資協約 1997～2000。

- 21、美國職業棒球選手制式契約。
- 22、茂眾企管顧問公司（民 87）：都會區觀光遊憩資源發展機制規劃研究。交通部觀光局。
- 23、黃金柱（民 82）：體育管理。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 24、郭崑謨（民 83）：管理概論。三民書局。
- 25、郭春敏（民 85）：觀光賭場設置區位條件之研究。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 26、郭明鈺（民 86）：「新契約新問題」。職業棒球雜誌。
- 27、許昭彥（民 84）：美國棒球。聯經出版社。
- 28、陸永強（民 85）：美國職棒葵花寶典。野球人出版。
- 29、張春興（民 88）：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 30、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1987）：經濟學。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31、陳筱玉（民 83）：美國棒球發展史。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32、陳淑滿（民 86）：心智訓練對棒球選手心理競技能力、賽前狀態性焦慮及運動表現之影響。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研究所碩士論文。
- 32、曾紫玉（民 83）：賭博性娛樂事業的發展趨勢及其影響之探討。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 33、趙麗雲（民 87）：棒球高峰會議會議紀錄。行政院體委會。
- 34、葉智魁（民 86）：「賭場合法化」與「開放設立賭場特區」議題之解析。
- 35、劉代洋（民 85）：博彩事業管制與稅制規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36、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函（民 87）。
- 37、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函（民 87）。
- 38、盧俊宏（民 83 年）：運動心理學。台北：師大書苑。
- 39、謝天仁（民 87）為職棒選秀及回饋制度及中華職棒聯盟「新統一選手契約書」所涉法律疑義事。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 40、鐘年晃（民 88）：博奕條款能過關是新黨、民進黨放水？TVBS 週

刊，39 期。

41、鐘年晃（民 88）：英國賽馬是運動也是社交活動，香港跑馬博彩稅占稅收 9%。TVBS 週刊，39 期。

42、龔榮堂（民 89）：業餘成棒聯賽制度建議。棒球世界雜誌，89.1。

英文部份：

- 1、Bass, Mike (1994). The grand old game withstands a wallop. Sporting News, Oct 17, n16, p38.
- 2、Devereux, Edward C. Jr.(1968): Gambling.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 6, The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U.S.A.
- 3、David Whitford, (1993). “Playing Hardball: The High-Stakes Battle for Baseball’s New Franchises”, New York, NY: Doubleday.
- 4、David Hosansky, (1994). Baseball’s antitrust exemption draws fire in congress. Government and Commerce, 2673-2674.
- 5、Dennis R. Howard & John L. Crompton, (1995).”Financing Sport”, Morgantown, Wv: Fit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 6、David Leonhardt (1996). Is major league soccer using its head? Business Week, 52.
- 7、Emperor Design (1997). The National Lottery. World Class Performance. English Sport Council, Oct.
- 8、Glenn M. Wong, (1994). “Essentials of Amateur Sports Law”. Westport: An Imprint of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Inc.
- 9、Herman, Robert D. (1994): Gambling.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V. 12. Grolier incorporated, U.S.A.
- 10、John Thorn, Pete Palmer, (1993), Total baseball, New York: Department,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 11、Joe Nathan & Steve Gietschier, (1994), Brushed off: when the owner of the Giants refused to play the Pilgrims, the 1904 World Series didn’t happen. The Sporting News. 218(14), 40.
- 12、Joe Nathan & Steve Gietschier, (1994), Brushed off: when the owner of the Giants refused to play the Pilgrims, the 1904 World Series didn’t happen. The Sporting News, 40.

- 13、Joe Hoppel. (1997). Getting the bum's rush: O'Malley displacement of the Dodgers is sad, but the displacement of the franchise was more troubling. *The Sporting News*. 47.
- 14、Kenneth M. Jennings, (1990). "Balls and Strikes: The money game in professional baseball", New York, NY: An division of Greenwood Press, Inc.
- 15、Kenneth M. Jennings, (1997). "Swings and Misses: Moribund Labor relations in professional baseball", Westport : An Imprint of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Inc.
- 16、Mike Bass (1994): The grand old game withstands a wallop. *Sporting News*, Oct 17, n16, p38.
- 17、Michael Eric Ross & Sashe Dimanin Dimitroff, (1997). Whose Field of dreams : antitrust relief against restrictions on the sales or relocation of Major League Baseball teams. Antitrust Bulletin, 42(3),521-539.
- 18、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Baseball, (1995). "Professional Baseball Rules Book", New York ,NY.
- 19、Paul M. Sommers, (1991). "Diamonds are Forever: The business of baseball",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 20、Paul D. Sraudohar, (1995). "Playing for Dollars: Labor relations and the sports business", Cornell: An Imprint of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21、SPO. Carson City, Nevada (1998): State of Nevada Regulations of the Nevada Gaming Commission and State Gaming Control Board Carson City, Nevada.
- 22、Warren Goldstein, (1991). The reader's companion to American history. Baseball, 86-88.
- 23、Weissinger, Ellen (1994): Recent Studies About Boredom

During Free Time. Research Update, March, 30-34.

日文部份

- 1、日本職業棒球選手名鑑，1995、1996、1997、1999。
- 2、日本職業棒球選手名鑑 (1997)：97 社會人野球全國 124 隊 — 寫真選手名鑑。1997，NO.8。
- 3、日刊體育報 1985.11.15
- 4、日刊體育報 1991.3.9
- 5、日本官方棒球指南，1997。
- 6、WCBF 會報。第 14 號，1999.10。
- 7、日本職業棒球組織棒球協約。新人球員之選秀。

訪談部份：

- 1、宋正立：美國職棒及業餘現況。美國巨人職棒球探公司。89.4.30。
- 2、林國輝：我國棒球現況。台灣體院教授，89.3.10。
- 3、林俊達：美國職棒現況。緯來電視編譯。89.5.5。
- 4、游至樞：我國棒球現況。逢甲大學教授，89.3.15。
- 5、口口丸人：1999.2。
- 6、鐘孟文：美國大學棒球現況。BOSTON RED SOX Taiwan-Special Assignments。89.5.4。

網路部份

- 1、Cal State Fullerton(2000)：CSF Baseball Schedule 2000。http://sports.fullerton.edu/baseball/schedule2000.html。
- 2、Major league baseball(1999)：Reviving Baseball in Inner Cities。
- 3、Major league baseball(1999)：Major league baseball to develop comprehensive Urban Youth Initiative。
- 4、NCAA Baseball(1999)：1999 NCAA DIVISION I BASEBALL MID-SEASON TRENDS。http://www.ncaa.org/stats/baseball/1/trends/1999_trends.html。
- 5、NCAA Baseball(1999)：1999 COLLEGE WORLD SERIES。http://ncaabaseball.com/1999/news/preview.html。
- 6、USA Today(1996)：U.S.team's bonding early。http://www.usatoday.com/olympics/obb/obbmisc02.htm。
- 7、USA Today(1996)：Pro ball players get okay for Olympics。USA TODAY Latest news。http://www.usatoday.com/olympics/obb/obbf.htm。
- 8、USA Baseball(1999)：Pan American Team。http://www.usabaseball.com/pan_american.html。
- 9、USA Baseball(2000)：USA Baseball National Team。http://www.usabaseball.com/national_team.html。
- 10、USA Baseball(2000)：USA Baseball Olympic Team。http://www.usabaseball.com/olympic_team.html。
- 11、USA Baseball(2000)：This is USA Baseball。http://www.usabaseball.com/this_is_USABB.html。
- 12、USC Baseball(2000)：2000 USC Baseball Schedule。http://www.fansonly.com/schools/usc/sports/m-baseball/usc-m-baseball-sched.html。
- 13、球魂(2000)：http://www.playball.com.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書名：職業棒球運動研究

編者：

出版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地址電話：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二十號 (02)87711834

網址：www.ncpfs.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版次：第一版

電子出版品：本書另有電子版本，登載於本會網站，網址為：
163.29.141.191/spo/book/book1.asp

定價：(平裝)新台幣二百元

展售處：

1.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0 號 TEL:02-25781515 轉 643；FAX:02-25799625
2. 三民書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TEL:02-23617511；FAX:02-23617711
3.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TEL:04-22260330；FAX:02-22258234
4. 新進圖書廣場：彰化市光復路 177 號 TEL:04-7252792；FAX:04-7225891
5. 青年書局：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TEL:07-3324910；FAX:07-3331829

GPN：

ISBN：

平裝